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五日出版

第十三期

西路軍公報

西路總司令部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廿日

編

贛粵閩湘鄂剿匪軍西路總司令部公報簡章

第一條 本公報以公佈本部各項政令條規促進軍事政治之設施增加清鄉善後之效率爲宗旨定名爲西路軍公報

第二條 本公報所載文件以關於本部綏靖區域內軍事黨務政治者爲限分類如左

(一)特載 輯錄委座總座訓詞及言論

(二)法規 輯錄本部各種條例規章及其他法規

(三)命令 輯錄本部所接受及發佈之各項重要命令

(四)公牘 輯錄本部重要呈咨函電佈告等項

(五)報告 輯錄本部所屬各機關人員之重要報告

(六)附錄 輯錄關於清鄉善後之條規意見書論說演詞調查錄及其他等項

第三條 本公報之編輯及校對發行事務由本部辦公廳總其成各處各指定一人襄同辦理

第四條 本部各處承辦文件經各處長認爲必須發表者應批明發抄字樣抄送辦公廳依第二條分別編輯之

第五條 本公報每月出版一次

第六條 本簡章自 總司令核准之日起施行

第七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西路軍公報第十三期目錄

總理遺像

總司令肖像

特載

人之患在好爲人師何總司令講演

法規

修正剿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剿匪懲獎條例

修正陸海空軍剿匪獎章給與規則

南昌行營封鎖匪區監察員服務規則

南昌行營頒布剿匪軍負傷軍官佐待遇暫行辦法

剿匪陣亡官長靈柩安運祭奠規則

命令

分別任撤四路總部補充總隊第一三團營連陳漢章張書紳陳盈科周聘堂張福階等排長副官等職
由



分別任免四路總部補充總隊第一二團營連周志王德修何貢廷王子壽楊雲卿等副官營附排長特務長等職由

分別調銷四路總部上校校官陳友生及少校校官楊典徽服務并加改津貼由

令著手趕築臨縣桂東汝城等縣第一線礮堡工事並組織參謀團著童琨王本仁等爲主任參謀出發

派定地點將礮堡防線計劃按緩急依次實行規定辦公費及旅費由

令著孫錦喬陳榮鈞爲本部監修礮堡參謀團錄事由

令准免派王本仁監修礮堡參謀團工作由

令懲戒本部兵站醫院傷兵滋事一案院長董毓英記過副官軍醫覃振鐸夏幼學吳少林等撤職由

令派四路總部少將參議陳慶光爲澧州至公安公路督修委員限期完成築路職責由

令准楊熙雅辭四路軍補充總隊第四團三營副官職遺缺着何銳委充由

令調楊誠齋代理第六十二師第一八五旅上校副旅長皮嗣襄第一八五旅上校主任參謀將漢槎本

部參謀處人事科長由

令調唐文簡梁雨田充本路軍教導總隊原級教官四路總部補充總隊訓練分處代理上校訓練專員

由

令免吳介卿四路軍補充總隊二團六連少尉排長職遺缺以彭騰芳調充由

分別調升四路軍補充總隊第一二團營連譚汎江李振球蕭雲等排長營附特務長等職由

分別調升袁大貴蕭吉二尹天錫等四路軍補充總隊第二團營連副官特務長職由

分別撤降調升張克明黃毅李贊劉植四路軍第四團連特務長司書差遺職由

令着李芬戈勇劉湘等爲第一縱隊司令部上校參議少校校官由
分別免調升任舒培王景琳陳偉等四路軍補充總隊第一訓練分處第一二團連副官排長職由
分別任免本部兵站醫院唐禹礪伍琢如等司藥助手軍醫由
調委歐陽郁雲陳唯一四路總部祕書處本部黨政處中上尉科員由
分別升調林慶雲黃隆義等四路總部補充總隊第五團營連連附特務長差遣由
令着王在蕃馬恕等爲本部兵站醫院副官軍醫等職由

訓令

訓令各部隊奉令頒發廿一年頒布剿匪期內文武官佐士兵懲獎條例及本年一月一日頒布之陸海

空軍剿匪獎章給與規則仰遵照飭屬一體遵照由附條例規則各一份

訓令各部隊奉令制定剿匪陣亡官兵靈柩安運祭奠規則仰知照飭屬一體知照由附規則一份

訓令各部隊爲印發本年五月份本路軍各部隊呈報遺失官兵符號登記表仰知照作廢由

訓令各部隊據代理湖南保安司令李覺轉呈保安第三團因剿匪遺失官兵符號甚多所有官兵符號業已更製仰飭一體知照由

訓令第十八師砲兵營常營長取締安源市煙賭娼妓以安社會仰遵照執行由

訓令各部隊緝拿逃兵陸有元歸案究辦由

訓令各部隊據第十六師師長彭位仁呈報改換官兵符號式樣仰知照由

訓令各部隊收繳銷差官兵符號證章由

訓令第二縱隊司令江西第二區行政專員本部副官處長准咨呈南昌行營招募總處第四分處令派

李顯揚爲第八組主任前往萍宜分萬地方組設辦公處仰知照由

訓令各部隊轉行營令騎兵第一旅第三團官兵符號作廢由

訓令各縱隊奉行營頒發封鎖匪區監察員服務規則轉令飭屬一體知照由附規則一份

訓令各部隊各縣長各政治局長奉行營通令以匪區常有利用粗竹糞桶偷運食鹽仰嚴密防範以固

封鎖由

訓令各縣長將保安團隊義勇及公路碉堡等項按表填造資呈以便彙集由

訓令各縱隊司令爲奉行營電飭遵照前令一體加入中國紅十字會爲會員仰卽遵辦由

訓令各縱隊司令轉飭所屬部隊在駐在地購買食鹽凡已改用新市秤者應一律遵用由

訓令找橋政治局長准江西省政府函復特區田賦仍歸原縣負責徵解仰知照由

訓令各部隊各縣長局長奉行營規定各公賣會注意事項轉令知照由

訓令各部隊縣長局長奉行營修改製發購運食鹽火油護照辦法仰知照由

訓令各縱隊司令奉行營規定行駛各小河間木簾注意事項轉令飭屬一體遵照由

訓令危專員令佈告規定萍鑛供給民衆燒煤價格俾杜糾紛由

訓令第一縱隊司令准江西省府咨永新縣西突出部之龍田路江荷包冲等處劃歸蓮花管轄請查照

等由令仰知照由

訓令第一縱隊司令爲據永新六區義勇第二聯隊長呈請通飭湘潭茶攸等縣出示曉諭永新難民回

籍耕種飭查照理由

訓令湖南保安司令部准湖南省府函轉該部呈擬處分瀏陽第九區沒收匪共財產辦法未便照准由

訓令十九師特黨部飭知前據呈請舉辦黃金洞燭廠案業准湖南省政府函覆已核發粥賑洋三千元
由

訓令各縱隊司令部各部奉行營訓令規定以後發現國硬鈔幣被赤匪鈐有蘇維埃或其他字樣者
湖南銀行萍鄉兌換處主任

三項辦法令仰遵照由

訓令萍鄉縣縣長不准該縣旅棧業公會設立歇截備案由

訓令各縱隊司令檢發民衆學校及治療所調查表式飭轉發所屬查填具報由

訓令遂川縣政府據大汾第三區第一聯保主任曾海友等請令飭遂川縣府歸還借槍及免繳派款各節
大汾政治局

仰會商決定由

訓令第二縱隊司令爲宜春借用萍鄉賑款案已准江西省府函復由賑務會令萍鄉縣長直接赴會具

領由

訓令各縱隊司令轉知奉行營令各部隊傷兵及軍械火藥不得駐紮學校以防意外仰飭屬遵照由

訓令第一縱隊奉行營令發封鎖監察員姓名及考察縣份表仰轉飭隨時協助依法認真辦理一案令

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訓令各縱隊司令各縣長查禁赤匪變相之光蛋會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訓令各縱隊司令奉南昌行營令爲剿匪各部隊購買食鹽應照憑單內所載數目一次購足不得任意

零購飭屬遵照由

訓令各縱隊司令奉南昌行營令各縣公賣會及各部隊購運食鹽火油護照由行營製發仰知照由

訓令平江瀘陽醴陵茶陵縣桂東汝城攸縣等縣長案准湘岸鹽務稽核處函轉令知照由

訓令各部隊本部兵站醫院爲轉頒輸送新兵輪卒時在路上發生疾病處置辦法二條令仰轉飭遵照由

訓令各部隊本部兵站醫院爲轉頒剿匪軍負傷軍官佐待遇暫行辦法一份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由

訓令各部隊本部兵站醫院爲轉令各醫院准由各地教士隨時到院宣講教理仰卽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實辦理由

訓令各部隊第六陸軍醫院第十一臨時陸軍醫院本部兵站醫院爲嚴禁傷病官兵攜帶武器以及危險物品由

訓令第六陸軍醫院院長劉建勳爲第十一臨時陸軍醫院未愈傷病兵及俘匪令仰收容由

訓令第二十八師師長王懋德爲奉南昌行營指令該師傷官兵李建等六名應准給卹附發卹令六紙轉飭祇領轉給由

指令

指令第一縱隊司令劉建緒爲擬委投誠偽司令王志清爲該部中校校官偽團長陳植春爲少校校官偽管理員雷松春爲上尉尉官均派宣傳隊服務准如擬辦理由

指令代湖南全省保安司令李覺爲保安第三團官兵符號加蓋該團長私章准予備案并通令知照由
指令第一縱隊司令劉建緒爲轉懇通令緝究逃兵陸有元一名并將符號作廢准予通令緝究仰知照

由

指令第十六師師長彭位仁呈為改換各級官兵符號准予備案并通令知照由

指令第十八師礮兵營營長常白川呈報遵令查禁安源煙賭娼妓情形仰切實履行用勵薄俗由

指令第一縱隊司令劉建緒為轉呈第十六師新製官兵符號式樣已通令各部隊知照由

指令第三縱隊司令呈責判決崇陽縣商民魏永記等重收購買食鹽護照一案由附原呈

指令第二縱隊司令宜春等十縣哨探准通令依限裁撤由附原呈

指令第一縱隊司令呈復查明泰和縣長帥學富確無侵吞賑款情節由

指令安福縣委會據呈劫後經濟窘迫准轉咨江西省政府籌救濟由

指令第一縱隊司令劉建緒為轉資野戰醫院本年四月份各項醫務月報表册任院傷病員兵月報表
由

指令第二縱隊司令劉膺古為據轉報第八臨時陸軍醫院第二分院奉令開漢及處置兵匪情形由

指令慈化特別區政治局局長白炬為據呈慈化時疫流行懇請頒發大宗藥品由

指令第十一臨時陸軍醫院分院主任張清為據報未愈傷病兵及俘匪由

指令第十一臨時陸軍醫院院長王樹基為據報整理情形及呈資傷兵外出證根據由

指令本部兵站醫院院長董毓英為據報遵令處理傷兵滋事經過情形由

指令第一縱隊司令劉建緒為轉呈茶陵縣長擬處匪犯袁雲生一案卷到請核示飭遵由

指令陸軍部陸軍部委員張德漢呈報提訊女匪周袁氏情形擬懇處以死刑乞核示由

指令第二縱隊司令劉膺古轉資匪犯熊重英胡五生二名判決書乞核示由

指令慈化特別區政治局局長白烜爲呈貴匪犯鄒作元死刑判決書懇請核示飭遵由

指令江西慈化特別區政治局局長白烜爲呈貴匪犯鄒才都死刑判決書懇請核示飭遵由

指令江西慈化特別區政治局局長白烜爲判處共匪劉嘉進一名死刑呈判決書請核示由

指令萍鄉縣縣長蕭淑兆爲呈報遞解俘匪鮑光華在監病故由

指令茶陵縣縣長左國雍呈復查明彭四苟乘間脫逃管獄員無縱賄情弊並執行彭四苟死刑日期請

督核備案由

指令第一縱隊司令劉建緒爲據酃縣縣長呈貴擬處匪探歐招等四名一案卷判轉請核示飭遵由

指令第一縱隊司令劉建緒呈據茶陵縣長呈貴通匪犯羅運仔一案卷判請核示由

指令第二縱隊兼司令劉膺古爲據找橋特別區政治局呈貴擬處積匪鄒長一案卷判轉請核示飭遵由

指令本部特務隊隊長龔澍呈報特務員任慕堯等在萬載工作情形賞請鑒核由

電 令

代電本部各屬奉 行營電籌辦陸軍軍官團抽調軍官訓練并附發輸送計劃仰遵辦由附計劃

代電四路總部第三縱隊本部各廳處轉據陶師長廣東電稱據安福市面發現偽造中央銀行鈔票請

加注意轉飭防範由

代電第一縱隊司令奉行營歌行治寬電袁水南贛水西應注重民衆訓練仰飭遵照由

代電各部隊處院爲安福發現中央偽鈔仰飭屬注意防範由

代電第一縱隊司令着飭屬查禁匪區偷運食鹽由

電各部隊爲遵令轉飭各師將每月傷病官兵確數逕行電呈南昌行營核示由

電復第三縱隊司令陳繼承爲據請發霍亂漿苗及暑藥應俟領運到部再行令知由

電第二縱隊司令爲電令轉飭所屬派員來部具領暑藥及霍亂傷寒疫苗由

電復茶陵左縣長呈報緝獲越獄犯彭四苟應准處決具報由

呈文

呈委座爲進剿塘城坳及擒獲高匪詠生經過真相由

呈南昌行營爲據第二縱隊司令電呈銅鼓幽居等處災情請頒款賑濟由

呈南昌行營爲轉呈患病官兵月報表官兵疾病統計月報表傳染病月報表仰祈鑒核備案由

電呈軍政部爲呈復第十一臨時陸軍醫院於兩星期後遵開漢口收容由

電呈南昌行營爲呈復第十一臨時陸軍醫院奉軍政部世醫電調設漢口由

代電南昌行營爲轉呈攸縣傷兵滋事經過及槍決張振華等十二員名乞鑒核備案由

公函

函江西省政府爲據第二縱隊司令呈報宜春賑款尙未領到請借用萍鄉賑款直接劃撥由

函江西省政府據本路第二縱隊司令劉膺古呈報奉新縣長王贊賢治績請予傳令嘉獎等情由

本部軍醫處函各師軍醫處各縱隊野戰醫院及兵站醫院爲轉送預防瘧疾鼠疫等要則希查照辦理

由附要則

批示

批文裕桂等爲泣懇令將譚文氏交保診治由

堂判

堂判李炳恩詐財罪拘役二月以示懲儆由

附錄

贛粵閩湘鄂匪軍西路總司令部夏季起居辦公時間表

陸軍某兵第某師(旅)工兵營(團連)要素調查一覽表

陸軍獨軍炮兵第幾旅(第幾團)陸軍第幾師(炮兵營)要素調查一覽表

四路總部直屬各師二十二年全年治愈未愈死亡除役人數統計表

四路總部直屬各師二十二年全年負傷官兵人數統計比較圖

四路總部直屬各師二十二年全年陣亡官兵人數統計比較圖

四路總部直屬各師二十二年全年負傷及陣亡官兵傷况年齡及受傷部位統計表

四路總部直屬各師二十二年全年死亡人數分析比較圖

四路總部直屬各師二十二年全年死亡官兵人數分團比較圖

四路總部兵站醫院及各縱隊野戰醫院二十三年四月份住院傷病員兵治療成績統計表

- 四路總部直屬各師二十二年十二月份患者分類統計表
- 四路總部直屬各師二十二年十二月份患者治愈未愈死亡除役比較表
- 四路總部直屬各師二十二年十二月份患者百分比比較圖
- 四路總部直屬各師二十二年十二月份傷亡官兵人數統計表
- 四路總部直屬各師二十二年十二月份傷亡官兵人數統計比較表
- 四路總部直屬各師二十二年十二月份傷亡官兵受傷部位統計表
- 四路總部直屬各師二十二年十二月份死亡官兵人數統計表
- 四路總部直屬各師二十二年十二月份死亡官兵分團比較表

西 路 軍 公 報 第 十 三 期 目 錄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總 司 令 肖 像



特

載

特 載

人之患在好爲人師

總司令在船山學社講演

往年講演八德。對於弟道。曾說明以尊師爲重。後來凡關於此類的講演。總抱着同一的意見。雖說是當然的解釋。并對於學生。亦不得不如此說法。惟真正道理。八面玲瓏。偏說一面。便有滯礙難行之點。專講弟道。是偏在學生一面。天天責令學生盡弟道。而對於當老師的。放過不論。未免道理不圓。且日前看見武陵皆春居士。轉述人師與生徒一書。開首即曰「世謂庸醫殺人。而吾謂庸師殺人。較庸醫爲更甚。彼庸醫之殺人。不過殺人之生與命。而庸師之殺人。則真殺人之心與性。何者。生徒勿論賢愚。其成敗總聽於師。乃今之爲師者。不教生徒以孝弟忠信。祇教生徒以讀書作文。不教生徒以仁義禮智。祇教生徒以知識技能。謂異日竊官爵在此。攫權利在此。求滿個人衣食住之奢欲皆在此。而爲生徒者。亦但知爲學之好竊官爵。攫權利。求滿人生衣食住之奢欲。而不知學也者。所以學爲人。遂至終身蔽鋼。八德不講。五常不知。以至寡廉鮮恥。大昧心性之本然。而無可救藥」。又曰「師之於人。本疏也。而世乃與天地君親並列者。以天地能生人。而不能使人有善而無惡。君親能養人。而不能使人爲善不爲惡。夫是以有賴於師。我今日爲人之師。而不能教人以爲善去惡。則異日之不敬天地者。師之罪也。不忠其上。師之罪也。

。以及兄弟不友。夫婦不和。交友不信。與物不仁。戰陣無勇。以暨一切放僻邪侈之行爲。皆師之罪也。夫無故而陷人於不義。其罪尙與身犯同。况以一師而陷此數十人。或數百千人。且此數十人。或數百千人。又出而各陷若干人。更有得志於時者。又將陷害天下國家之人。師之罪。可勝言哉」。語語針砭。言言藥石。切有中於今日校師隱微深痼之病。但爲師的標準。尙未揭出。我以諸生將來都是做老師的人。所以今天特講師道。

禮雖詔於天子無北面。所以尊師也。國語亦言。「民生於三。而事之如一。父生之。師教之。君養之」。歷來尊崇師道。達於極點。甚至以尊師之程序。定事業之成敗。所以孟子說。王者與師處。如文武對於太公。齊桓對於管仲。都待以師禮。說者謂文武桓公的功業。全由尊師換來。可知師的重要。有時還高出父母之上。惟父母對於兒女。除了生養之外。尙兼有訓教之師道在內，所以父母之恩。昊天罔極。學生爲甚麼要尊敬老師呢。不過想學老師的道耳。如弟子之道已盡。而老師的道德學問。不足以成就弟子。便是師道有虧。對不起弟子。實在沒有當老師的資格。孟子說。「一人之患。在好爲人師」正是爲此等人棒喝。今就孟子的話。說明其故。然後再說師的標準。

論來當老師的人。受弟子之恭敬。對於弟子的一切。就應該負完全責任。若農工商等。只學一藝之長。當老師尙不困難。獨讀書人的老師。極不易當。聖師要保全弟子的身心性命。現在姑且不說。即平常之師。其責任亦非同小可。對於弟子的品行。學業。身體三項。無論如何。都要注意到怎樣才能使學生的品行敦厚。怎樣才能使學生的學業進步。怎樣才能使學生的身體康健。其他各學生的優點在何處。應如何成就他。學生的偏點在何處。應如何救正他。學生將來可成何等

人可辦何等事。應如何訓練他。處處都該考察清楚。時時都該研究教法。必如此才能對得起學生。不負學生的誠意。那知有許多老師。自問的品行學問等等。本不足以爲人師表。其至且有種種劣行。不可爲法而應當絕對禁戒者。如漢朝馬融之前設絳帳。後列女樂。及邊孝先之白天睡覺。被弟子嘲笑等事。把經師與人師分成兩截。使人只學其學問。不學其品行。其流弊所及。何堪設想。到了現代一般人又把極尊嚴的師道變成一種餬口的職業。當教員的人。多數只在謀取每月生活費若干。或每天鐘點費若干。因此常常有一知半解的人。也敢抗顏作師。對於一種學術。本沒有研究過。也能今天販運。明天售賣。臨時東抄西寫。預備些材料。自己糊裏糊塗。也不知是那一回事。教了好久。他自己同全體學生。一齊蒙在鼓裏。莫名其妙。學問如此。其品行如何。也不問可知了。俗話常說『學生一尺。先生一丈』。先生的學問。要比學生高出十倍。才能讓透學生。因材施教。若資格雖高。而程度不高。或學術稍可。而品行低下。或品學一無可取。因親戚朋友之汲引。得以濫執教鞭。此等人本不夠當老師。而居然的硬幹了。便是好爲人師。好者喜好。以當老師爲榮。以當老師爲榮。不曾顧到弟子的前途。孟子最痛心此輩。所以稱之爲人之患。患者憂患。憂患的事很多。而孟子獨舉此者。因爲好爲別事。影響尙小。老師受弟子之尊敬，而不能成就弟子。便是誤人光陰。使人得老大傷悲之惡結果。若其學術不正。一人從之學。則害一人。十人從之學。則害十人。從之學者愈多。則其害愈大。不惟害及一時。并能流毒後世。如清代白蓮教與義和團等。何一不由於好爲人師者所種下之禍根。總之教人的目的。不在於培植人才。振興教育。便是好爲人師。此等禍害。遠在一切禍害之上。欲免此患。最好不要好爲人師。人師偏重品行說。可見爲師之人。第一要教品。古之爲師者。多是學博德劭。遠人慕其儀範。故負

笈來學。如孔子的弟子。各國人都有。均是慕道而來。不是招之使至。所以禮記說。『禮聞來學。不聞往教』。易經說。『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這是品學足爲人師。故人樂從之遊。便與品學兩低。以教書爲生者。大大的不同了。不過現代學校制度。與古兩歧。謬守古說。當然難通。但是好爲人師之患。古今却是一樣。想免除好爲人師之患。而仍能保存師道之尊嚴。故爲師的標準不可不說。

師的標準如何呢。第一要知道。『記問之學。不足爲人師』。何謂記問之學，就是學者對於一種學術。沒有深切的悟入。只憑着記誦的功夫。其所看着的就知道。沒有看着聽着的就不知道。所謂聞一知一。不能舉一反三。此種死板的學問。便是記問之學。記誦雖多。亦不足以爲人師。真正老師。要如孔子所說。『溫故而知新。可以爲師矣』方可。何謂溫故而知新。涵養性道天道。豁然貫通。也能貫通一切。便與專恃記誦者不同。這樣說似太高了。恐怕你們不易了解。茲從淺處解釋。溫故是讀古書。知新是讀今書。合起來說。就是博古通今。但博古通今。仍是記問之學。雖可以爲師。終難免去愚字。故溫故知新的解釋。不能太膚淺了。

第二要知教授法。孟子說。『君子之所以教者五。有如時雨化之者。有成德者。有達財者。有答問者。有私淑艾者』。這五種教法。便是君子爲師的標準。何謂有如雨化之者。就是弟子的學業將成。迎機而利導之。用一言而使之大澈大悟。如孔子呼曾子曰。參乎。吾道一以貫之。曾子曰唯。師生心心相印。一點便成。如及時的甘雨。普潤萬物一般。此法極不易做。何謂有成德者。就是因弟子德之所近而成就他。如孔子四科十哲是。何謂有達財者。就是因其材之所能。設法給他擴充發展。如曾子爲子襄言養勇之道。孟子爲宋句踐言遊之道均是。何謂有答問者。就是

隨學生之所問而解釋明白。孔於弟子。答問之處極多。而孟子答公孫丑萬章等之言尤詳。其中道理。亦非一言可盡。但惟一要點。深淺要適合衛生的程度。並要曲譬善喻。語語引人入勝。何謂有私淑者。就是未得親炙聖門。而私學君子之法。以自修其身。如我們讀孔孟之書。學孔孟之爲人。卽是私淑艾者。這五種是孟子言當老師的方法。不有溫故知新的功夫。亦不能條條做到。但除第一種外。餘尙比較可行。今之爲師者。是否注意到這五種方法。或實行一種兩種呢。依上兩說。可以證明爲師之難。凡淺根弱植之徒。可因此而消其好爲人師之心了。但是學者需要老師。既重且急。若必處處求於孔孟二位大聖人所說。世間便不易有人敢當老師。現在除此之外。再說一易知易行的道理。爲師道的標準。爲人師者。首先應知師的責任。師的責任安在呢。據韓愈說。「師者所以傳道授業解惑也」。我們知道老師的責任。一要傳道。二要授業。三要給學生解惑。不過這三者。都偏於學術方面。且界說不明。如白蓮教徒之教弟子。也未嘗不以爲是傳道授業解惑。所以此說只能佔着一面。並不圓滿。不如禮記上說。「師者模人之不模範人之不範」。兩句說得最好。這兩句的意思。簡單些說。就是當老師的。要事事都可作人的模範。所謂模範當然品行學問等等。一切包含在內。想使學生教品。自己處處規矩。想使學生好學。自己手不釋卷。凡誘掖學生爲善。或禁止學生爲不善。事事皆以身作則爲之先導。學生薰陶漸染。觀摩仿效。自然德日修而學日進了。以身作則。又可稱爲師嚴。禮記說。「師嚴然後道尊」。嚴不是嚴厲。嚴厲則弟子視師如仇敵。有疑亦不敢問。嚴是莊嚴尊嚴。有望之可畏。就之可愛之意。師能如此。弟子對之。才能有如坐春風的現象。才能有如七十子服孔子的情景。這兩說合在一起。注重學業。可說是博我以文。注重品行。可說是約我以禮。再能認清學生的程度。深則教深。淺則教淺。

絕不躡等而進。便是顏子稱贊孔子『夫子循循然善誘人。博我以文。約我以禮』的法門。任是何種老師。都不能出此鐵律。如不能如此。便是誤人子弟。便是人之大患了。

但是在此標準之先。尚有一個大前提。不可不知。前提是甚麼呢。曾子說。傳不習乎。傳習二字。就是大前提。傳是傳道於人。習是修道於身。直截了當的說。想當老師。對於所教的功課。先要研究有素。才深深了解。確信於心。才能不以疑似誤人。若平時毫無研究。連記問之學都沒有。臨時強記詭辯。濫竊束修。便是以其昏昏。使人昏昏。雖說教學可以相長。子夏言詩。孔子加以『啓予』二字的贊詞。又說。『回也。非助我者也。於吾言無所不說』。老師亦有需要於弟子之處。但絕對沒有自己未嘗研究。便敢教人者。所以傳道先要有道。授業先要有業。解惑先要不惑。這本是不用贅說的道理。只因現在學非所教。教非所學的老師太多。故不得不特別申說。這一點認識清楚。然後才有實行上說標準的資格。

最後還有一點意思。請諸生注意。禮記說。『能爲師。然後能爲長』。我說。『能爲弟子然後能爲師』。因爲當學生時。對於老師的一切。觀察最爲明白。將來爲老師時。以其平日所得之印象。施之於學生。最能圓滿。這並不是滑稽。討學生的歡心。實在是因學生的心理。而施以相當教化極好的方法。當老師的。還要有正其穀率。孺子可教則教。不可教則行不屑教誨的態度。始可維持師道。不知此道。極容易發生反感。再進一步說。學問無窮無盡。世間沒有專門當老師的人。只有一面當學生一面當老師的人。如孔子乃天縱之聖。有弟子三千餘人。雖說是爲人的師表。但孔子仍汲汲好學。晚年讀易。韋編三絕。可說孔子又是過學生的生活。所以說。『學而不厭。誨人不倦』。學不厭故德業日進。教不倦故弟子日親。學不厭是智。教不倦是仁。既仁且智

。勇卽在其中。便是聖人了。諸生於上說標準之外。尙要深刻的記住。『學而不厭。誨人不倦』兩句話。學進一分。則愚減一分。教勤一分。則愚亦減一分。勤學與勤教兩者。就是除人之患的快刀。學不厭才有材料教人。教人不倦才知勤學重要。學不厭。是成己。教不倦。是成人。先學而後教。是以智行仁。因教而更學。是以仁行智。一面學。一面教。就是既仁且智。就是萬大勇於仁智之中。但學於先而教於後。凡不學而教的惡現象。當然是聖人所痛惡。諸生將來辦理教育。情形自然不同。然爲防患於未然計。所以今日作此講演。如嫌頭緒太繁容易混亂。請記清『師者模人之不模。範人之不範』。與『學而不厭。誨人不倦』幾句話。而身體力行之。便不是好爲人之師。更可免除人之患了。

法

規

法 規

剿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剿匪懲獎條例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以下簡稱本行營）爲激勵文武官佐士兵共同努力肅清匪患起見凡剿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之懲獎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稱武職官佐士兵者謂負有剿匪責任之陸海空軍軍人及適用軍隊編制及經理等項之地方團隊官兵

凡文職官佐兼有前項地方團隊之職務者在執行其兼職時應視同武職

第三條 本條例稱文職官佐士兵者謂負有剿匪責任之一切行政官吏員司及非適用軍隊編制及經理之地方團隊員丁

第四條 同一行爲而有二種以上懲罰者從重懲罰

第五條 同一成績而有二種以上獎勵者合併獎勵

第二章 懲獎之標準

第六條 懲罰分左列五種

一、槍決

二、監禁

三、降級

四、記過

五、申誡

第七條 獎勵分左列六種

一、升用

二、進級

三、獎章

四、記功

五、獎金

六、褒獎

第八條 受槍決者當然褫職受監禁之懲罰者當然免職

第九條 監禁分無期及有期

前項有期監禁爲二年以上二十年以下

第十條 降級依其現任之官級降一級或二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非經一年不得敘進

受降級懲罰而無級可降者比照差額減其月俸其期間爲一年

第十一條 記過者自記過之日起六個月內不得進級六個月內記過三次者降一級

第十二條 申誡以書面或言辭爲之

第十三條 升用依其現任官職升職任用

第十四條 進級依其現任之官級進一級或二級改敘

第十五條 獎章分三等九級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給予左列各職

一、一等各級給予文職簡任武職將官

二、二等各級給予文職薦任武職校官

三、三等各級給予文職委任武職尉官

各級獎章式樣暨獎章綬式樣另定之（如附件一）

給與獎章並給執照其式樣另定之（如附件二）

第十六條

記功分小功大功三種其累進法如左

一、積三小功爲一功

二、積三功爲一大功

三、積二大功進一級

第十七條 獎金限一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第十八條 褒狀以書面或言辭爲之

第十九條 降級與進級記過與記功申誠與褒獎得互相抵銷

第三章 懲獎之事項

第二十條 武職官佐士兵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應予槍斃或監禁之懲罰

一、因畏縮或大意對於作戰命令所規定之任務未能達到者處七年以上之監禁因而貽誤

軍機者槍斃

- 二、因大意致使部下作無代價之犧牲者處七年以上之監禁如係出於故意者槍斃
- 三、不遵一定日期時刻到達指定地點者處七年以上之監禁因而貽誤軍機者槍斃
- 四、未奉命令擅自撤退或擅自放棄城鎮者槍斃
- 五、對於地方請求剿匪在情況許可時藉詞推諉者處七年以上之監禁因而貽誤軍機者槍斃

六、濟匪糧械彈藥有據者槍斃

七、俘獲重要匪徒致使脫逃者處十年以下之監禁因受賄釋放或便利脫逃者槍斃

八、縱兵殃民逼使爲匪者槍斃

九、掠取民物者槍斃并按左列辦法連帶處分

- 第一、由排長查覺者處班長以三年以下之監禁
- 第二、由連長查覺者處排長一年以下之監禁
- 第三、由營長查覺者處連長排長以一年以下之監禁或降級
- 第四、由團長查覺者處營長連長降級或記過之懲罰
- 第五、由旅長查覺者處團長營長以記過或申誡之懲罰
- 第六、由師長以上長官查覺者處師長旅長以記過或申誡之懲罰
- 十、強拉民夫者槍斃指使或強迫他人爲強拉之行爲者同
- 七、強迫地方招待或藉勢勒索受賄賂在五十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處五年以下之監禁五

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處十年以下之監禁一千元以上者處十年以上或無期監禁三千元以上者槍斃所得贓款不能追繳時得查封其財產抵償

十三、強取地方團隊槍械或朦蔽邀功者處七年以上至十五年以下之監禁

十四、封鎖匪區不嚴者處七年以下之監禁因他項企圖故意放棄封鎖責任者處十年以下之

監禁

十五、對於作戰或意外變故所受損失隱匿不報或報告不實者處七年以上之監禁

應受前項各款之懲罰本人逃遁未獲者其家屬應負交人之責

第二二條

武職官佐士兵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應予監禁降級記過或申誠之處罰

一、搜獲赤匪軍用品隱匿不報或報告數目多寡不實者處三年以下之監禁或降級

二、報告不實張大匪情或妄報肅清者處五年以下之監禁或降級

三、祇圖佔領土地放棄追擊機會任匪遠颺者處降級或記過之懲罰

四、漠視招撫投誠工作或漠視撫綏難民工作者處降級或記過之懲罰

五、搜檢投誠人或俘虜之財物者處三年以下之監禁

六、強佔民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之監禁

七、意圖規避藉詞辭職或告假者處降級或記過之懲罰

八、服務不力者處記過或申誠之懲罰因而貽誤要公者處三年以下之監禁或降級

九、下級官佐士兵應受懲獎該管長官隱匿不報或報告不實者處記過或申誠之懲罰

第二二條 武職官佐士兵有左列成績之一者應予升用進級獎章記功或褒獎之獎勵

- 一、以劣勢兵力擊破優勢匪軍或被優勢匪軍包圍卒能固守待援者
 - 二、抱犧牲精神竭力苦戰使我軍或友軍不利之形勢而轉爲有利者
 - 三、深入匪區出奇制勝戰績卓著者
 - 四、友軍被圍分兵援助賴以解圍者
 - 五、遵限肅清股匪或認真剿匪成績卓著者
 - 六、窮追潰匪得收殲滅之効者
 - 七、俘獲著匪或經擊斃證明得實者
 - 八、奪獲匪之多數械彈者
 - 九、能設法招撫匪區難民并實行組織使匪勢瓦解者
 - 十、能設法招撫匪中重要份子使匪勢瓦解者
 - 十一、在剿匪期間恪遵命令勤勞卓著者
- 應受前項各款之獎勵如本人亡故者應按照獎勵情形特別優恤其遺族
- 文職官佐士兵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應予槍決或監禁之懲罰
- 一、聞警逃遁或藉詞先遁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之監禁因而失去城池或使民衆受重大之損失者槍斃
 - 二、轄境內本無匪患因防禦無方使匪忽然侵入或暴發者處七年以下之監禁
 - 三、轄境內發現匪情剿辦不力者處七年以下之監禁
 - 四、對於鄰境請求協助在狀況許可時藉口推諉不予協助或協助不力者處五年以下監禁

第二三條

因而貽誤重大者處七年以上至十五年之監禁

五、經匪逃脫或疏脫者處三年以上至十五年之監禁因受賄釋放者槍斃

六、對於封鎖匪區辦法奉行不力者處七年以下之監禁因有他項全國故意放棄封鎖責任者槍斃

七、苛政虐民逼而從匪者處七年以上至十五年之監禁

八、侵吞公款或藉故勒索受賄賂在五十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處五年以下之監禁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處十年以下之監禁一千元以上者處十年以上或無期監禁三千元以上者槍斃所得贓款不能追繳時得查封其財產抵償如有介紹人或保證人者並得責令

代賠

九、藉端私植黨款者處一年以下之監禁因匪匪中漁利者照前款規定罰罪

第二四條

文職官任士兵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應予監禁釋放並追申款之懲罰

一、對於地方團隊之組織不力藉口無力從匪者處三年以下之監禁或釋放之懲罰

二、未奉命令擅離任所施行逃竄或已奉命令不從反步時日內嚴法達到任所者處三年以下之監禁或釋放之懲罰

下之監禁或釋放之懲罰

三、因營生等事阻礙其他村團運送及其他安全區域因而妨害秩序者處三年以下之監禁或釋放之懲罰

四、意圖阻礙匪區封鎖口詳報或告假者處釋放或追申款之懲罰

五、對於匪情報告不實或隱匿不報者處一年以下之監禁或釋放之懲罰

六、漢賊招撫赤匪或漢賊難民之救濟者處降級或記過之懲罰

七、因畏避權勢不卸民輿或違法亂政者處一年以下之監禁或降級之懲罰

八、搜獲赤匪軍用品隱匿不報或報告不實者處降級或記過之懲罰

九、服務不力者處記過或申誡之懲罰因而貽誤公者處三年以下之監禁或降級之懲罰

十、下級官佐士兵應受懲獎而該長官隱匿不報或報告不實者處記過或申誡之懲罰

文職官佐士兵有左列成績之一者應予升用進級獎章記功或褒獎之獎勵

第二五條

一、被優勢匪軍包圍而能督率團隊固守待援者

二、以劣勢團隊擊破優勢匪軍或擊破重要匪巢或一次俘獲匪械在五十枝以上者

三、轄境內原有之大股赤匪能設法剿滅者

四、俘獲赤匪或經擊斃證明確實者

五、鄰境係屬匪區防堵得力不使竄入繼續至六個月以上者

六、破獲赤匪之重要機關並搜有證據者

七、能設法招撫匪中重要份子者

八、能於最短期間嚴密民衆組織使能禦匪及確實封鎖匪區者或能隨軍事進展接收復地

安輯流亡組織民衆使零匪絕跡者

九、能協同軍事進展構築綑堡修築道路以協助軍事之進行顯著成績者

十、對於轄境內之民衆盡力撫綏并確實完成保甲普及國民教育使形成有組織之政治軍事化者應受前項各款之獎勵如本人亡故者應按照獎勵情形特別優卹其遺族

第二六條 文武官佐士兵生擒匪首或斬匪首首級來獻者依左列各款獎勵

- 一、朱毛兩匪首生擒者各獎十萬元獻首級者各獎八萬元
- 二、方志敏邵式平孔荷寵羅炳輝賀龍林彪董振堂彭德懷蕭勁先蔡會文各匪首生擒者各獎八萬元獻首級者各獎六萬元

三、唐在剛陳毅徐向前張燾葉金波各匪首生擒者各獎五萬元獻首級者各獎三萬元

四、沈澤民吳煥先廖永坤李天柱暨偽中央委員偽各軍團政委偽軍長及一三五軍團之偽師長等各匪首生擒者各獎三萬元獻首級者各獎二萬元

五、偽省委偽省蘇委或偽一三五軍團以外之各偽師長師政委偽旅長旅政委各匪首生擒者各獎二千元獻首級者各獎一千元

六、偽縣委蘇委或偽團營長團政委各匪首生擒者各獎五百元獻首級者各獎三百元

七、偽區委區蘇委或偽連長連政委各匪首生擒者各獎二百元獻首級者各獎一百元

第二七條

文武官佐士兵奪獲搜獲或誘獲匪之軍用品者依左列各款應予獎章獎金記功之獎勵

一、彈壳二百粒獎金一元(得自我軍者亦同)

二、步槍馬槍或手槍一支或各種槍彈百顆或手榴彈五十顆或迫擊砲彈十顆或騾馬一頭獎金五元或記小功一次(土槍不在此內)

三、盒子槍一支或野山砲彈十顆獎金十元或記小功一次

四、手提機關槍一支獎金二十元或記功一次

五、輕機關槍一支獎金三十元或記功一次

六、迫擊炮一門獎金五十元或給予三等三級獎章

七、重機關槍一支獎金一百元或給予三等二級獎章

八、野山砲一門獎金二百元或給予三等一級獎章

九、無線電器材電話器材及其他軍用之重要物品均按其價值比照本條一至八款之規定給予獎勵

十、每班得本條之獎二十元以上者班長及全班士兵均記功一次每連得本條之獎百元以上者連排長記功一次并各依數遞加之

十一、每營得本條之獎百元以上者連排長各記功一次並依數遞加之

十二、每團得本條之獎二千元以上者團長團附各記功一次并依數遞加之

十三、每旅得本條之獎五千元以上者旅長副旅長各記功一次并依數遞加之

十四、每師得本條之獎二萬元以上者師長副師長各記功一次并依數遞加之

十五、各級主官記功者其所屬之幕僚如在事出力者亦得由該管主官呈請記功

前項軍用品如屬廢物時不得給獎如非廠造或槍支缺槍機炮缺炮門者均減半給獎如屬誘獲而其經過特別困難者得增一倍給獎領獎時均須連同呈繳

第四章 縱橫連坐法

第二八條

武職官佐士兵在作戰時未奉命令擅自退却者按左列各款治罪

- 一、未奉命而退者槍斃其部隊長
- 二、師長不退如所屬官兵退以至師長陣亡則槍斃其所屬旅長旅長不退如所屬官兵退以

至旅長陣亡則槍斃所屬團長團長不退如所屬官兵退以至團長陣亡則槍斃所屬營長營長不退如所屬官兵退以至營長陣亡則槍斃所屬連長連長不退如所屬官兵退以至連長陣亡則槍斃所屬排長排長不退如所屬官兵退以至排長陣亡則槍斃所屬班長班長不退而班內兵士退以至班長陣亡則槍斃所屬後退士兵

三、全師官兵未退而師長退則槍斃師長全旅官兵未退而旅長退則槍斃旅長全團官兵未退而團長退則槍斃團長全營官兵未退而營長退則槍斃營長全連官兵未退而連長退則槍斃連長全排士兵未退而排長退則槍斃排長全班士兵未退而班長退則槍斃班長前項第二第三兩款之規定凡本條例所稱之武職官佐士兵均準此辦理

第二九條

武職官佐士兵對於友軍或友隊不相援應者按左列各款治罪

- 一、奉命援遷延時刻因而使受援部隊挫敗者槍斃其援軍部隊長
- 二、同一戰地一部戰鬪激烈無法自救其鄰近部隊於狀況許可之範圍內若不自動援應或援應不力因而使受援部隊挫敗者槍斃其鄰近部隊長

第五章 懲獎之程序

第三十條

剿匪區內高級文武官職應受懲獎者由剿匪最高機關考核行之

第三十一條

剿匪區內高級以下之文武官佐士兵應受懲獎者由各該管長官開具事實遞呈剿匪最高機關核准行之

第三二條

前條文武官佐士兵應受懲罰而該管長官未經呈報由剿匪最高機關查明者依本條例考核行之

第三三條 依本條例已受懲獎者應分別呈報或通知主管機關備案

第三四條 文武官佐士兵除依本條例懲罰外應受普通刑事處分或陸海空軍刑法處分者仍應分別送由該管司法機關或軍法機關處斷

第三五條 凡在普通司法機關已爲不起訴處分及免訴或無罪之宣告者仍得依本條例懲罰

第六章 懲獎之執行

第三六條 槍決由該管長官執行但應受懲罰之官佐士兵已呈解高級機關羈押者由高級機關執行

第三七條 監禁於軍人監獄執行但無軍人監獄之地方得寄押於普通監獄

第三八條 降級記過或申誡之懲罰決定後由該管長官執行

第三九條 升用由勳匪最高機關爲之但下級文武官佐士兵由該管長官呈請核定

第四十條 進級記功獎金或褒獎之獎勵決定後由該管長官執行

第四一條 獎章由該管長官呈請勳匪最高機關轉呈本行營給予

獎章之佩帶註銷補給暨處分事項均依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四二條 凡與本條例不相抵觸之懲獎法令仍准適用之

第四三條 應受懲罰之行為在裁判期間尙未確定者依本條例懲罰之

第四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陸海空軍剿匪獎章給與規則

- 第一條 爲激勵文武官佐士兵共同努力肅清匪患安定國家起見除勛績合於敘勛規則者仍給與寶鼎勛章外特頒布剿匪獎章給與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在剿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剿匪懲獎條例範圍內適用之
- 第三條 剿匪獎章分左列二種
 - 一、黨徽獎章（如附圖一）
 - 二、國花獎章（如附圖二）
- 第四條 黨徽獎章銀質不分等級官兵通用
- 第五條 國花獎章銀質分三等九級背面鐫「軍事委員會獎章」等字及號碼
- 第六條 獎章綬用藍白紅三色相間之直條綢質爲之
- 第七條 已晉授同種之上級獎章其下級獎章應呈繳本會註銷
- 第八條 給與獎章時並給執照其執照式樣（如附表一、二、）
- 第九條 黨徽獎章凡文武官佐士兵於剿匪各役著有左列功績之一者給與之
 - 一、被優勢匪軍包圍而能督率團隊固守待援者
 - 二、能設法招撫匪中重要份子者
 - 三、鄰境係屬匪區防堵得力不使竄入繼續至六個月以上者
 - 四、能協同軍事進展構築碉堡修築道路以協助軍事之進行顯著成績者

五、對於轄境內之民衆盡力撫綏並確實完成保甲普及國民教育使形成有組織之政治軍事化者

六、於最困苦缺乏時毅然出擊足振起他人志氣者

七、長官陷於危急能竭力救護者

八、負傷官兵力疾奮勇仍參加戰鬥者

九、戰鬥劇烈時關於命令通報報告之傳遞能依限達到任務者

十、於戰區架設電話敏速矯捷使我軍交通便利不失聯絡者

十一、戰鬪激烈時遵命輸送彈藥給養不逾定限者

十二、破獲赤區之重要機關并搜有證據者

十三、遵限肅清股匪或認真剿匪成績卓著者

十四、能設法招撫難民并實行組織使匪勢瓦解者

十五、在剿匪期間確遵命令勤勞卓著者

第十條

國花獎章 於剿匪各役著有左列功績之一者文職簡任武職將官給與一等各級獎章文職薦任武職校官給與二等各級獎章文職委任武職尉官給與三等各級獎章

一、以劣勢兵力擊破優勢匪軍或被優勢匪軍包圍卒能固守待援者

二、抱犧牲精神竭力苦戰使我軍或友軍不利之形勢而轉爲有利者

三、友軍被圍分兵援助賴以解圍者

四、深入匪區出奇制勝戰績卓著者

五、以劣勢圍隊擊破優勢匪軍或擊破重要匪巢一次繳獲匪械在五十枝以上者

六、轄境內原有之大股赤匪能設法剿滅者

七、奪獲匪之多數械彈者

八、窮追潰匪得收殲滅之效者

九、俘獲著匪或經擊斃證明確實者

十、能設法招撫匪中重要份子使匪勢瓦解者

十一、擒獲著名匪首訊明懲辦或擒獲匪徒滿五十名以上者

十二、堅守陣地匪不得逞使我軍克奏膚功者

十三、能於最短期間嚴密民衆組織使能禦匪及確實封鎖匪區者或能隨軍事進展接收復地

安輯流亡組織民衆使零匪絕跡者

第十一條

剿匪文武官佐士兵奪獲或誘獲匪之軍用品者依照本規則第十條給獎或代以其他獎勵外其餘不論官兵照左列指定等級與獎章

一、迫擊炮一門給予三等二級獎章

二、重機關槍一挺給予三等二級獎章

三、野山炮一門給予三等一級獎章

第十二條

查本規則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列獎各款如經查照剿匪懲獎條例升用進級記功褒獎獎金等之獎勵者不再給與獎章以示限制

第十三條

文武官佐士兵獎案應由該管長官填具各員兵勛績調查表及武佐詳歷士兵名冊遞呈剿匪

最高機關核呈本會核給獎章（如附表三）

第十四條 得獎章後如受刑事處分或褫奪公權時應由該管長官追還獎章及執照呈繳註銷

第十五條 章照因正當原因遺失者准予補給但於獎章背面及執照內載明補給字樣事後原件查獲應即呈繳註銷

第十六條 偽造或變賣獎章及佩帶他人獎章者依法治罪

第十七條 獎章不得賣讓典質或抵償財物違者除註銷外併予受獎人以相當處分

第十八條 受章人身故應將獎章繳呈該管長官或地方官轉呈註銷執照即由遺族保存留作紀念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附表一

存 根	
職 級 姓 名 因	給與黨徽獎章一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給
字第 號	

字第

號

獎 章 執 照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黨徽獎章	執照
職 級 姓 名 因	
著有成績今依本規則第 條第 款之規定給與	
黨徽獎章一座合發執照以資證明	
委員長蔣中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給
字第 號	

附表二

存 根	
職 級 姓 名 因	給 與 等 級 國 花 獎 章 一 座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發 給
會 字 第 號	

會 字 第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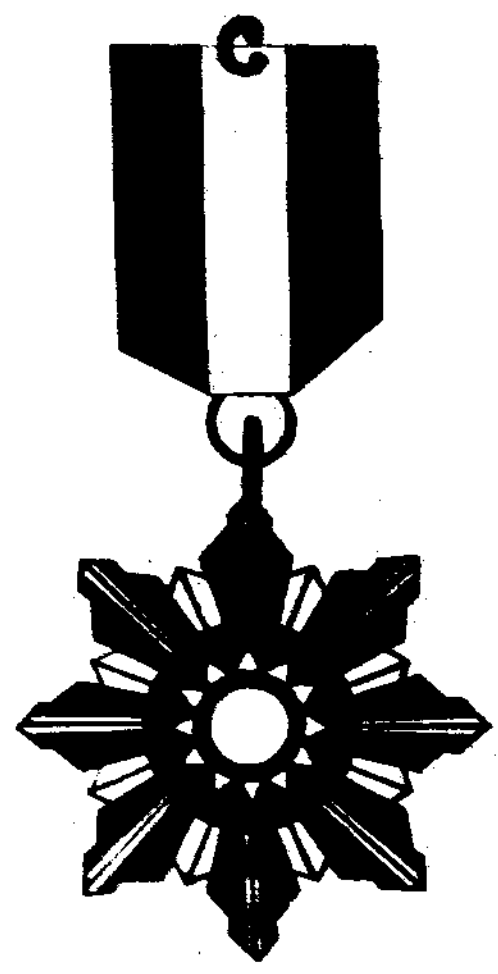
獎 章 執 照	
國 民 政 府 軍 事 委 員 會 國 花 獎 章	執 照
職 級 姓 名 因	著 有 成 績 今 依 本 規 則 第 條 第 款 之 規 定 給 與
等 級 國 花 獎 章 一 座 合 發 執 照 以 資 證 明	
委 員 長 蔣 中 正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發 給
會 字 第 號	

說明

- 一、戰役及經過情形須有同陣陣地親見立功人員作證該管長官擔保方爲有效如係該長官親見者可由該管長官親自作證呈報
- 二、表內上官考語善章二格係指管官以上之長官而言
- 三、如戰役立功情形表格限於紙幅不能詳註得由公文內詳敘或借左格填寫
- 四、造此項表冊時須將立功人員履歷一併附送
- 五、如有調查不實情事由表內署名各員負責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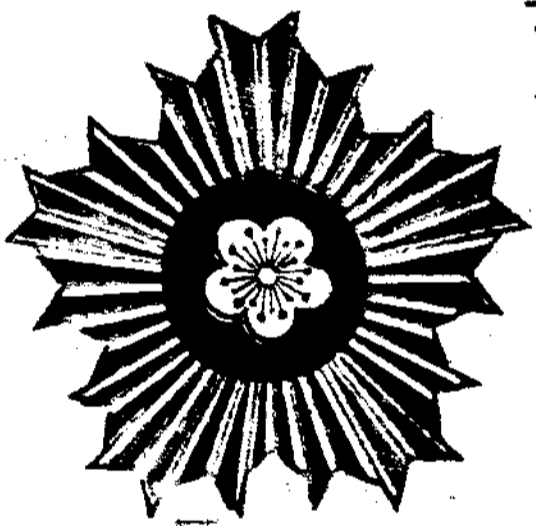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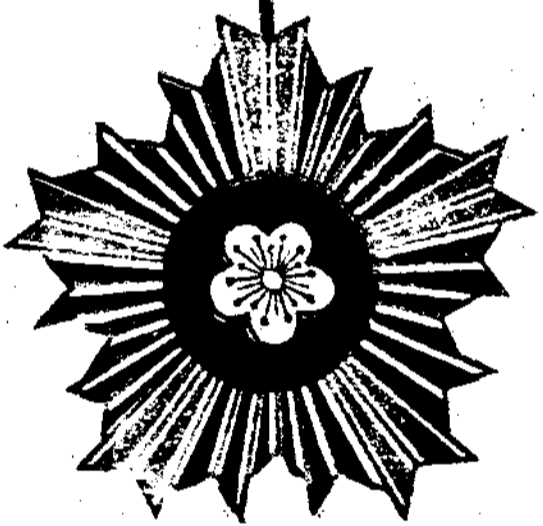
黨徽獎章



不分等級
官兵通用

圖二
 國花獎章分三等九級銀質表面淺藍色底中飾國花外繞金線外配以金邊青白相間之康尼形光線式五級

真章鏡以藍
 白紅三色銅
 質為之



本圖為二等二級最長燕尾
 形銀色國花外圍以金線二
 道故為二級若圍金線三道
 者為一級一道者為三級

本圖為一等一級最長燕尾
 形金色國花外圍金線三道
 故為一級如圖二道者為二
 級圍一道者為三級

本圖為三等三級最長燕尾
 形紅色國花外圍金線一道
 故為三級如圖二道者為一
 級二道者為二級

南昌行營頒佈剿匪軍負傷軍官佐待遇暫行辦法

第一條 爲使剿匪各部隊負傷軍官佐待遇齊一起見特制定本辦法以資遵守

第二條 負傷軍官佐就當時檢定之傷狀別爲甲種傷與乙種傷

甲種傷

一、有生命之虞者

二、貽有高度殘廢者

三、醫官檢定認爲治愈後貽有殘廢不堪再服軍役者

四、與以上之傷狀相當者

乙種傷

不合於甲種傷之規定者概名曰乙種傷

第三條 負傷軍官佐入院後先由醫官驗明甲種傷與乙種傷出具甲種或乙種證明書交由直屬部隊

長官備查證明書格式另定之

第四條 甲種傷軍官佐應調充該部之服務員仍照原級支薪其待遇與現職人員同等

第五條 甲種傷軍官佐傷愈後已成殘廢者須經醫官負責檢定如合軍政部修正殘廢軍人轉院規則

第二條各項之一者得開去服務員底缺轉送軍人教養院教養之

第六條 甲種傷軍官佐傷愈後殘廢程度雖不合於轉院然確已殘廢不堪再服軍役者於照章請卹得

到卹令後卽開去服務員缺資遣回籍

第七條 甲種傷軍官佐傷愈後未成殘廢者應回原部隊服務遇缺儘先補用并限三個月內補入正額

第八條 甲種傷軍官佐經原屬部隊呈請調服務員時應附呈檢驗證明書

第九條 負傷軍官佐之撫卹應照章辦理

第十條 此項服務員出缺不得遞補

第十一條 乙種傷住院軍官佐不得開除原缺應由所屬部隊派員暫行代理俟傷愈後仍回原職但在治療經過中發生創傷傳染經三個月尙未治愈應由醫院將治療經過及一時不能治愈之情形出具證明書由部隊轉呈行營核准得開缺調爲服務員其待遇與第四條甲種軍官佐同

第十二條 乙種傷軍官佐治愈後貽有殘廢者按其殘廢程度照第五第六兩條分別辦理其不貽殘廢者照第七條辦理

第十三條 傷官薪餉應由所屬部隊派員到所住醫院內點放或由其家屬代領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不適用時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南昌行營頒布剿匪軍負傷軍官佐待遇暫行辦法附表一）

甲種傷證明書第一聯			
姓名			
籍貫			
年齡			
職級			
部	屬	軍	師
		團	營
旅			
連			
傷位及傷種			
合併症			
入	院	年	月
			日
檢	定	年	月
			日
檢定者職級姓名蓋章			
院長簽章			
醫院名稱及駐地			

此聯醫院存根

字第 號

甲種傷證明書第二聯			
姓名			
籍貫			
年齡			
職級			
部	屬	軍	師
		團	營
旅			
連			
傷位及傷種			
合併症			
入	院	年	月
			日
檢	定	年	月
			日
檢定者職級姓名蓋章			
院長簽章			
醫院名稱及駐地			

此聯送原屬部隊

(南昌行營頒布剿匪軍負傷軍官佐待遇暫行辦法附表二)

乙種傷證明書第一聯			
姓名			
籍貫			
年齡			
職級			
部屬	軍	師	旅
	團	營	連
傷位及傷種			
合併症			
入院	年	月	日
檢定	年	月	日
檢定者職級姓名蓋章			
院長簽章			
醫院名稱及駐地			

此聯醫院存根

字第 號

乙種傷證明書第二聯			
姓名			
籍貫			
年齡			
職級			
部屬	軍	師	旅
	團	營	連
傷位及傷種			
合併症			
入院	年	月	日
檢定	年	月	日
檢定者職級姓名蓋章			
院長簽章			
醫院名稱及駐地			

此聯以回國備案

殉陣陣亡官長靈柩安運祭禮規則

一、南昌行營為辦理殉陣亡官長起見於其靈柩起程前應由本行營所在地籌備本規則辦理

二、凡陣亡官長靈柩之搬運經過本行營所在地(南昌)時應照下列各項辦理

- (一)該陣亡官長之直屬長官應主持靈柩起程日期應由本行營總務處以便行前照辦
- (二)由本行營發給一運棺場所以便靈柩暫時之安插
- (三)靈柩安運妥貼後定期舉行祭典(祭典儀式另定)
- (四)陣亡官長在上校以上者由委員長主祭上校以下者由委員長派員主祭並由各廳處派員與祭

四、陣亡官長靈柩由漢區啓運時該直屬長官得派車搬運派兵護送至到達火車站或輪船碼頭為止其經過南昌者由本行營於舉行祭典後仍由原護送者送登火車或輪船並由行營令沿途交通機關及地方公務人員妥為照料

五、除本規則外得照軍政部所訂陣亡官兵靈柩暫行規程辦理

六、本規則自奉准後施行

祭靈儀式

- 一、全體肅立
- 二、奏哀樂

- 三、獻花圈（或續讀祭文）
- 四、向剿匪先烈行三鞠躬禮（如主祭官致辭時遺族須答辭）
- 五、奏哀樂
- 六、禮成

南昌行營封鎖匪區監察員服務規則

第一條 本行營為監督並考察各地封鎖匪區事務俾臻嚴密以宏效率起見特依據封鎖匪區辦法及封鎖匪區補充辦法之規定設置封鎖匪區監察員（以下簡稱監察員）以負專責其服務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監察員服務之縣份暫按各縣轄境之廣狹匪情之輕重辦理封鎖之難易與交通狀況及軍事進展情形臨時以命令指定之

第三條 監察之職責如左

- （一）關於物品運輸之限制事項應考察是否適當有無流弊發生
- （二）關於米鹽火油等類之屯積限制事項應考察是否按照規定限制辦理
- （三）關於居民購置日用品之限制事項應考察是否適當及地方政府及區保甲長有無把持操縱藉端漁利情事
- （四）關於封鎖機關及公賣會之設立應考察組織是否合法人員是否勝任開支有無浮濫公賣會之人口調查及登記簿已否實行憑單是否發給有無擅自收費及高抬價格短少斤

兩攤和雜質以及地方官紳有無暗入股份情事

(五)關於負販之取締事項應考察各封鎖機關辦理是否認真

(六)關於郵電交通之封鎖事項應考察是否嚴密

(七)關於各封鎖地帶之檢查巡查及監督辦法應考察各管理各檢查卡人員能否盡職地方團警是否盡量協助政訓人員與軍隊能否負責監督巡查卡與卡之中間地區是否派隊梭巡

(八)關於獎懲事項應考察是否公允獎懲是否合法

(九)關於各地封鎖機關沒收物品之處置應考察是否適當有無其他情弊

(十)關於兩交界處封鎖職責之劃分應詳查有無脫漏

(十一)關於封鎖線內外之設備應考察是否完全防禦工事是否堅固守備部隊能否盡職警戒是否嚴密

(十二)關於各保甲應考察組織是否健全辦理是否合法民衆有無訓練

第四條

監察員在指定縣份內須輪迴巡視不得長駐一地逗留每到一地除縣城外并不得超過五日如將指定縣份考察完畢其行止應事先呈報本行營核定之

第五條

監察員每到一縣及離赴他縣時應隨時呈報

第六條

監察員工作情形每到一處考察完畢應填報分表每到一區域一縣考察完畢應分別填報總表(格式如另表)但遇重要事務須隨時專案呈報

第七條

監察員對於各處封鎖事務查有辦理未臻嚴密或發覺其他流弊時應隨時糾正指導並得商

請地方軍政長官及政訓人員協助處理之

第八條 監察員到達地點除公開監察外并希望注意秘密考察遇必要時得向關係機關調閱一切案卷以供參考

第九條 監察員遇有本行營飭查事項應切實查復不得徇情搪塞故意遲延

第十條 監察員在指定縣份以內爲執行職務之便利或旅行之安全計得商請當地軍警團隊協助或保護之

第十一條 監察員之獎懲事項得依照剿匪區內文武官佐兵剿匪獎懲條例辦理但違犯左列各款之一者卽從嚴議處

(一)干涉職務外事項者

(二)向地方需索者

(三)受地方官任何招待者

(四)畏難規避或捏故妄報者

(五)行爲不檢違法瀆職者

(六)央請地方關係機關代繕報告或代填表冊及虛報旅費者

第十二條 監察員旅費(一切在內)每日准支四元但駐留日期應折半支給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頒行後前由本行營頒布之修正封鎖匪區監察員服務規則卽行廢止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命

令

命令

命令

六月一日
于濟總司令部

- 一、第四路總指揮部補充總隊第一團第七連中尉排長陳漢章另有任用着免本職遺缺以該團第八連少尉排長張書紳調升遞遺少尉排長缺以吳後緒委充
- 二、第四路總指揮部補充總隊第一團第五連少尉排長陳盈科另有任用着免本職遺缺以劉重英委充
- 三、第四路總指揮部補充總隊第三團第一營營部中尉副官賀登揚病故遺缺着以該營第三連少尉排長周聘堂調升遞遺少尉排長缺以該營部准尉國術教官張福階調升
- 四、第四路總指揮部補充總隊第三團第一營機關槍連少尉排長王海衡放棄職守着即撤職遺缺以該團第二營機關槍連少尉排長何子維調充遞遺少尉排長缺以該營第四連少尉排長聶樹祥調充遞遺第四連少尉排長缺以該連准尉特務長曾恕升充
- 五、第四路總指揮部補充總隊第三團第一營第二連少尉排長劉伯勳另有任用着免本職遺缺以該營機關槍連中士班長蕭輝調升
- 六、第四路總指揮部補充總隊第三團第二營機關槍連少尉排長王傑另有任用着免本職遺缺以該團第三營機關槍連中士班長黃壽球調升此令

總司令 何 鍵

命 令

六月八日
于澤鄉總部

一、第四路總指揮部補充總隊第一團團部上尉副官周志辭職照准遺缺着以該團部中尉副官王德修
升充遞遺中尉副官缺以陳偉委充

二、第四路總指揮部補充總隊第二團第一營上尉營附何貢廷另有委用着免本職遺缺以該團團部中
尉軍需王子壽調升

三、第四路總指揮部補充總隊第二團第一營機關槍連少尉排長楊雲卿另有委用着免本職遺缺以該
連軍械上士黃立升充

四、第四路總指揮部補充總隊第二團第一營第三連准尉特務長劉偉辭職照准遺缺着以劉庚臣委充
五、第四路總指揮部補充總隊第二團第三營上尉營附劉伯鍾辭職照准遺缺着以該團第一營營部中
尉副官黃日調升此令

總 司 令 何 鍵

命 令

六月九日
于澤鄉總部

一、第四路總指揮部上校校官陳友生着調本部參謀長室服務除原支月薪五十元外着加給津貼洋四
十元

二、前派第四路總指揮部參謀長室服務之該部少校校官楊典徽着即取銷服務其原支月津七十元着
改支為三十元此令

總 司 令 何 鍵

命令

六月九日
于萍鄉總部

一、奉

委員長蔣巧機發電節開關於鄒縣桂東汝城仁化始興一線礮堡及工事應組織西南兩路參謀團着手設計限二月內趕築完成其郴州宜章樂昌曲江英德之第二線俟第一線完成再行修築等因

二、茲派第四路總部少將參議董珉爲本部監修礮堡參謀團主任上校校官王本仁少校校官羅毅仁第一縱隊司令部中校參謀喻紹五及湖南保安第五區司令部少校參謀劉靖一溫士佐等六員爲該團參謀遵照另頒之服務規程切實達成任務

三、該參謀團第一次派出地點定爲汝城其督修次序先將委員長所定與南路軍連接之線完成次將湖南保安司令部所定建築湘南數層縱橫礮堡防線計劃按縱二三四橫一二各道線順序商同段區司令辦理其他則按緩急依次實行

四、參謀團應支辦公費及旅費規定如左

(一)主任月支辦公費六十元

(二)將官月支旅費一百元

校官月支旅費八十元

尉官月支旅費四十元此令

總司令 何 鍵

命令

六月九日
于萍鄉總部

一、着孫錦喬陳榮銓兩員爲本部監修綏堡參謀團臨時准尉錄事此令

總 司 令 何 鍵

命 令

六月十日
于萍鄉總部

一、據調派本部監修綏堡參謀團服務之第四路總指揮部上校參議王本仁呈稱因忽患痢疾奉派監修綏堡參謀團工作不克前往等情經查屬實准予免派此令

總 司 令 何 鍵

命 令

六月十一日
于萍鄉總部

查本部兵站醫院傷兵滋事一案確由該院平時管理不善所致該院院長董毓英督率寬縱咎有應得姑念平時服務尙著勤勞着記大過一次上尉副官覃振鐸少尉軍醫夏幼學吳少林准尉看護長馬玉林准尉錄事李延壽俱屬辦事不力措置乖方着卽一併撤職以示懲戒此令

總 司 令 何 鍵

命 令

六月十二日
于萍鄉總部

一、派第四路總指揮部少將參議陳慶光爲澧州至公安公路督修委員尅日馳往該處遵照本部築路規定及督修委員服務規程切實負責督修限期完成并將常川駐在地點呈報備查其原任瀏萬公路督修委員着卽裁撤

二、該員除仍支原薪外准支辦公車馬費洋四十元此令

命令

六月十三日
于萍鄉總部

- 一、第四路軍補充總隊第四團第三營營部中尉副官楊熙雅因病辭職應予照准遺缺着以何銳委充此令

總司令何 鍵

命令

六月十四日
于萍鄉總部

- 一、第六十二師第一八五旅兼任上校副旅長蒲士勝在未到部以前着由該部上校主任參謀楊誠齋代理其上校主任參謀原職即予免除
- 二、着本部參謀處上校科長皮嗣襄調充第六十二師第一八五旅旅部上校主任參謀
- 三、着第四路總指揮部少將高級參謀蔣漢槎調本部參謀處服人事科長務此令

總司令何 鍵

命令

六月十五日
于萍鄉總部

- 一、第四路軍補充總隊第一訓練分處上校訓練專員唐文簡着調充本路軍教導總隊原級教官
- 二、着第一縱隊司令部中校參謀梁雨田調第四路軍補充總隊訓練分處代理上校訓練專員此令

總司令何 鍵

總司令何 鍵

命令

六月十七日
于萍鄉總部

- 一、第四路軍補充總隊第二團第六連少尉排長吳介卿久假不歸着即免職
- 二、第十九師炮兵營少尉排長彭騰芳着調充第四路軍補充總隊第二團第六連原級排長此令

總司令 何 鍵

命令

六月十八日
于萍鄉總部

- 一、第四路軍補充總隊第一團第九連中尉排長曾濤辭職照准遺缺着以該連少尉排長譚汎江升充遞遺少尉排長缺以該連中士李振球升充
- 二、第四路軍補充總隊第二團第九連中尉排長蕭雲着調升該團第二營上尉營附遺中尉排長缺着以該團第三連少尉排長歐陽凱調升遺少尉排長缺着以該團第三營機關槍連准尉特務長袁大貴調升遞遺准尉特務長缺着以該連中士湯任遠升充又該團第六連少尉排長彭騰芳着升充該連中尉排長遺缺以徐鳳竹委充該團第七連中士彭梓橋着升充該連准尉特務長
- 三、着歐陽純爲第四路軍補充總隊第二團團部中尉軍需此令

總司令 何 鍵

命令

六月十九日
于萍鄉總部

- 一、第四路軍補充總隊第二團第三連少尉排長袁大貴着以原級調充該團第一營副官遺少尉排長缺着以該團第二連准尉特務長蕭吉二調升
- 二、第四路軍補充總隊第二團第二營機關槍連准尉特務長譚斌另有任用着即免職遺缺以該連中士尹天錫升充此令

命令

六月十九日
于萍鄉總部

總司令何鍵

一、第四路軍補充總隊第四團第一連准尉特務長張克明虧缺潛逃着即撤職遺缺着以該團第一營機關槍連中士李贊調升

二、第四路軍補充總隊第四團第三營機關槍連中士劉植着調升該團團部少尉差遣

三、第四路軍補充總隊第四團團部准尉司書黃毅字跡其劣着降充該團第一連上士文書遺缺以張丙炎委充此令

總司令何鍵

命令

六月二十日
于萍鄉總部

一、着李芬戈勇兩員為本路軍第一縱隊司令部上校參議

二、着劉湘郭文斌兩員為本路軍第一縱隊司令部少校校官此令

總司令何鍵

命令

六月廿三日
于萍鄉總部

一、第四路軍補充總隊第一訓練分處中尉副官舒培因辭職照准遺缺着以王景琳委充

二、第四路軍補充總隊第一團第五連中尉排長陳金生第六連中尉排長劉綿令少尉排長劉鴻鈞等三員棄職潛逃着先免職另候法辦

三、第四路軍補充總隊第一團團部中尉副官陳偉着調充該團第五連中尉排長遺中尉副官缺着以該

團第一連少尉排長曹建業調升遞遺少尉排長缺着以該團第四連中士王坤調升

四、着晏南生張飛雄兩員爲第四路軍補充總隊第一團第六連少尉排長

五、第四路軍補充總隊第二團團部通訊排少尉排長萬國安着卽免職遺缺着以原任該排准尉副排長

熊凱德升充

六、第四路軍補充總隊第一訓練分處少尉差遺鄺正亞着調充該總隊部特務連少尉排長遺少尉差遺

缺着以蔣子良委充此令

總司令 何 鍵

命令

六月廿四日
于萍鄉總部

一、本部兵站醫院上尉軍醫唐禹碣上尉司藥唐輔臣呈請辭職均照准遺上尉司藥缺着以該院中尉司

藥伍琢如升充遞遺中尉司藥着以該院少尉司藥毛際熙升充遞遺少尉司藥缺着以該院准尉助手

一 陳忠升充遞遺准尉助手缺着以該院中士看護胡巨卿升充

二、着胡承運爲本部兵站醫院上尉軍醫此令

總司令 何 鍵

命令

六月廿五日
于萍鄉總部

第四路總指揮部祕書處中尉科員歐陽郁雲着調升本部黨政處上尉科員遺缺以陳唯一委充此令

命令

六月廿七日
于萍鄉總部

總司令 何 鍵

- 一、第四路總指揮部補充總隊第五團第一營機關槍連少尉連附林慶雲着升充該連中尉連附遺缺以第三連准尉特務長陳雲輝調升遞遺准尉特務長缺以劉龍生委充
- 二、第四路總指揮部補充總隊第五團第一連中士班長黃隆義着調升該團第二連少尉連附又第九連中士班長陳國華着升充該連少尉連附
- 三、第四路總指揮部補充總隊第五團第八連准尉特務長趙伯順着升充該連少尉連附遺缺以第七連中士班長劉迪清調升
- 四、第四路總指揮部補充總隊第五團第六連准尉特務長張青着調升該團第九連少尉連附遺缺以第四連中士班長陳變調升
- 五、第四路總指揮部補充總隊第五團第一連少尉連附申玉春着調升該團第八連中尉連附遺缺以第七連准尉特務長劉呂生調升遞遺准尉特務長缺以該團迫炮排編餘副排長郭菊林委充
- 六、着晏斐如爲第四路總指揮部補充總隊第五團第五連中尉連附陶維春爲該團團部少尉差遣此令

總司令 何 鍵

命令

六月廿九日
于萍鄉總部

着王在蕃爲本部兵站醫院上尉副官馬恕張志兩員爲該院少尉軍醫丁勝初爲准尉看護長鍾獻爲准尉
錄事此令

總司令何 健

訓令

訓令各部隊奉令頒發廿一年頒布勳匪期內文武官佐士兵懲獎條例及本年一月一

日頒布之陸海空軍剿匪獎章給與規則仰遵照飭屬一體遵照由 陸海空軍各一會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銜字第一四零號訓令開：

「爲令遵事，案查本會二十一年頒布剿匪期內文武官佐士兵懲獎條例，又本年一月一日頒布之陸海空軍剿匪獎章給與規則，因施行已久似感不周，現經本會將該項規則，重新修正，應即通令公布以資劃一而昭信守，所有前二十一年及本年一月頒布之剿匪規則，若即廢止以免歧異除分令外合行檢同前項修正規則，令仰該總司令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等因；計附發修正剿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剿匪懲獎條例，修正陸海空軍剿匪獎章給與規則各二十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同前項修正規則仰該 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計附發修正剿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剿匪懲獎條例 份見法規欄
陸海空軍剿匪獎章給與規則 份見法規欄

總司令何 健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訓令各部隊奉令制定剿匪陣亡官長靈柩安運祭奠規則仰飭屬一體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南昌行營委員長蔣戰總撫字第二九四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自剿匪以來我軍前方官長奮不顧身努力殺賊疆場喋血累有陣亡偉烈艱貞殊堪嘉尙本委員長每念前勳輒增愴懷爰本崇德報功之義特制定勳匪陣亡官長靈柩安運祭奠規則優施榮典以慰忠魂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規則一份仰即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規則一份仰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附剿匪陣亡官長靈柩安運祭奠規則一份 見法規欄

總司令何 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六 月 十 一 日

訓令各部隊爲印發本年五月份本路軍各部隊呈報遺失官兵符號登記表仰知照作

廢由

爲令知事案查五月份迭據本路軍各部隊呈報遺失官兵符號請予備案並通令作廢各等情到部除分別指令准予備案並分令作廢外合行印發遺失符號登記表一份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附印發遺失符號登記表一份

總司令何 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六 月 日

西路軍各部隊遺失符號登記表 五月份

隊	別	級	職	姓名	符號號碼	呈報日期	備	考
第六十二師 一百八十六旅 三七二團 三營九連		中尉	排長	劉德保	第 150 號	四、二八、		
第十六師						四、三〇、	官兵空白符號二十二枚	
第十八師軍士教導隊		軍士		李武	第 45 號	五、六、	在鏡山口遺失	
第一縱隊野戰醫院		病員		周幸瑛	院字 584 號	四、十一、	係住院證	
同		病兵		林遠安	院字 587 號	四、二四、	係住院證	
保安第五區第一支隊三營九連		二等兵		陳代存	康字 1023 號	四、十八、		
十六師九十二團一營一連		同		蔣林生	無	四、二四、		
十六師軍醫院		病兵		李國斌	無	四、二四、		
西路總司令部軍醫處救護隊		擔架兵		譚光輝	第 20 號	五、九、	係白色布質符號上有紅十字標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湖南保安第二十團團部	西路總司令部參謀處	同	同
一等炊兵	上等炊兵	同	同	一等兵	下士	同	上等傳令兵	上尉參謀	同	同
唐光華	唐年中	蔣雲龍	莫如利	黃富新	何易龍	胡明松	賀順輝	陳迺遜	陳光海	張耀臣
候字第56號	候字第52號	候字第44號	候字第42號	候字第41號	候字第85號	候字第11號	候字第6號	參字第6號	第90號	第21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十七、	五、十七、	五、九、	五、九、
									同上	同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下士班長	中士班長	上等兵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等運兵
包良順	向桂林	宋根生	周智源	周智樹	崔伍交	何萬成	何波雲	何德甫	
補字第7222號	補字第218號		候字第64號	候字第63號	候字第62號	候字第61號	候字第60號	候字第59號	
同	五、二九、	五、二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在東江遊擊遺失	被匪劫去符號徽章證明書各一							

訓令各部隊據代理湖南保安司令李覺轉呈保安第三團因剿匪遺失官兵符號甚多
所有官兵符號改製以資識別仰飭一體知照由

為令知事案據代理湖南全省保安司令部副司令李覺呈稱案據保安第一區區司令羅樹甲副區司令鄧南曠呈

稱呈爲轉呈事案據第三團團長張倫麒報稱案據職團上尉副官吳芷升報稱查五月一日午後五時匪犯羊市我團倉卒應戰但限兵力單薄衆寡懸殊致遺失空白及已填官兵符號頗多業經呈請准予核銷在卷現爲杜絕匪方假用計所有我團官兵符號擬請一律加蓋鈞座隸書私章於符號正面左方保安二字處以資識別而杜混淆并懇轉呈通令各機關知照是否有當伏候示遵等情前來查所報情形似屬妥善應如所請辦理以杜混淆是否有當理合呈報鈞座察核俯賜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轉請通令外理合具文呈報鈞座俯賜察核示遵等情到部除分別令知外理合據情轉呈鈞部伏乞鑒核備案并予通令知照實爲軍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并分令知照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總司令何 健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六 月 日

訓令第十八師砲兵營常營長取締安源市煙賭娼妓以安社會仰遵照執行由

爲令遵事查現值勵行新生活運動之際所有烟賭娼妓節經本部嚴令取締并出示禁止各在案安源接近萍城人煙稠密據報烟館林立賭博盛行娼妓麇集似此情形殊屬有違本部禁令不但妨礙新生活運動進行尤恐奸宄混跡影響治安爲此令仰該營長即便遵照會同該市團警嚴厲執行對於煙賭娼妓等不正當行爲無論軍民人等一律禁止用敦風化而安社會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考爲要切切此令

總司令何 健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六 月 七 日

訓令各部隊緝拿逃兵陸有元歸案究辦由

案據本路軍一縱隊司令劉建緒呈稱：

「案據湖南保安第五區司令段珩報告稱：『案據本區第二十團團長唐季侯報告稱：『據職團第三營營長胡文倬報告稱：一據職營第七連連長陳伯銘報告稱：1. 職連二等勤務兵陸有元於本日早潛逃當即派兵追緝未獲，2. 查該兵拐去軍服一件，軍帽一頂，並竊去任排長英選皮包一隻，內載季字第七六號少尉符號一枚，又票洋四元五角，3. 懇請通令緝拿該逃兵，以肅軍紀，所遺失符號，懇請轉呈通令作廢，并請即予補發，等情；據此，除將該排長嚴加申斥外，理合轉呈鑒核，右項謹呈』等情，附呈逃兵面貌書一份，據此，查該兵陸有元，胆敢拐逃官長符號，殊屬不法已極，除將該排長任英選嚴加申斥以儆疏忽外；理合繕具該逃兵面貌書一紙，報請鈞座懇予通令緝拿歸案嚴辦，以儆逃風！并懇函請西路軍日報，將該拐去季字第七六號符號一枚，申明作廢，而杜招搖！謹呈。等情；前來，理合連同該逃兵面貌書一份轉呈鈞座鑒核！懇予通令作廢。實爲軍便！』等情；附呈逃兵面貌書一份。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檢同面貌書，備文呈請鈞部鑒核，准予通令緝究，并將其符號作廢！實爲軍便！」

等情，計呈資逃兵陸有元面貌書一份；據此，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檢發逃兵陸有元面貌書一份，令仰該 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緝拿歸案究辦，其拐失季字第七六號符號，并飭知作廢爲要！

此令。

計檢發逃兵陸有元面貌書一份

湖南保安第一團逃兵面貌表

部別	級職	姓名	年	齡	籍貫	逃亡日期	面貌	特徵
三營七連	二等勤務兵	陸有元	一	八	貴州	五月廿一日	黑	小 官語不清

總司令何 鏡

中華民國 二十三年 六月 日

湖南各部隊據第十六師師長彭位仁呈報改換官兵符號式樣仰知照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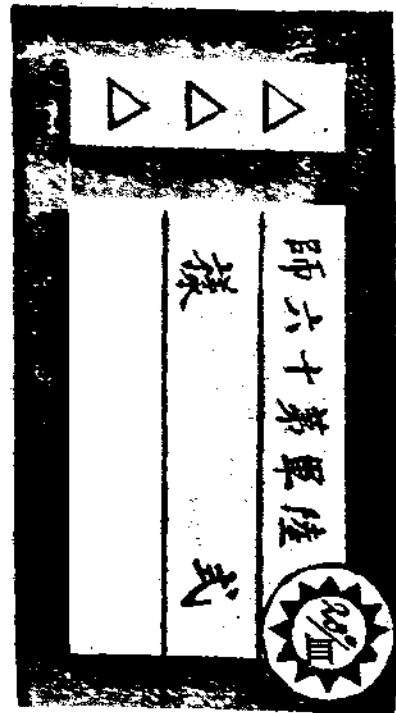
案據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六師師長彭位仁呈稱：

「竊查職師各級官兵符號：佩用已久，迭因升調，以及作戰，用失頗多，亟應從新改製，以杜流弊，而便佩用，茲將各級官兵符號從新改製已妥，擬定本（六）月十六日一律換發佩帶，以資識別，除分別函令及登報聲明外，理合檢發官兵符號式樣各一枚，備文呈請鈞座鑒核備案；並懇通令各部隊，一體知照，實為軍便！」

等情，附呈官兵符號式樣各一枚，據此，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印發該項官兵符號式樣各一份，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

此令。

附印發十六師官兵符號式樣各一份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總 司 令 何 鍵
 六 月 六 日

訓令各部隊收繳銷差官兵符號證章由

為令遵事查各部隊製發官兵符號證章原為便於番號識別在職時固應飭令依式佩帶但銷差之日即應收繳俾免散佚滋生流弊節經通令飭遵在案茲據本部逃兵盤查所及查車員報告查獲各部隊銷差官兵往往持有銷差條據而仍佩帶在職符號證章往來乘車偷往過市似此情形難免不招搖欺騙其或轉相假借弊竇叢生亟應嚴厲取締以維軍譽特再通令嗣後各該部處院銷差官兵務須將所佩帶符號證章等件一律繳銷不得徇情假借俾免散佚而杜流弊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總 司 令 何 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一 月 六 日

訓令第二縱隊司令江西第二區行政專員准南昌行營招募總處第四分處令派李顯

楊杏呈為第八組主任前往萍宜分萬地方組設辦公處仰知照由

為令知事案准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招募總處第四分處第二招募區主任黃錫咨呈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軍委會招募總處第四分處令內開着該募區指定區域內派員前往招募兵夫轉達南昌等因除委派李顯揚為第八組主任率員前往指定區域萍宜分萬四縣地方組織招募辦公處外理合咨呈鈞部鑒核懇祈轉飭所屬知照至初公證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總司令 何 鏡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六 月 六 日

訓令各部隊轉行營令騎兵第一旅第三團官兵符號作廢由

為令知事案奉

委員長南昌行營總字第五四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接騎兵第一旅旅長張介臣電稱該旅第三團奉令裁併業於昨日辦竣所有該團官兵符號悉數繳未盡為符號利用除編遣官任發有證明書士兵持有退伍證外該團符號擬懇通令作廢以杜流弊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通令作廢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即行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總司令 何 鏡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六 月 六 日

訓令各縱隊奉行營頒發封鎖匪區監察員服務規則轉令飭屬一體知照由

軍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行營令第一三五一號公布令開：

一 陸軍部擬定陸軍部軍用刑罰條例草案，業經呈准本會備案，自應一體遵照辦理。

案查：陸軍部擬定陸軍部軍用刑罰條例草案，業經呈准本會備案，自應一體遵照辦理。其條例第一條至第四條，業經呈准本會備案，自應一體遵照辦理。

案查：陸軍部擬定陸軍部軍用刑罰條例草案，業經呈准本會備案，自應一體遵照辦理。

陸軍部軍用刑罰條例草案

第一條 陸軍部軍用刑罰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條 陸軍部軍用刑罰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陸軍部軍用刑罰條例

軍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行營令第一三五一號公布令開：

一 陸軍部擬定陸軍部軍用刑罰條例草案，業經呈准本會備案，自應一體遵照辦理。

案查：陸軍部擬定陸軍部軍用刑罰條例草案，業經呈准本會備案，自應一體遵照辦理。其條例第一條至第四條，業經呈准本會備案，自應一體遵照辦理。

案查：陸軍部擬定陸軍部軍用刑罰條例草案，業經呈准本會備案，自應一體遵照辦理。

緣匪情狡詐，突屬封鎖不嚴有以致之，若不嚴密查禁，切實防範？不僅有礙封鎖要政，且恐貽誤機宜。除指令各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高轉飭所屬嚴密防範，認真封鎖要領，一
等因；奉此，除呈覆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嚴密查禁，切實防範，以昭封鎖要領！
此令。

總司令 何 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六 月 六 日

訓令各縣縣長將保安團隊義勇隊及公路團保等項按表填造彙呈以便彙集由

查本部自督剿以來，已屆一載，凡剿匪區內各縣，辦理清鄉，籌維善後，所有編查保甲，整訓團隊，肅清零匪，整理財政，賑濟農村，築橋修路，架設電話諸端；其工作成績若何，亟應加以考查，以觀成效。茲特制定各項表式隨令頒發，限文到一星期內，分別填造彙呈以便彙集轉報，務須按照事實，條晰條分，毋稍隱飾！除分令外，合行檢同表式十二份，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毋稍延玩為要！

此令。

附發保安團義勇隊編查封鎖機關公路電話保甲戶口財政委員會統計表賑務民校農村復興委員會，合作預備社調查表各一份

總司令 何 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六 月 一 日

訓令各縱隊司令爲奉行營電飭遵照前令一體加入中國紅十字會爲會員仰即遵辦

由

案查前奉

南昌行營令發中國紅十字會入會介紹書，飭各級軍事長官自由加入爲該會會員一案，當經通飭遵照辦理在卷。茲復奉

委員長儉行治恭代電開：

「查中國紅十字會前請通令各級軍事長官自由加入該會爲會員一案，業經本行營將該會送來之入會介紹書，以治字五五八六號訓令飭遵在卷。茲據該會議長王震會長顏惠慶等結電呈稱：『各軍事長官仍未加入該會爲會員，懇請分別令催，以收宏效』。等情；據此除分電外，希即加入該會，并轉飭所屬各軍事長官一體遵照。如該項入會介紹書尙未收到，可逕向上海該會索取」。

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爲要！

此令

總司令 何 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六 月 四 日

訓令各縱隊司令轉飭所屬部隊在駐在地購買食鹽凡已改用新市秤者應一律遵用

由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治字第六七四五號通令開：

「案據江西食鹽火油管理局轉據峽江縣長籃仲和呈略稱『本縣改用新市秤早經通行具報有案惟各部隊對於購買食鹽往往爭用舊秤甚至發生衝突迭經婉言解釋終難依從此種爭執誠恐各地皆然擬懇通令各部隊對於購買食鹽一律遵用新市秤以免紛爭而維新制』等情前來查全國改用新衡以謀統一現尙未能普及該縣長所稱各軍隊時用舊衡不免發生衝突亦屬實情茲規定各部隊駐在之地點凡以改用新市秤者應一律遵用新市秤以昭劃一而免爭執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總司令部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司令轉飭所屬部隊一體遵照爲要！
此令。

總司令 何 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六 月 五 日

訓令找橋政治局長准江西省政府函復特區田賦仍歸原縣負責徵解仰知照由

案查前據該局長呈請規定特區田賦徵收辦法一案，當經轉函江西省政府核議去後，茲准函復略開：

「查此案先後據找橋，慈化，兩局以轄境田賦征解問題，呈請核示前來，經飭據民政財政廳呈復以各特區政治局經費，係由省庫動放，其轄境田賦，自當仍歸原縣負責征解，等情

，并由財政廳通令遵照在案」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總司令何 鍵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八日

訓令各部隊各縣長局長奉行營規定各公賣會注意事項轉令知照由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治字第四一四七號通令開：

「案據江西九江縣縣長鮑公任呈稱：『據本縣食鹽火油公賣委員會呈稱：『查食鹽火油實行公賣後，原有鹽商與油商，照章均可自由投資，以期各商不因此蒙受影響，是乃政府眷念商艱，計劃周詳者也，惟各商人已向縣會投資者，能否同時向公安區分會投資，參閱公賣辦法，尙鮮規定，究應如何，屬會未敢擅專，業將此問題，提交第二次全體委員及各出資人大會討論，當經決議，「呈請縣政府解釋」云云，紀錄在案。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前奉食鹽火油管理局委派孫視察員作肅來縣指導公賣各項事宜，曾經召集縣會各委員及出資商人全體會議，議決將本縣縣會與公安區分會劃分以免含混等語紀錄在卷，并經分令遵照辦理各在案。茲據前情，事關條文解釋，縣長未敢擅專，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查修正食鹽火油公賣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販運食鹽與火油之資本，由出資販鹽

，與販火油之商人，交由公推之會計經理之：對於投資之手續及限制，原未明白規定，以致漫無限制，糾紛迭起，且有公務人員，及地方豪劣投資者，把持操縱，居奇壟斷，種種情弊，不一而足，影響公賣，誠非淺鮮！據呈前情，自應明白規定，以便有所遵循，而杜流弊。

茲規定各公賣會，投資注意事項於左

(一) 凡投資縣會者，不准投資分會，已投資分會者，亦不准投資縣會，并不准投資甲縣公賣會者，復再投資乙縣公賣會。

(二) 各公賣會之資本，應由現業油鹽之商人，自行認股，絕對禁止地方官紳，及公務人員參加。

(三) 凡地方官紳，及公務人員，業已投資公賣者，應於文到一星期內，由各縣長負責勒令退出，另行招募商股。

(四) 違犯以上(三)項之規定者，得將其股本全數沒收，充作地方公益。

以上各項，除指令并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總司令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令外，合亟令該(司令)(師長)(旅長)(縣長)(局長)知照遵辦爲要！此令。

總司令何 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六 月 八 日

訓令各部隊縣長局長奉行營修改製發購運食鹽火油護照辦法仰知照由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治字第七零九六號通令開：

「案據剿匪軍別動隊總隊長唐澤銘電稱：據報：閩省龍巖，對於封鎖，極為懈弛，食鹽走船甚多，其原因由於各部隊，均可持護照運鹽，係由封鎖管理所給照，漫無限制，以後應如何機關護照為憑？請速示知！等情；正核辦間，復據福建保安處封鎖事務股股長陳嵩崖皓電稱：購運食鹽火油護照，由縣製發，惟恐限制不嚴，滋生流弊，可否改由各省保安處製發？俾資稽考，各等情；前來。查購買食鹽火油護照，「在沒有管理省份，由局製交各縣政府填發，其未設局省份，即由縣政府自製填發」，業經在修正食鹽火油公賣辦法第十七條明白規定。惟縣府製發，類多限制不嚴，漫無稽考。且留難需索情事，時有所聞。而公賣又有利可圖，以致弊竇叢生。據電前情，自應將原辦法予以修改。

茲規定購運食鹽火油護照，改由各省保安處印發交各縣政府填用，但屬江西省轄境內，仍由本行營製發，至此項印照費用，為數無多，應由各省總預備費項下動支。除電復并分令外，合亟仰該總司令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總司令 何 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八 月 六 日

訓令各縱隊司令奉行營規定行駛各小河間木牌注意事項轉令飭屬一體遵照由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治字第七一四三號通令開：

「案據宜春縣縣長漆能廉呈稱：『前奉鈞座行營治字第五一二九號通令，規定運輸木牌注意事項，令仰遵照等因；奉此，查本縣木牌，編組極形簡單，係以木材二十餘株，紮成一牌，與贛江本牌：大小迥異，航行既便，亦無準備防禦工事之位置，且運銷路程僅能下達樹樟，日期既短，航行時間，更不一定，若概須呈由行營核發護照，展轉需時，商民頗感困難，可否酌予變通，對於此項簡小木牌，免除防禦設備，起運時准改由縣管理所資令取具舖保，查明非匪區貨物後，即發給護照放行，俾昭簡便，而恤商艱之處，未便擅專，奉令前因，除轉令各管理分所，切實遵照，在未奉指令以前，仍應遵照規定辦理外理合具文呈請指令飭遵！』等情前來，查本行營治字第五一二九號通令規定注意事項，原係限制贛江下駛木牌，對於各小河間之零星小數木牌，數量在五十株以下，或價值在百元以內，使行地段，無匪情顧慮者，准予免除防禦設備，改由所在地主管縣封鎖管理所，責令取具舖保，查明確非匪區出產後，即由管理所發給證明執照放行。如數量在五十株以上，或價在百元以外，行使地段，有匪情顧慮者，仍應按照本行營治字第五一二九號通令辦理。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除呈覆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司令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總司令 何 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六 月 八 日

訓令危專員令布告規定萍礦供給民衆燒煤價格俾杜糾紛由

案據萍礦管理處專員陳國屏副專員雷宣呈稱：

「案查本礦鑛區內外，有害機窿之私井，經商請江西第二區行政專署派隊協助，將從前當地各軍政機關勘定，列在第一期查封各井，先予封閉，業經呈報在案。現在被封私井，停止營業者固多，而日停夜掘或公然修理窿道意圖續探者，亦復不少。擬仍商請第二區專署，抽派團隊，繼續查封。

至善後辦法，業已確定在黃家源無礙機窿地點，開設一燒煤井，以期一方容納失業工人，一方發售地方燒煤，不日即可開辦。惟燒煤價格，地方一部份民衆，要求比普通市價特別減低，並稱漢冶萍三公司發售燒煤價格亦比市價低廉。所稱是否屬實？無案可稽，然就實際情形論，三公司資本雄厚，營業發達，其時鑛區內外，無一私井，地方亦無收買土煤機關。現在本鑛營業衰落，百孔千瘡，鑛區附近，私井林立，未封土井，超過已封者數倍。鑛區內之安源市，收買土煤棧廠計有漢安萍公司，和興，黃少記，旭日四家。三道橋及萍鄉縣城，亦有收買土煤機關，目前由湘鄂鐵路運銷湘鄂兩省土煤，沿途絡繹不絕。而地方需購燒煤之

區域戶口，又復無從稽考。若燒煤價格比普通市價減低，則假名購買燒煤，實際購賣於各煤棧，雖悉數收機窿所出之煤應付，恐亦不足填其無限之壑，減價愈多斯虧本愈鉅，本礦處此萬分支細情形之下，奚能負此賠累，勢不至停此營業不止。是則有礙土井，不過陷害一部份機窿，而燒煤減價實足致全礦死命。

又查被封私井不過十餘處，主辦此次私井之人不過十數家。在各該私井未封以前，地方民衆所需燒煤，均照普通市價向各土井購買。現在本礦售發燒煤，則邀求比土煤減價，是厚於私人而薄待公家，顯係被封井主挑撥一部份民衆故意與本礦爲難，準情酌理，豈能照辦。

基上理由，燒煤井爲善後要圖，本礦不能不辦，而燒煤價格則須按照普通市價，庶公私兩利，不失其平。惟被封土井各井主，挾嫌搗亂，勢所必至，愚民無知，難保不被煽惑，非經官廳佈告，恐不足以釋羣疑，而杜糾紛，爲此具文呈請察核，乞頒發布告，規定燒煤價格，應照普通市價售買，毋得增多減少，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查該地方民衆，既經該礦設井供給燒煤，又復要求減低價格，匪維有踰分外，抑且流弊滋多，自非規定依照普通市價售買，不足以資應付而維營業。據呈前情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專員即便遵照，布告周諭，俾杜糾紛爲要！

此令。

總司令何 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六 月 十 一 日

訓令第一縱隊司令准江西省府咨永新縣西突出部之龍田路江荷包冲等處劃歸蓮

花管轄請查照等由令仰知照由

案准

江西省政府民字第三〇六二號咨開：

「案查本省永新縣西突出部之龍田路江唐下冲寒江荷包冲弄心等處，劃歸蓮花縣管轄一案，前據保安處民政廳會文復核，大份設立政治局案內聲明擬由民政廳另案辦理，當經指令照准，并據情咨請查照在案。茲據民政廳呈稱：「查該永新縣西之龍田路江唐下冲寒江荷包冲等處，均約距永新縣城七十餘華里，距蓮花縣城僅五十餘華里至弄心距永新縣城約一百三十餘華里，距蓮花縣城僅五十餘華里，各該地既距永新縣治，超過蓮花一倍以上，且插入蓮花寧岡之間，不但政治上鞭長莫及，即疆域形勢，亦欠整齊，西路總司令部原咨所擬，東自龍田路江唐下衝寒江荷包衝之線起，西至湘邊止，所有永新插入蓮花寧岡間之突出部，劃歸蓮花管轄各節，核與省市縣勘界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第七條第三款第四款及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第三項第一款暨第六項，均屬相合，現值厲行清劃期間，為便利起見，擬請一面准予先行令飭永蓮兩縣遵辦，一面轉咨內政部備案，是否有當？備文呈乞核示」。等情；除咨請內政部備案。並指令該廳轉飭永新蓮花兩縣縣長遵辦暨呈報行營備案外，相應檢同原咨區劃圖咨請查照。此咨」

等由，并咨送區劃圖一份，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摹繪原區劃圖一份，令仰該司令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

此令。

附發摹繪原區劃略圖一份

總司令何 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六 月 十 二 日

訓令第一縱隊司令爲據永新六區義勇第二聯隊長呈請通飭湘潭茶攸等縣出示曉諭永新難民回籍耕種飭查明辦理由

諭永新難民回籍耕種飭查明辦理由

案據江西永新縣第六區四二劃共義勇隊第二聯隊長周瑾呈略稱：

「屬縣永新被匪淪陷，爲時七載。人民避難湘境者，不下數千，流離凍餒，苦難言盡。

……茲幸全縣鎮市，次第收復，殘餘僞部，亦正包圍窮谷之中，不日即可消滅。屬縣逃湘難民，自應各回原籍。擬懇令飭潭茶攸各縣府出不曉諭該地永新難民迅速歸里，從事春耕，以免土地久荒，沿途舟車，予以免費乘坐，并懇登報布告周知。……」

等情；據此，查克復地方，招撫流亡，原屬妥政。該聯隊長所請各縣縣政府勸諭永新難民歸耕一節，自應照准。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司令即便轉飭永新縣長遵照江西省修正各縣招集流亡辦法，查明殘匪肅清地方及流亡所在縣份，分途招撫，督促歸耕；并由該司令通飭流亡所在各縣政府布告周知，及沿途軍警妥爲保護爲要！

此令

總司令何 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訓令湖南保安司令部准湖南省府函轉該部呈擬處分瀏陽第九區沒收匪共財產辦法未便照准由

案准

湖南省政府轉據該部呈擬處分瀏陽縣第九區沒收匪共財產辦法，是否可行，函請核辦，逕飭遵照，等由；准此，查匪共財產被沒收者，須在被沒收之日起，三個月內投誠後，或自首且新後，方得請求發還，業於本部制頒勦匪區內沒收匪共財產辦法第三條明白規定。是凡辦理沒收匪共財產，應自沒收日起算，三個月後，始能處分，至滿三個月以外者，無論已否處分，均不得准予發還，辦法至爲顯明，當無若何窒礙。該部所擬以沒收財產之已否處分，爲分別發還標準，既與規定辦法不合，未便照准，轉滋紛更。准函前由，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司令即便轉飭遵照爲要！此令。

總司令 何 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訓令十九師特黨部飭知前據呈請舉辦黃金洞粥廠案業准湖南省政府函復已核發粥賑洋三千元由

案查前據該委員等以平江第二區所轄之黃金洞，收復伊始，流亡載道，請撥款救濟等情前來，當經轉函湖南省政府查核辦理在案；茲准天字第八八四四號覆函略開：

「……………查此案前據湖南全省保安司令部轉懇頒賑前來，業經令據湖南省賑務會呈復，已核發粥賑洋三千元在案；准函前因，除電令該縣縣長迅將所領該項賑款統籌辦理外，相應函復貴部請煩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總司令何 鍵

訓令 各縣各區各處各局各會 奉行營訓令規定以後發現國硬鈔幣被赤匪鈔有蘇維埃或其
湖南銀行洋關兌換處主任

他字樣者規定辦法令仰遵照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治字第七四四七號訓令內開：

「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張羣呈稱：「案據兼轄沔陽縣長劉復巧代電電稱：「頃據本府出賦督徵主任水祖墊面稱：『本日田賦徵收處經收稅款內，發覺有民國三〇銀幣壹元，上鈔一蘇維埃』三字斧記，初未注意，無法追究來源，報請裁奪』。等語，查國幣生斧記蘇維埃字樣，當係匪人佔領一區內，封鎖現金一種政策，經此次督師痛剿後，全部瓦解，致此項斧記國幣，散失民間，展轉行使，誠恐不在少數，年來地方迭遭匪擾，民生凋殘，不堪言狀，若

禁止行使，則人民重感痛苦，任彼周轉，又恐有觸禁令，以後如果發現此項弄記國幣，應否嚴行禁止使用，抑或依照收毀偽硬鈔幣辦法折價收毀，兼縣長未敢擅專，理合電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前奉鈞座行營治字第三五六一號訓令，頒發剿匪區內收毀偽硬鈔幣辦法，當經分飭遵照在案。茲據前情，可否准照收毀偽硬鈔幣辦法辦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本行營前頒剿匪區內收毀偽硬鈔幣辦法，規定偽銀元以六折給價，係以偽幣成分低劣，不得不加以限制。該縣春縣發現鈔有一蘇維埃一之樣之民國三年銀幣，其本質仍為國幣，雖未能准其流通使用，要亦未可衡以偽幣六折給價之規定致使人民蒙受損害。以後凡發現國硬鈔幣被赤匪鈔有一蘇維埃一或其他字樣者，應照下列規定辦法辦理：

(一)硬幣由當地縣政府十足給價收回，轉解各該省財政廳照款撥還時墊，即由財政廳備文將原幣彙解中央造幣廠重行鑄製。

(二)鈔幣由當地縣政府十足付價彙收，備文轉向原發行之銀行依照票面兌現。

(三)各地軍政長官對於國幣鈔毀之原因及其來源，均應隨時嚴加查察，以杜流弊；如有通同赤匪作偽之嫌疑，仍應依法懲辦。

除指定遵照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各銀行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長即便遵照！
主任

此令。

總 司 令 何 繼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訓令萍鄉縣縣長不准該縣旅棧業公會設立歇股備案由

案據該縣旅棧同業公會主席李竹平等稱：

「爲透具保歇清冊，附粘保歇模形，呈請備案並乞指令祇遵事竊查私人訴訟狀呈政府雖已規定非有舖保者不予受理然不肖之輩往往私刻圖章藉狀遞呈政府不能辨其真偽致受受理稟傳之際不但不知原告人住址即舖保亦不能傳到似此情形糾紛百端竹平等特照原有官保歇辦法規定保歇式樣前經呈請萍鄉縣政府備案奉令呈悉兩呈保歇式樣尙屬可行該公會應將可負保歇戶數及其牌名造具清冊呈送核辦仰即知照此令復經該會派員前往各店調查可負保歇戶數及其牌名造具清冊並規定凡私人訴訟狀呈頭狀須收保歇費四角以後每狀收洋二角呈送萍鄉縣政府核示奉令呈資清冊均悉准予存案備查并准於本月十日以後凡私人訴訟狀呈非有各保歇規定款記均不得接受已飭收發處遵照辦理矣西路總巡及法院仰由該會主席等造具保歇清冊附粘保歇模形逕請核示可也此令各在卷理合造具保歇牌名清冊附粘保歇模形備文呈請鈞座鑒核可否施行並乞指令祇遵是爲公便」

等情；據此，查各抽歇戶，多數卑劣痞劣，專以串通吏役，操縱把持，欺騙敲詐爲能事，病政害民，莫斯爲甚，政府早見及此，已三令五申，嚴加取締，該府竟輕予備案，殊屬不合，除批示：一呈資均悉。查各級司法行政機關，對於人民訴狀，均須取其妥實舖保，方予受理，原爲明瞭當事人住址，便利傳喚及送達文告起見，所謂妥實舖保者，係指各訴訟人所在地普通商號牌記而言，并非限於旅棧飯店，暨從前衙署認可之歇戶，迺近今各縣治及司法機關區域內，凡旅館店主，仍積習相沿，巧立保歇，行使卑劣伎倆，串通吏役，敲詐百端，操縱把持，魚肉訴訟人民，殊深

痛恨，現值訓政時期，剔除積弊，已一再剴切曉諭。該會竟組設多數歌數，造具清冊，呈請，備案前來，於法不合，所請應不准行。仰并轉知各旅長，將所有歌數，一律廢銷，不得再行蓋用，致干查究！此批，一掛發外，合亟令仰該縣長，迅將前案撤銷，并轉令該會遵照本部批示辦理，免滋流弊爲要。

此令。

總司令何 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六 月 十 八 日

訓令各縱隊司令檢發民衆學校及治療所調查表式飭轉發所屬查填具報由

案查本部前爲救治匪區災民及提倡平民教育起見，曾通飭所屬各部隊遵照

南昌行營命令，就駐防地點創辦民衆治療所暨民衆學校各在案。歷時一載，成效頗著。惟辦理情形，僅暫編第二旅已將所辦民衆學校各項表冊按月造送，及第二縱隊司令部已將所屬各師旅附設民衆治療所地點分別具報。其他各師，尙多未據呈復。茲特製定各師附設民衆治療所及民衆學校調查表式二種分發查填，以資統計而便查考，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表式四十份令仰該司令即便轉發所屬迅速查填具報爲要！

此令。

計檢發民衆學校調查表式二十份

又民衆治療所調查表式二十份

總司令何 鍵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訓令 遂川縣政府 據大汾第三區第一聯保主任曾海友等請令飭遂川縣府歸還借槍及

免繳派款各節仰會商決定由

案據大汾特別區政治局第三區第一聯保主任曾海友等呈稱：

一緣江西保衛第一師遂川縣保衛團，去歲成立，原由各區各聯保各調堡之槍，湊集編成。其餉項除由丁米附加百分之五十外，本年四月前附加食鹽護運費，四月後因團隊及各行政經費不足，預算四五六三個月，除收丁米五千元外，約共短少二萬元，由五區平均攤派，每區四千元，今三四五三區，大部份劃入大汾特別區政治局管轄，於五月十六日成立，成立後，羅局長曾召集特區內各聯保主任及各當事開會，當時曾提出特區內被遂川保衛團借編之槍，及四五六三個月之派款，如何交涉及應付案，經議決，所編借之槍枝，及舊歲南昌行營所撥守礮之槍，派代表交涉取回，其派款亦由代表向遂川縣政府交涉截繳日期，今保衛借編及行營所撥之槍，未蒙交回；而遂川縣穆縣長對於三個月攤派之款要如數收清，照舊負擔，竊遂川匪害，以三四五三區邊境為最，民衆以創巨痛深之餘，頓生覺悟，所以建礮購槍，較他處為獨多，此非優於他處，不過以一息之僅存，作最後之掙扎，乃保衛團不察，必欲借編，以成其權利，民衆以煌煌公令，不敢稍抗，乃不料編成之後，一切餉糈，均由民衆負擔，於正稅附加外，又由食鹽附加，附加被駁，更以攤派，然此猶可委之曰有權利義務也。今已劃特別區，一切行政統治，均與遂川脫離，借編之槍，及行營所撥守礮之槍，均應歸還與撥付，至若款項，特區以數載被匪蹂躪，加以團隊等之攤派，更加以築公路，原有之三四五三區

，各派壯丁一千人，每人工資一千文，共做一月有餘，又費去數萬元種種捐款，始而向殷實戶而殷實以盡，繼而嘗產會而嘗會破產，終而照人口而人口力竭，茲則鬻男賣女，變為野蠻之狀態矣，然鬻男而男有盡，賣女而女無多，值此山窮水盡之候，其誰能繼續担任遂川之派款，况已劃分統治，權利義務各有攸關，詎應一區之民而任兩地之負擔耶？除分呈外理合環呈鈞座，憫念大汾特別區民衆痛苦與今後生存，飭令遂川縣保衛團，將此借編特區之槍，及行營所撥之槍，照數歸完與撥付，所攤派之款算至特區成立日止，一律免繳，無任感激屏營待命之至，」

等情：據此，除批「呈悉。查各縣地方區域，劃歸各特別區管轄者，關於各區域內原有團槍團款之掌管問題，自應由該政治局，與各該縣政府，會商決定，以期事權劃一，而輕民衆負擔。茲據呈稱該區等，經劃入大汾特別區管轄，而對於團槍團款，迄未移撥各情，仰候分令大汾政治局及遂川縣政府，會同妥商，明定權限，俾收保衛實效，且免該區等重担義務也。」寄發，並分令外，合行令該局長即便遵照，會同大汾政治局，遂川縣政府，從長規劃，妥慎辦理，具報備查為要！

總司令 何 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六 月 二 十 三 日

訓令第二縱隊司令為宜春借用萍鄉賑款案已准江西省政府函復由賑務會令萍鄉縣長直接赴會具領由

案查前據該司令以宜春賑款一千元尙未具領歸還萍鄉呈請轉咨江西省政府直接劃撥以利賑務

等情前來；經即轉函核辦去後，茲准江西省府民字第三四零四號公函略開：

「前准貴部公函屬在宜春賑款五千五百元內撥還萍鄉二千元一案，經交據省賑務會呈覆稱：『遵查宜春前借萍鄉賑款二千元，經會留待撥還在案。奉交前因，除令萍鄉縣長直接來會具領外，理合呈復鑒核』，等情；據此，相應函復查照！」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司令知照。

總司令何 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六 月 二 十 八 日

訓令各縱隊司令轉知奉行營令各隊部傷兵及軍械火藥不得駐紮學校以防意外仰
飭屬遵照由

案奉

南昌行營治字第七四九零號訓令開：

「案查本行營前次召集各省高級行政人員考詢政務，江西教育廳廳長程時燦建議，請建築營房以免軍隊借駐學校一案，其建議要點爲：（一）於最短期間，建築大規模營房，俾軍隊駐紮有所，以免借駐校舍，妨礙校務進行。（二）在營房未經建築完成以前，嚴令各部隊對於傷兵及軍械火藥，必須另覓相當地點安置，不得駐紮學校以免發生意外。」查第一項原在本行營計劃之中，候予統籌核辦，至第二項係爲防患未然起見，確屬急要之圖，自應予以照准。除分令復暨分別令行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部查照，迅即轉飭所屬各部隊一體遵照爲要。

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爲要。

總司令 何 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訓令第二二二號 縱隊奉行營令發封鎖監察員姓名及考察縣份表仰轉飭隨時協助依法

真辦理一案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治字第八零二四號訓令內開：

一查現值剿匪軍事節節勝利之時，辦理封鎖匪區事務，自應力求嚴密，俾增進軍事效率，而竟剿匪全功。是以對於各地辦理封鎖匪區事務實有繼續派員監督考察之必要。茲改派蔣孝安等二十員，爲封鎖匪區監察員，分赴上饒玉山等六十七縣局考察，并規定於本月二十一日一律出發，以後遇有各縣局人員辦理封鎖不力或有營私舞弊情事，准由各監察員就地商同各地軍政長官，及各部隊政訓處長，隨時妥爲糾正處理，以期嚴察，而利進行。除分令外合亟檢發監察員姓名及考察縣份表一份，令仰該部遵照！并轉飭所屬隨時協助各監察員，依法認真辦理，並將辦理封鎖情形，具報查核爲要！此令。

等因，計發封鎖監察員姓名及考察縣份表一份，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封鎖監察員姓

名及考察縣份表一份，令仰該司令遵照，並轉飭所屬，隨時協助各監察員依法認真辦理，仍將辦理封鎖情形，具報備核為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總司令 何 鍵

附抄南昌行營封鎖監察員姓名及考察縣份表

監察員姓名	考察縣份	備註
蔣 考 安	上饒 玉山 廣豐	
彭 復 蘇	弋陽 橫峯 鉛山	
伊 嵩 紳	進賢 東鄉 貴溪 餘江	
蕭 榮 啓	萬年 樂平 德興	
鄭 季 濂	金谿 資谿 黎川	
唐 英 國	南城 南豐 廣昌	
余 家 祺	臨川 崇仁 宜黃 鳳崗	
包 凱	樂安 永豐 藤田	
王 繼 春	吉水 吉安 安福 洋溪	
鄧 寶 儀	泰和 萬安 遂川	大汾政治局附入

金 宿 廉	蓮花	永新	車岡
黃 有 易	豐城	新淦	清江
程 嘉 猷	峽江	新喻	分宜
孫 作 肅	高安	上高	宜豐
吳 定 松	高安	宜春	萍鄉
劉 子 貞	義安	靖安	奉新
張 冠 文	修水	武寧	銅鼓
周 江 景	九江	瑞昌	德安
			永修
謝 琦	彭澤	湖口	星子
			都昌
吳 煥 培	餘干	鄱陽	博愛

訓令各縱隊司令各縣長各禁赤匪變棍，光蛋會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馬代電開：

「據豫鄂皖邊區剿匪總司令劉鎮華電稱：竊查赤匪麻痺民衆危害國家擾攘經年糜爛數省鈞座關懷民瘼督師征剿近年以來赤匪漸靖民困稍蘇現該匪巢穴節節蕩平形勢日趨崩潰自知人民已失信仰根本將就消滅乃變更策略轉移目標勾結各地土匪會匪及青紅幫匪假名光蛋會組織機關煽惑貧民究其內容實爲赤匪變相迭據各處報告近日光蛋會其爲活動豫鄂皖各省均發現

此種情形復經查擊訊供得其內幕組織確爲共產黨主謀令避免社會注意以圖範圍之擴大值此農村破產四民失業之時若任其四出煽動洵虞患成養癰貽燎原不惟剿赤軍事大受影響而國計民生亦將陷於萬劫不復之地職審時度勢良用惴惴以爲非認真查禁痛加剷辦不足以弭隱患冀定國基除通令皖屬各縣軍政機關負責禁止並布告民眾剴切勸導以期消患無形倘姑息不俊即按赤匪治罪用清亂源外擬懇鈞座通令各省一體嚴禁期早肅清一等情據呈各節該元蛋會自應嚴予查禁除電覆并分電外特電達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嚴予查禁爲要！

此令。

總司令 何 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六 月 二 十 八 日

總司令 何 鍵

訓令各縱隊司令奉南昌行營令勦匪各部隊購買食鹽應照憑單內所載數目一次購足不得任意零購由

爲令飭事，案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治字第六六八六號訓令開，案查江西食鹽火油管理局，呈報結束案內，呈送饒田特別區政治局局長彭尙原呈一件，內稱據職區食鹽火油公賣委員會報告稱，查剿匪各部隊食鹽火油購運限制辦法，第九第十兩條之規則，凡剿匪各部隊購買食鹽火油憑單，應留存

公賣會，并於每月月終彙解該管縣政府轉徵食鹽火油管理局稽核，惟以各部隊未曾購買食鹽。多不按憑單載明數量，大都零購，如將憑單留存，在持購軍人，輒因未足註明數量予以爭持，致其抽運，則屬會又將何以爲憑，爲此懇請鈞長察核，究應如何辦理之處，伏乞示遵等情，據此，查該公賣會所報各節，尙屬實情，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未奉明文規定，理合具文呈報察核示遵，謹呈，等情，據此，查剿匪各部隊購買食鹽，自應按照憑單內所載數目，一次購足，不得任意零購，并須將憑單留存，以便稽核，而杜流弊，據呈前情，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總司令，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司令，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總司令 何 鏡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六 月 日

訓令各縱隊司令奉 南昌行營令各縣公賣會及各部隊購運食鹽火油護照由行營製發各縣政府前在管理局所領護照限六月底爲有效期間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爲令知事，謝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治字第六四六四號訓令內開，案查修正公賣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購運食鹽火油護照，在設有管理局省份，由局製交各縣政府填發，其未設局省份，即由縣政府自製填發，現在江西食鹽火油管理局，業經裁撤，由本行營第二廳添設第五課，辦理一切封鎖事務，所有製發購運食鹽火油護照一節，本應由各縣自製填發，惟江西現仍在封鎖緊張時期，如

各縣自行製發護照，難免不發生流弊，且剿匪各部隊，遇有特殊情形，必須將所領購鹽憑單換發護照者，亦屬不少，茲經規定，所有各縣公賣會及各部隊購運食鹽火油，需用護照，由本行營製備，仍查照前江西食鹽火油管理局核發手續辦理，其各縣政府，前在管理局所領護照，若限其本年六月底止，為有效期間，過期即應將已用及未用各護照，一併繳銷，除通令遵行外，合亟檢發護照式樣一紙，令仰該總司令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等因，計發購運食鹽火油護照式樣一紙，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護照式樣，令仰該司令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總司令 何 鍵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日

訓令平江瀏陽醴陵茶陵鄱縣桂東汝城攸縣等縣長案准湘岸鹽務稽核處函飭知照

由

為令知事案准

湘岸鹽務稽核處第四六零八號公函開案查貴部增訂湘省境內封鎖匪區及整理食鹽公賣辦法經由本處呈送鹽務稽核總所彙案轉呈財政部鑒核茲奉總字第五六四號指令內開兩呈及附件均悉當經彙案轉呈財政部鑒核茲奉鹽字第三一零二號指令內開呈及抄件均悉查前奉蔣委員長上年十二月支代電核定劃匪區內食鹽公賣辦法補充注意事項四條其第二條載明各縣公賣會及分會有鹽務機關地方由鹽務機關負責人參加為當然委員其無鹽務機關地方即由推運局派員參加為公賣會委員等語并據該

總所第五九七四號呈陳明關於此案應行舉辦各事項俟分別另案辦理呈報各在案茲閱抄呈湘岸稽核總會商西路總司令部增訂湘省境內封鎖區域及整理食鹽公賣辦法其第三條僅有各鎮封縣份如有鹽務機關應派員參加該縣食鹽公賣委員會協商辦理等語與上述補充注意事項第二條規定辦法尙未盡符如果此項增訂辦法實行以後其無鹽務機關之封鎖縣份仍有委派鹽務人員參加公賣會之必要時應即由湘岸稽核員兼權運局長遵照蔣委員長飭行通案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遵照辦理具報備轉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達貴部請煩查照至初公誼此致等由准此除函覆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此令

總司令 何 健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六 月 日

訓令各部隊本部兵站醫院爲轉頒輸送新兵輸卒時在路上發生疾病處置辦法二條

令仰轉飭遵照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訓字第六七六號訓令開查現屆夏令輸送新兵輸卒時在路上曷罹臨時疾病既無衛生人員同行又無救急藥品率領人員往往爲卸卸肩不善處置迫令強行遂致憤介之疾變起不測言之殊爲可憫揆於人道有虧影響補充亦大急應設法補救以策防患於未然茲訂辦法二條如下(一)凡輸送新兵輸卒時率領人員必須隨帶必要救急藥品由各部隊(機關)自行發給携行以便隨時應用(二)若有發生劇病非隨帶之救急藥品所能治療或至沉重確係不能行走尤非短時間所能治愈

者則准由率領長官負責送交就近醫院驗收醫治至病愈時由驗收醫院函知原送機關以便隨時領回但於送至醫院驗收時或病愈領回時均須層報本行營以憑稽核以上二條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即便轉飭所屬遵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即便轉飭所屬遵照為要此令

總司令 何 鍵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訓令各部隊本部兵站醫院為頒則匪軍負傷軍官佐待遇暫行辦法一份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由

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訓經撫人醫字第三二一號訓令開查剿匪軍傷病士兵夫本行營頒有傷病士兵夫處理規則前經通令遵行在案茲特製定南昌行營剿匪軍負傷軍官佐待遇暫行辦法一種頒佈施行合行檢發前項辦法一份令仰該總司令遵照并轉飭所屬各部隊各醫院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發負傷軍官佐待遇暫行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總司令遵照并轉飭所屬各部隊各醫院一體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計發負傷軍官佐待遇暫行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總司令 何 鍵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訓令各部隊本部兵站醫院爲轉令各醫院准由各地教士隨時到院宣講教理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實辦理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醫一字第三五號訓令內開查各醫院負傷官兵率皆剿匪以來效命疆場身罹傷病呻吟床第痛苦莫勝其或肢體損傷致成殘廢其志可嘉其情堪憫曾經本委員長迭令各該院妥善待遇用示矜恤惟念該官兵等處此環境精神不免煩鬱似應暢其胸懷舒其困頓日當此匪禍橫滋之日深慮乘機時肆鼓簧而圖煽惑尤爲各該院所宜深切注意者茲爲免其抑鬱嗣後各該院准由各該院隨時到院宣講教理并各該院醫官及政訓人員與之合作竭力協助務使各該官兵義理灌輸心身俱泰忠孝油然而發志氣爲之激昂庶秀言不足動其中關於管理及軍風紀之維持亦重有所裨益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司知照并轉飭所屬各醫院殘廢教養院一體遵照切實辦理是爲至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長遵照切實辦理是爲至要此令

總司令 何 鍵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訓令各部隊第六陸軍醫院第十一臨時陸軍醫院本部兵站醫院爲嚴禁傷病官兵攜帶武器以及危險物品令仰轉飭遵照由

爲令遵事案查住院傷病官兵應守規則曾經頒布施行在案茲以各醫院現住傷病官兵確能遵守院規者固不乏人間有少數不良分子蓄意破壞軍紀故違院規甚至夾帶武器以及危險物品遇事糾衆滋擾危及治安自應從嚴取締以肅軍紀除分行外合行重申前令抄發規則令仰該司總隊長轉飭所屬隨時搜檢傷病官兵原領武器以及危險物品不得攜帶後方嚴禁不得夾帶武器以及危險物品致干未便爲要此令

計抄發住院傷病官兵應守規則一併(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公佈見本報第一期法規欄茲從略)

總司令何鍵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八日

訓令第六陸軍醫院院長劉建勳爲第十一臨時陸軍醫院未愈傷病兵及俘匪令仰收

容由

爲令遵事案據第十一臨時陸軍醫院分院主任張清報告稱竊職分院奉令開拔查現有住院未愈傷病兵及俘匪等共計六十九名均須繼續診治東日奉長沙總院電開該項未愈傷病兵及俘匪等隨同帶運長沙轉送第六陸軍醫院等情一俟車輛備妥即行開拔運送等情據此查該院現經奉軍政部電調開設漢口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長遵照收容并將俘匪隔室療養妥爲防範爲要此令

總司令何鍵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五日

訓令第二十八師師長王懋德爲奉 南昌行營指令該師傷官兵李建發等六員名應

准給卹附發卹令六紙轉飭祇領轉給由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撫字第一一六四號指令開：呈件均悉，經核尙符，准各照原級核定傷等，填發卹令，分別給予一次卹金，仰轉給具領，仍取具領結，呈營備查，爲要，此令。件存。等因，計附發卹令六紙，奉此。合行檢齊所頒卹令隨令附發，仰卽祇領轉給，仍取具各該傷員兵等切實領結，呈轉備查爲要，此令。

計附發李建發等六員名卹傷給與令各一紙

總司令 何 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六 月 十 三 日

指令

指令第一縱隊司令劉建緒爲擬委投誠僞司令王志清爲該部中校校官僞團長陳柏

春爲少校校官僞管理員雷松春爲上尉尉官均派宣傳隊服務准如擬辦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可也仰卽知照此令

總司令 何 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六 月 一 日

指令代湖南全省保安司令李覺爲保安第三團官兵符號加蓋該團長私章准予備案
並通令知照由

呈悉准予備案並通令各部隊一體知照可也此令

總司令何 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六 月 五 日

指令第一縱隊司令劉建緒呈爲轉懇通令緝究逃兵陸有元一名并將符號作廢准予
通令緝究仰知照由

呈覽面貌書均悉准予通令緝究并將符號作廢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面貌書存

總司令何 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六 月 十 三 日

一指令第十六師師長彭位仁呈爲改換各級官兵符號准予備案並通令知照由
呈覽符號式樣均悉准予備案並通令各部隊知照可也此令 式樣存

總司令何 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六 月 日

指令第十八師砲兵營營長常百川呈報遵令查禁安源烟賭娼妓情形仰切實施行用
勵薄俗由

報告暨所頒佈告并勸告書均悉其見該營長促進新生活運動取締煙賭娼妓尙屬認真殊堪嘉慰仰即會同團警按步切實施行毋稍鬆懈用勵薄俗爲要此令 附件存

總司令 何 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六 月 十 七 日

指令第一縱隊司令劉建緒呈爲轉呈第十六師新製官兵符號式樣請通令各部知照
由

呈覽符號式樣均悉查此案已據該師呈報備案并通令各部隊知照矣此令 式樣存

總司令 何 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六 月 十 九 日

指令第二縱隊司令呈賈判決崇陽縣商民魏永記等塗改購買食鹽護照一案由 附原呈

呈覽案件均悉。崇陽縣商民劉桂芳王雲奎魏永記等，共同改變買鹽護照，及誣告他人之所爲各節，既經該部提案訊明，依法判結，均無不合，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令發崇陽縣政府照判執行，惟查呈費卷內蒲圻縣政府，本年三月二十五日呈該部原文，縣長係楊恩熙，判決書理由欄內，誤寫蒲圻縣長何德溫，殊屬疎忽，應予更正，又原判論斷欄內，載明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依同法第六十四條前段，准以二日抵押有期徒刑一日等語，是明白對於本案受刑人王云奎劉桂芳魏永發三人，均准折抵，而主文內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下准字上，應加一均字，方資明顯，以符定式，仰併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九日
總司令何鍵

附原呈

竊查本案前奉

鈞部黨字第一七零零號訓令內開：

前據崇陽商民魏永記，以假公由詐，改照陷害各情，具控該縣封鎖匪區管理所稽查廖佛緣到部，當經令飭崇陽縣府查明具覆在案。茲據該縣長何德溫呈復前來，查該本案必須就全案卷證，詳加審查，方足成信讞，除令飭將全卷解送該部以憑覆核，而資處辦外，合行抄發原呈一件仰該司令究明真相，依法處辦，呈報備核爲要！此令。

等因附抄原呈一件；奉此，遵即轉飭崇陽縣長何德溫將本案卷證解部訊辦，旋據該縣長將被告廖佛緣王云奎劉桂芳魏永發等四人連同案卷一件呈送到部。

經本部一再偵查，查得（一）塗改護照之人，確係經手購運食鹽之劉桂芳與王云奎，而非稽查廖佛緣。該魏永記（即魏永發）劉桂芳王云奎等聯名呈廖佛緣改照詐財等情，全屬誣告。（二）該護照僅用過一次，尙無一照重運情弊。查該照係崇陽縣政府於去年十月二十九日發給魏永記限十四日繳銷，即自給照之日起，至十一月十三日止，爲該照有效時期，而該浦圪縣長於本年三月二十五日呈文本部，稱此在有效時期內，該魏永記并未憑用該照向浦圪縣購買食鹽，又據崇陽稽查廖佛緣供稱，該護照我僅於去年十二月七日驗過一次各等語，均足證實該照祇用過一次，確無重運情弊。

基上擬判廖佛緣無罪；劉桂芳王云奎共同改變護照，各處有期徒刑六月，共同誣告，各處有期徒刑六月，併合論罪，各執行有期徒刑一年；魏永發誣告一處有期徒刑六月；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准均以二日折抵有期徒刑一日。

所有本案辦理情形，是否有當？除將稽查廖佛緣一名交保開釋並將鹽商劉桂芳王云奎魏永發三名寄押大治縣監獄聽候處置外，理合擬具判決書，連同全案卷宗二件，一併呈請

鈞部鑒核示遵。謹呈總司令何謙粵國湘鄂剿匪軍西路第三縱隊司令陳繼承副司令郭汝棟

指令第二縱隊司令宜春等十縣，探准通令依限裁撤由 附原呈

呈悉。該宜春等十縣哨探，既據查復無庸繼續設置，自應依限裁撤，以節公帑。除電江西省政府查照，暨通令各該縣遵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總 司 令 何 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六 月 二 十 一 日

附原呈

彙 呈

鈞部黨字第一三三八號訓令開：「據中豐縣縣長鄭翼超呈請延長設立澆步哨及偵探隊等情；查該縣現在清剿情形若何其及他九縣是否同樣情況？應否將設哨偵探期間，一律再行展緩，合行令仰該司令迅即分別查詳具報。等因；查本縱隊清剿區域，自高村小而相繼收復，蕭高股匪，主力損失甚大，分向南北逃竄後，口無大股土匪。日前徐高各匪，由全豐城。竄擾修寧奉邊境，迭經派隊進剿，現向武寧靖安方向滑竄中。宜豐境內，計有偵獨立第四團槍二百餘枝，其餘各縣，零星土匪。槍枝數十或數百不等，關於哨探工作，似不必專設機關，繼續開支，可交由地方團隊負責兼理，藉節公帑。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恭請 鑒核，是否可行？伏候 示遵！

示遵！

謹呈

指令第一縱隊司令呈復查明泰和縣長帥學富確無侵吞賑款情節准予銷案由

呈賞均悉。泰和縣縣長帥學富，前被該縣難民代表劉理堂等控告侵吞賑款一案，既經該司令轉飭澈查，係屬子虛，應准撤銷，至劉理堂等，輕妄控告行政官吏，本應依法反坐藉儆刁風，惟據稱一六七八區難民名冊，經再三催促，始陸續湊齊，各該區賑款，五月二十日分別發放，是該劉理堂等，不明內容，以為應領賑款，即被政府吞沒，係屬鄉愚，實無何種陷害作用，情尚可原，姑准免究，以斷糾紛，仰併飭知為要。

此令。

總司令 何 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六 月 二 十 五 日

指令安福縣委會據呈劫後經濟窘迫准轉咨江西省政府籌劃救濟由

呈悉。查該縣原屬重匪區域，據稱劫後經濟窘迫，當係實情，准予轉咨江西省政府特別籌維，俾資救濟。至所請恢復鹽捐一節，事屬剝肉醫瘡，且在災區，尤干厲禁，應不准行，仰即知照。

此令。

總司令 何 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指令第一縱隊司令劉建緒爲轉賣野戰醫院本年四月份各項醫務月報表冊住院傷病員兵月報表核與規定不合發還更正由

呈表均悉。查住院傷病員兵月報表，入院號數欄內，均未列號，核與規定不合，應予發還，仰即轉飭更正迅速具報，此令。 表發還

總 司 令 何 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指令第二縱隊司令劉膺古爲據轉報第八臨時陸軍醫院第二分院奉令開漢及處置兵匪情形准予備案由

呈及清冊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清冊存

總 司 令 何 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六 月 二 十 二 日

指令慈化特別區政治局局長白烜爲據呈慈化時疫流行懇請頒發大宗藥品礙難照辦仰即逕向江西省政府呈報由

呈悉據稱各節自係實情惟查本部經費困難礙難照辦仰即逕向江西省政府呈報可也此令

總 司 令 何 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六 月 十 日

指令第十一臨時陸軍醫院分院主任張清爲據報未愈傷病兵及俘匪應准轉送長沙收容由

報告悉該分院未愈傷病兵及俘匪應准一併轉送長沙第六陸軍醫院收容仰卽知照此令

總司令何 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六 月 六 日

指令第十一臨時陸軍醫院院長王樹基爲據報整理情形及呈賣傷兵外出證模樣應准備案並飭特務隊遵照由

呈件均悉據報整理情形尙無不合應准備案并令飭特務大隊遵照辦理仰卽知照此令件存轉

總司令何 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六 月 八 日

指令本部兵站醫院院長董毓英爲據報遵令處理傷兵滋事經過情形自請處分應着

記大過一次另令行知仰仍切實整理由

呈悉查該院長督率寬縱咎有難辭姑念平時服務尙著勤勞着記大過一次另令行知仰仍切實整理毋稍鬆懈爲要此令

總司令何 鍵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指令第一縱隊司令劉建緒爲轉呈茶陵縣長擬處匪犯袁雲生一案卷判請核示飭遵
由

呈覽卷判均悉查匪犯袁雲生胆敢於自首後復替匪方刺探軍情實屬罪大惡極既據該茶陵縣長訊供確鑿擬即依法處決審核尙無不合應准如擬執行仍將執行日期報查該聯保人范愷南等事前漫不加督担保自首事後不能舉發解請究辦亦屬罪有應得仰即依法酌核擬辦呈核以示懲儆着併轉飭知照判存卷發還此令

總司令何 鍵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指令 醴陵縣縣長王伯激
本會委員張翰廷 呈報提訊女匪周袁氏情形擬懇處以死刑乞核示由

刪代電悉。據呈會訊女匪周袁氏即一婆子加入匪黨，擔任婦女工運，屯留槍匪各情，均經供認不諱，實屬爲害地方，法無可宥！應准如擬處以死刑，俾昭炯戒，仍將執行日期，並補判具報備查爲要！
此令。

總司令何 鍵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指令第一縱隊司令劉膺古轉賣匪犯熊重英胡五生二名判決書乞核示由

呈判均悉。查匪犯熊重英胡五生等，既據訊供擄勒燒殺各情不諱，判處死刑，並無不合，應准照判執行，仍將執行日期報查，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判決存。

總司令何 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五 月 十 七 日

指令慈化特別區政治局局長白烜爲呈賣匪犯鄒作元死刑判決書懇請核示飭遵由

呈判均悉。匪犯鄒作元，既據訊供：加入匪黨，充當偽組織主任，并勾結偽獨立營，駐紮家中，希圖組織羣衆，擾亂治安，等情；直認不諱，實屬罪惡昭著，法無可原！擬處死刑，並無不合。仰即照判執行，仍將執行日期報查爲要！判決書存。

總司令何 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六 月 二 日

指令江西慈化特別區政治局局長白烜爲呈賣匪犯鄒才都死刑判決書懇請核示飭

遵由

呈暨判決均悉。查匪犯鄒才都即劉才，胆敢於自新後，復行潛往偽鄉蘇政府工作，并迭次引

導匪軍，毒害地方，實屬罪大惡極！既據該局長查訊明白，擬判死刑，尙無不合。應准照判執行，仍將執行日期報查！ 判決書存

此令。

總 司 令 何 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六 月 二 日

指令江西慈化特別區政治局局長白烜為判處共匪劉嘉進一名死刑賚呈判決書請
核示由

呈判均悉。查匪犯劉嘉進，擔任共黨各級要職，擁槍自雄，夥同匪黨廖珍山等捉殺廖傳鈺等多命，既據訊供不諱，實屬罪大惡極，法無可宥，判處死刑，并無不當，應准照判執行，仍將執行日期報查！

此令。

總 司 令 何 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六 月 二 日

指令萍鄉縣縣長蕭淑兆為呈報遞解俘匪鮑光華在監病故懇准備案由

呈悉。解犯鮑光華，既據派員查驗確係因病身死，應准備案。其賴起侯一名，仍仰於病愈後，妥為護解回籍，并將起解日期，呈報備查為要！

此令。

總司令何 健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六 月 三 日

指令茶陵縣縣長左國雍呈復查明彭四苟乘間脫逃管獄員無縱賄情弊並執行彭四苟死刑日期請察核備案由

兩呈均悉。該縣管獄員疏脫人犯彭四苟，既據查明確無賄縱情弊，應免置議。其彭四苟業予執行死刑，併准附卷備查！

此令。

總司令何 健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六 月 三 日

指令第一縱隊司令劉斌緒為據鄧縣縣長呈齊擬處匪探歐招等四名一案卷判轉請一核示飭遵由

呈覽卷判均悉。查該犯歐招譚洪蔣紹新劉克連等四名，均原充國軍士兵，胆敢拐竊軍裝符號，乘隙先後潛逃，已屬不法。其後被迫從匪，更敢率匪首命令，潛入我軍後方，刺探軍情暨做兵運工作。尤屬罪惡昭著，法所難容！既據該縣縣長提案訊供明確，擬各處以死刑，并無不合。應准照判分別執行，仍將執行日期報查。即便轉飭知照！特令。希遵照。

總司令 何 健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五日

指令第一縱隊司令劉建緒呈據茶陵縣長呈賈通匪犯羅運仔一案卷判請核示由

呈暨卷判均悉。查羅運仔勾匪殺斃鄰居羅章連及擄其妻羅何氏勒贖各情，既據該縣長傳訊證人劉新仔及自首人唐石連等當庭質證明確，判處死刑，并無不合，應准照判執行，仍將執行日期報查，仰即轉飭知照！卷宗費遺。判決書存。

此令。

計發還原卷一宗。

總司令 何 健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五日

令第二縱隊兼司令劉膺古為據找橋特別區政治局呈賈擬處積匪鄒長一案卷判

轉請核示飭遵由

呈賈卷判均悉。查匪犯鄒長一歷任偽黨重要工作，自新以後，應如何洗心革面，勉為良善，迺竟敢反復無常，甘心為匪，實屬怙惡不悛，法所難容。既據該找橋特別區政治局，偵訊明確，擬處死刑，並無不合，應准照判執行，仍將執行日期報查，仰即轉飭知照！卷宗費遺。判決書存。

此令。

計發還原卷一宗略

總司令何 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六 月 廿 三 日

指令本部特務隊長龔澍呈報特務員任慕堯等在萬載工作情形實請鑒核由

呈暨報告表均悉查該任慕堯等派往萬載工作將近三月雖據報告招致匪黨張平等秘密偵緝頗著成效究竟該縣潛匪已否肅清有無繼續工作之必要均未據詳細聲敘無從懸揣着再詳加考察如暫時可告一段落即應將該員等撤回以節糜費仰一併查明具報以憑核辦此令表存

總司令何 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六 月 二 十 五 日

電令

代電本部所屬奉行營電籌辦陸軍軍官團抽調軍官訓練並附發輸送計劃仰遵辦由

附計劃

勛鑒頃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虞代電開(一)茲為團結革命精神培植民族意識增進軍事學術特由本會籌辦陸軍軍官團(二)本團暫設廬山海會寺於七月東日開學共辦三期每期一個月(三)本期先抽調蘇浙皖湘鄂贛閩魯豫冀晉陝察綏等省駐軍旅團營長團附師旅參謀長上中少校參謀及同等階

級特種部隊長訓練每期三分之一(四)第二期學員限六月二十八至卅日到廬山海會寺報到(五)學員每人須攜帶四寸軍服半身照片四張(不戴軍帽背面寫上姓名及簡歷)灰布軍服兩套白襯衣兩套有帶黑布膠底鞋兩雙黑線襪兩雙毛毯兩條圖囊一個盪嗽品一份(六)少將每員可帶勤務兵一名校官限四人合帶一名勤務兵攜帶服裝除不帶照片圖囊并只帶軍毯一條外餘概照學員服製規定除業經電飭遵辦并將第一期來團學員人數於文日以前逕電廬山軍官訓練團外合行電發學員召集輸送計劃仰即轉飭遵照辦理等因並附頒學員召集輸送計劃一份奉此除分電外合行檢同是項計劃一份電仰遵照辦理爲要何鍵刪印

附輸送計劃一份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陸軍軍官訓練團第一期學員召集輸送計劃

區省部所		面方東豫東冀及閩魯皖蘇										面方西豫西冀綏察晉陝湘鄂										面方西閩及贛浙																	
旅長	參謀長	營長	團長	參謀長	中校	少校	校官	四員	合員	帶員	一名	師長	參謀長	旅長	參謀長	團長	營長	團長	參謀長	中校	少校	校官	四員	合員	帶員	一名	師長	參謀長	團長	營長	團長	參謀長	中校	少校	校官	四員	合員	帶員	一名
1. 各學員須携帶四寸軍服半身像片四張但不戴軍帽背面須填註姓名及履歷	2. 灰布軍服	3. 白襯衣兩件	4. 黑色膠鞋兩雙	5. 黑線襪兩雙	6. 毛毯兩條	7. 嗽口用品一份	1. 灰軍衣二套	2. 襯衣一套	3. 膠底鞋二雙	4. 黑襪二雙	5. 軍毯一條	6. 嗽口用品一份	1. 各學員須携帶四寸軍服半身像片四張但不戴軍帽背面須填註姓名及履歷	2. 灰布軍服	3. 白襯衣兩件	4. 黑色膠鞋兩雙	5. 黑線襪兩雙	6. 毛毯兩條	7. 嗽口用品一份	1. 灰軍衣二套	2. 襯衣一套	3. 膠底鞋二雙	4. 黑襪二雙	5. 軍毯一條	6. 嗽口用品一份	1. 各學員須携帶四寸軍服半身像片四張但不戴軍帽背面須填註姓名及履歷	2. 灰布軍服	3. 白襯衣兩件	4. 黑色膠鞋兩雙	5. 黑線襪兩雙	6. 毛毯兩條	7. 嗽口用品一份	1. 灰軍衣二套	2. 襯衣一套	3. 膠底鞋二雙	4. 黑襪二雙	5. 軍毯一條	6. 嗽口用品一份	
八	〇	八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〇	八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〇	八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長	下	江	長	流	上	江	長	流	上	江	長	流	下	江	長	流	上	江	長	流	上	江	長	流	下	江	長	流	上	江	長	流	上	江	長	流	下	江	長
廿六	廿八	廿九	廿九	廿九	廿九	廿九	廿九	廿九	廿九	廿九	廿九	廿九	廿六	廿八	廿九	廿九	廿九	廿九	廿九	廿九	廿九	廿九	廿九	廿九	廿九	廿六	廿八	廿九	廿九	廿九	廿九	廿九	廿九	廿九	廿九	廿九	廿九	廿九	
本團	九	江	通	訊	所	昌	南	昌	南	昌	南	昌	南	昌	南	昌	南	昌	南	昌	南	昌	南	昌	南	昌	南	昌	南	昌	南	昌	南	昌	南	昌	南	昌	南
1. 小輪船	2. 汽車	3. 九江控	4. 七百名	1. 小輪船	2. 汽車	3. 九江控	4. 七百名	1. 小輪船	2. 汽車	3. 九江控	4. 七百名	1. 小輪船	2. 汽車	3. 九江控	4. 七百名	1. 小輪船	2. 汽車	3. 九江控	4. 七百名	1. 小輪船	2. 汽車	3. 九江控	4. 七百名	1. 小輪船	2. 汽車	3. 九江控	4. 七百名	1. 小輪船	2. 汽車	3. 九江控	4. 七百名	1. 小輪船	2. 汽車	3. 九江控	4. 七百名	1. 小輪船	2. 汽車	3. 九江控	4. 七百名
由九路汽馬星海	由九路汽馬星海	由九路汽馬星海	由九路汽馬星海	由九路汽馬星海	由九路汽馬星海	由九路汽馬星海	由九路汽馬星海	由九路汽馬星海	由九路汽馬星海	由九路汽馬星海	由九路汽馬星海	由九路汽馬星海	由九路汽馬星海	由九路汽馬星海	由九路汽馬星海	由九路汽馬星海	由九路汽馬星海	由九路汽馬星海	由九路汽馬星海	由九路汽馬星海	由九路汽馬星海	由九路汽馬星海	由九路汽馬星海	由九路汽馬星海	由九路汽馬星海	由九路汽馬星海	由九路汽馬星海	由九路汽馬星海	由九路汽馬星海	由九路汽馬星海	由九路汽馬星海	由九路汽馬星海	由九路汽馬星海	由九路汽馬星海	由九路汽馬星海	由九路汽馬星海	由九路汽馬星海	由九路汽馬星海	由九路汽馬星海

附記

一、應派遺之各部隊機關駐地係遵照南昌行營四月間頒發全國各省部隊獨立團以上主官姓名及駐地表辦理計學員總計為六四五〇名分三期入團每期二二〇名勤務兵總數為一八〇〇名每期為六〇〇名

二、學員勤務兵途間旅費由各部隊機關按軍政部規定支給

三、各部隊機關派遺學員在輸送間須指派高級學員率領

四、各部隊機關派遺學員須造具名冊二份交各部高級學員送團

五、各部隊於此項計劃到達應將派遺入學學員勤務兵人數先期電告軍官訓練團

代電四路總部第二三縱隊本部各廳處據第一縱隊司令劉建緒電轉陶師長電稱安

福市面發現偽造中央銀行鈔票請加注意由

(銜略)鑒據第一縱隊司令劉建緒冬電轉據六十二師師長陶廣東電稱據安福商會報告稱市面近忽發現偽造中央銀行鈔票請加注意等語除飭屬嚴密查拏外謹電呈聞等語伏懇通令各部注意防範為禱等語仰即飭屬注意防範嚴密查拏為要總司令何鍵虞副印

代電第一縱隊司令奉行營歌行治寬電袁水南贛水西應注重民衆訓練仰飭遵照由

蓮花第一縱隊劉司令萍鄉第二縱隊劉司令助鑿頃奉南昌行營歌行治寬電開本委員長前以袁水以南贛江以西應注重民衆訓練經飭由第二廳提交清鄉善後會議決定(一)嚴電江西省府及當地軍事長官轉飭各專員縣長負責加緊訓練(二)令行營督修碉堡委員就近督促(三)派別動隊一部前往指導訓練(四)令行營清鄉善後事務檢閱團將(五)三守備區檢閱完畢後即赴袁水以南贛江以西各縣檢閱等語當紀錄兼呈經核定在案除分別電令外希即轉飭各該地專員縣長負責加緊訓練為要等因奉此除電復外特電遵照即便轉電所屬袁水以南各縣縣長遵照辦理為要何鍵陽西黨印

代電各部隊處院為安福發現中央偽鈔仰飭屬注意防範由

長沙胡警備司令李代保安司令軍械修理處李處長航空處黃處長兵站醫院董院長陸軍醫院劉院長軍醫補習班張主任技術教導總隊李隊長幹部部教導總隊陳教育長特稅處王處長監護處張處長中央銀行分行行長本部特務隊龔隊長特務大隊黃隊長本部各處長均覽頃據第一縱隊司令劉建緒冬副電稱頃

據六十二師師長陶廣東電稱頃據安福商會報告稱市面忽發現偽造中央銀行鈔票請加注意等語除飭屬嚴密查拿外謹電呈聞等語伏懇通令各部隊注意防範爲禱等情據此除分電外仰飭屬注意防範爲要總司令何鍵西經齊印

代電 一縱隊司令着飭屬查禁匪區偷運食鹽由

蓮花劉縱隊司令萍鄉劉縱隊司令頃奉

委員長蔣刪辰行戰一電開，據廖處長轉李專員正誼冬電稱，俘匪所供蓮花及永新未經收復地區之食鹽，多由攸縣購買供給，其方法由攸縣逃蓮之赤色難民，潛回攸縣官田黃豐橋鳳下鸞山七里等處，各托其親故購買，由蓮花婦女向攸縣新志巢穴購買，其運往永新食鹽，由赤色難民組織運輸隊，分批肩運，由攸縣僞軍事部，派槍押送，其交通路線，一由蕉葉冲經馬家圳茅子坪小江夏布良坊白沙，重永新蔡家坪，一由蕉葉冲經羅漢司何家蔣山田家冲虎頭嶺鬥壩錢山至永新等情，希飭屬注意，嚴行查禁爲要，等因，除分電外，仰希飭屬嚴密查禁，毋稍疏忽爲要，總司令何鍵有經印

電各部隊爲遵令轉飭各師將每月傷病官兵確數逕行電呈南昌行營核示由

急蓮花劉司令萍鄉劉司令大治陳司令長沙何總指揮李代保安司令○密案奉委員長舒行醫二電開查剿匪各部隊傷病患者之確數亟待確知以憑統計應自五月份起每月將全月份新負傷及新發病患者確數（上月份已經呈報之人數不可列入次月份人數內計算）計分傷官兵病官兵四項用電逕報本行營

備核（與每月最終一天留醫本師旅醫院傷病官兵人數併電分別具報）呈報期間不得逾次月五日至以前傷病官兵確數自本年一月份起至四月份止按月列表補報又各部隊如係本年參加剿匪應從參加之月份起補報除分電外即希轉飭所屬各師旅長一體遵照辦理爲要等因奉此除分電外仰即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爲要總司令何鍵梗醫印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電復第二縱隊司令陳繼承爲據請發霍亂漿苗及暑藥應俟領運到部再行令知由

大冶陳司令○密尤醫電悉霍亂漿苗及暑藥業經呈奉軍政部頒發應俟領運到部再行令知何鍵梗醫材印

電第二縱隊司令爲電令轉飭所屬派員來部具領暑藥及霍亂傷寒疫苗由

急蓮花第一縱隊劉司令萍鄉第二縱隊劉司令大冶第三縱隊陳司令均鑒○密各部隊應需暑藥及霍亂傷寒疫苗業經籌備仰即轉飭所屬派員逕向本部軍醫處分別具領并遵照陸軍傳染病預防注射規則填表具報以憑彙轉爲安總司令何鍵巧醫材印

電覆茶陵左縣長查彭四苟乘間越獄脫逃既據緝獲應即處決具報出

茶陵左縣長覽皓敬兩電及苛代電均悉勅密查彭四苟業經本部核准死刑令飭執行在案該犯既已緝獲仰即遵照前令處決具報惟該犯乘間脫逃有無賄縱情弊併着該縣長切實偵查爲要總司令何鍵 西法 寢印

么

牘

公 牘

呈文

呈委庫爲進剿塘城均及擒獲高匪詠生經過真相由

南昌委員長蔣○密前據確報高匪詠生平所屬在平瀏邊區被擊破之殘部經由黃金洞山雞台莊靖林逐步逃竄被我節節堵截迄五月下旬始展轉進駐修平通交界之全丰塘均一帶匪巢均被燬聚者有修通平獨立營偽武漢分校及其他雜色散匪共約千餘支有兵工透幣被服等廠及無線電架設廠內聲稱向通崇蒲臨岳發展破壞湘鄂交通等情本部爲欲聚殲該匪當於卅已電令郭馮岳三師及平江鄧旅各抽兩營以上兵力統歸岳師又副旅長指揮限江日到達枯原上原大盤山苦竹嶺白沙嶺古市嶺之線支日向全丰塘城均一帶圍剿去後連日接據各該師旅報告在全丰塘城均一帶迭次與匪接觸匪皆聞風先逃否則一擊即潰正在嚴密搜剿最後本日接劉司令膺古灰西參機電略稱據曹專員祖彬由修水灰電虞已僞十六師被第五十師由嶼內追到全丰附近高匪詠生見我圍擊其緊隨身驟馬已被修水保衛團第二三中隊截獲乃向東北逃荒而走仍圖逃脫孰知該匪惡貫滿盈在全丰之山下屋卒被修水保衛團第二中隊所擒已飭押解來部轉解鈞部等語除飭將該匪妥解來部轉解鈞座行營外謹聞職何健其經西參機

早行營爲據第二縱隊司令電呈銅鼓幽居等處災情請頒款賑濟轉請核示由

案據西路第二縱隊司令劉膺古卅代電稱：

「據十九師莊團長文耀鑒未電節稱：「銅鼓縣屬梁家墩坑幽居等處，初經收復，人民困苦已極，擬懇酌予賑濟以安民心。」等情；據此，除電復外，理合電呈鈞座，伏乞轉呈行營迅頒急賑以資救濟為禱，」

等情；據此，查銅鼓原為匪災其重之區，其西北各鄉如梁家墩幽居等地，土瘠民貧，蹂躪復久。收復之後，自屬望賑迫切。該縣前已奉頒賑款銀五千五百元，因災區廣大，實難周徧。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呈請鈞座核示祇遵。

謹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贛粵閩湘鄂剿匪軍西路總司令何 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六 月 二 日

呈南昌行營委員長蔣為轉呈患病官兵月報表官兵疾病統計月報表傳染病月報表

仰祈鑒核備案由

案查本路軍各縱隊司令，先後轉呈所屬患病官兵月報表，官兵疾病種類統計表，傳染病月報表，業經先後轉呈在案。茲據

「第一縱隊司令劉建緒，轉呈野戰醫院本年二三兩月份患病官兵月報表各二份，第二縱隊司令劉膺古，轉呈五十師二十三十一十二兩月份患病官兵月報表各二份及本年二三兩月

份患病官兵月報表及官兵疾病種類統計月報表傳染病月報表各二份，前來。除分別指令准予核轉并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費各表備文」轉呈
鑒核備案。

謹呈

委員長蔣

附呈第一縱隊司令部野戰醫院本年二三兩月份官兵月報表各一份

第五十師二十二年十一十二兩月份患病官兵月報表各一份及本年二三兩月份患病官兵月報表官兵疾病種類統計月報表傳染病月報表各一份

贛粵閩湘鄂剿匪軍西路總司令何 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六 月 八 日

電 呈

電呈軍政部部长何爲呈復第十一臨時陸軍醫院於兩星期後遵開漢口收容由

南京軍政部長何○密世醫電奉悉遵經轉飭十一臨時陸軍醫院知照茲以該院現住傷病官兵二百餘名亟應分別辦理轉院歸隊預計兩星期後可以處理完畢逕開漢口收容特復職何鍵叩東醫印

電呈南昌行營委員長蔣爲呈復第十一臨時陸軍醫院奉軍政部世醫電調設漢口兩星期後可以到達收容由

南昌行營委員長蔣○密啟行醫一省重發電奉悉十一臨時陸軍醫院現奉軍政部世醫電調設漢口準備收容現正辦理轉院歸隊兩星期後計可離湘在漢收容謹復職何鍵叩冬醫印

代電南昌行營 爲轉呈攸縣傷兵滋事經過及槍決張振華等十二員名乞鑒核備案

由

急南昌行營委員長蔣鈞鑒竊據湖南保安第五區第二支隊長唐伯寅攸縣縣長兼南昌行營軍法官劉崇漢本部兵站醫院院長董毓英東午電稱「辰月感日攸縣舉行新生活運動宣傳會場傷兵在場滋事並攔途強迫女生宣傳隊跳舞義勇崗兵干涉不服羣起圍毆秩序大亂因而停會檢申傷兵六七十名突然衝至義勇總隊部衙門開手槍轟擊幸劉建文團過攸派兵驅散自後傷兵成羣滿街尋釁不服醫院管理居民驚懼豔午院長派官長協同團義巡查勒令歸院詎看護長夏幼學查舉回院時竟被傷兵細綁叢毆傷痕甚重以致院內職員莫敢管問攸縣人心惶惶不可終日支隊長乃令百十團蕭連由茶開攸彈壓世未該連密查兵鞠仁初由醫院門首經過被傷兵拖入院內用小刀圍刺該連武裝巡查隊趕救時該兵已身傷十餘刃登時殞命似此擾亂治安殺死人命細毆長官形同叛變若不予以緊急處置勢必燎原軍紀治安兩難維系院長等遵奉總座世電意旨已於本（東）日派兵防駐將要犯張振華謝祥鍾蔣逢友劉啓佑黃恭卿王德林彭光臣楊富興蔣玉春蔣大俊吳景宗王玉發等十二員名拿獲槍決以昭炯戒而維治安謹電呈明伏乞准予備案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隊長等電呈前來當經電飭從嚴究辦在案茲據前情查核尙無不合理合電呈鑒核伏乞備案西路總司令何鍵叩魚西參醫法印

公函

函江西省政府爲據第二縱隊司令呈報宜春賑款尙未領到請將借用萍鄉賑款直接劃撥轉請核辦由

案據西路第二縱隊司令劉膺古呈稱：

「竊查宜春前借萍鄉賑款二千元，迭據萍鄉縣長蕭淑光呈請轉飭撥還到部；惟因宜春賑款五千五百元，尙未領到，無從遵撥，節經呈請鈞部轉咨江西省政府將該縣賑款查案發放，以便撥還萍鄉，并一再令催撥交在案；茲據宜春縣長漆能廉呈稱：該縣前借萍鄉賑款二千元，尙未具領撥還，擬請鈞部轉咨江西省政府直接劃撥萍鄉縣長具領，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部，准予轉咨江西省政府在該宜春賑款五千五百元內直接撥還二千元正，以重賑務，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府查核辦理并希見覆爲荷。

此致

江西省政府

總司令何 鍵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日

函江西省政府據本路第二縱隊司令劉膺古呈報奉新縣長王贊賢治績請予傳令嘉

獎等情指令准予記功一次函請查照由

案據本路軍第二縱隊司令劉膺古呈稱：

「案據本部特派視察員黨政科科長黃道腰呈報視察奉新縣黨政情形節稱：「查奉新縣縣長王贊賢，精明樸實，操守廉潔，勤政愛民，對於地方開支，力求節縮，設法挹注，縣內弊絕風清，人民感戴，為贛西北不可多得之良吏！茲就考察所及，略述其政績如下：

(一)建設縣道：甲、自馮田至大城一段計四十華里，於民國二十二年修築完成，當時土劣，係包工修築，每方計工銀四角，革除回扣等項情弊，統計用費連購車七千餘元，及養道路班一千八百餘元，一併在內共用銀五萬一千餘元。乙、自馮田至安義邊境之視下一段，計三十三華里，在本年三月一日開工起二十天完成土方，其餘橋梁涵洞水管等項工程，亦於最短期間完成，并於四月二十日正式通車。職特往沿途考察，路基尚稱堅固，此段土方，係徵民工修築，每壯丁約做工五天，平日整修道路，絕不徵用民工，計橋梁水管涵洞等項工程費，連奉大段鋪沙石一千九百元在內，共用銀一萬五千餘元。丙、上項經費來源，地下每兩攤收股款銀六角，米折每石攤收股款銀七角，全年可收二萬五千餘元。上項經費，所以能緊縮節約，不致虛糜浪費者，因該縣長自兼縣道會主席，督同地方正紳，共用協力，所有用費，均係涓滴歸公，絕無侵蝕中飽之弊，縣道委員會人員，均無薪給，有事業費，無機關費，可為修築公路之良好模範。

(二)修治城池，奉新縣城，自十九年八月，被朱毛拆毀及半，西北兩門遺址無存，該縣長於二十一年遴聘正紳，組織修城委員會，自兼主席籌款重修，計全城加高六七尺，新建西

北城門及城樓兩座，側防砲壘數處，本年三月，徵工疏濬城壕，計開一丈深八尺，統計用費約九千餘元，均係購料及工匠薪資之用，其餘士紳及縣府出力人員，全係純盡義務，至於經費來源，計抽收本城房舖捐兩個月，及勸寫本城股戶捐一次。此外由原有十三鄉攤捐，亦有數百元，又附稅項下攤用二千元，全部數目，均由地方推人經手開支，並經開會公布有案。

三三其他修築碉堡，工程堅固，監工人員，純盡義務，保甲經費由縣區統籌統支，極力撙節。地方財政收支，一切公開，有條不紊。上年丁米附稅，僅達百分之五十五，該縣民風淳良，民財尙富，地方官加意保養，尤爲難能可貴！

總上所述，雖係現在各縣例行應有之設施，該奉新縣長王贊賢，保人民如赤子，視縣事如家事，用民而不擾民，耗費而不妄費，當徵發頻繁之時，存休養生息之機，實心任事，循良可風！擬懇鈞座轉呈總司令部准予傳令嘉獎，以示崇獎賢良，激勸官吏之意。是否可行？仰祈鑒核！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皆屬實在，該奉新縣縣長王贊賢勤廉卓著，治績斐然！似可得予嘉獎，以示激勸，是否可行？理合備文轉呈鈞部察核。一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據稱各節，該奉新縣長王贊賢，實心任事，卓著勤勞，良用嘉慰，應予依照

南昌行營頒發剿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獎懲條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記功一次，以示鼓勵，除轉函江西省府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印發外，相應函達

貴府，請煩

查照爲荷！

此致

江西省政府

總司令何 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六 月 八 日

本部軍醫處函各師軍醫處各縱隊野戰醫院及兵站醫院爲轉送預防瘧疾鼠疫等要則希查照辦理由

案准

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醫丙字第四一六號公函內開：「案查夏季防疫辦法，現經軍事委員會軍醫設計監理委員會選擇最重要之瘧疾，鼠疫及傷寒霍亂等症製定預防要則一分，囑查照辦理等由，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印附前項預防要則十分，函請查核採行，並分別函令各軍醫處及醫院遵照辦理爲荷。」等由；并附瘧疾鼠疫及傷寒霍亂預防要則十份。准此，除分函外，相應翻印函達希即查照爲荷。此致

各師軍醫處

各野戰醫院

兵站醫院

附瘧疾鼠疫傷寒霍亂預防要則一份

處長劉運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日

(甲)軍隊預防瘧疾要則

- 一、以奎寧預防瘧疾，在原則上於軍隊中不適實際應用。
- 二、採用簡便之除蚊方法，即清除窪池水草，並將營房附近無用之池沼盡力填塞。
- 三、將奎寧片分發各部隊，由團營軍醫攜帶，隨時發給病人應用。
- 四、預備宣傳物品，如標語小冊之類。
- 五、「撲瘧母星」及「瘧滌平」因價太昂，不適用於軍隊。
- 六、在醫院中對於瘧疾重症患者，注射時，用二鹽酸奎寧，其餘一般內服，則限用硫酸奎寧片。

(乙)福建漳州龍巖一帶鼠疫預防要則

- 一、在龍巖漳州附近之部隊，於對士兵，每人皆須施行預防鼠疫之注射，同時亦注重該地附近居民之免費注射。

二、關於調查鼠蚤發生所在及搜集本地各城鄉遭有鼠疫之受災報告統委託廈門海港檢疫所辦理，

該檢疫所應暫分設於漳州，（由該所將工作成績隨時呈報南京衛生署）。

三、在可能範圍以內，盡力改製營帳，使鼠類不得侵入，并致力於其他防疫之設置。

四、購置鼠疫疫苗二千五百瓶，每瓶四十公撮，尅日運往福建備用，（先通知各隊軍醫每人必須注射三次，方生効力惟反應較大）并酌購少數鼠疫血清，發給備治療用。

五、預備宣傳品。如標語小冊之類。

(丙)對於預防傷寒及霍亂，應注射霍亂傷寒混合疫苗，（減去副傷寒因反應甚大）每人以注

射三次爲宜。

批示

批文裕桂等爲泣懇令將譚文氏交保診治由

呈悉。據稱譚文氏，在監患病，如果非虛，仰就近報請該監管獄員，派醫診治，所請交保出監就醫之處，着無庸議！

此批。

總司令何 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六 月 廿 五 日

堂判

堂判李炳恩詐財罪拘役二月以示薄懲由

堂諭

被告人李炳恩年二十七歲萍鄉宣風人居家

右列被告人因欺詐取財案經本部審理終結爲堂諭於左

緣被告李炳恩向新自匪區來歸之難民李彬生素索取難民證費十元當得現洋三元期票洋五元因久無難民證發給致票款未兌本年二月間萍鄉清鄉善後委員會派遣委員李志鈺等前往該地清鄉經難民李彬

生報由清鄉委員飭隊將該被告拏獲訊供前情呈由清鄉善後委員會轉請核辦到部經令飭呈解前來詳加復訊據供因民十九年充當長嶺守望隊副時買槍虧了款子無法彌縫特向李彬生借洋十元當得現洋三元期票洋五元屬實等語查該被告在鄉身爲退役軍人卽令因公虧款亦應向地方設法籌還乃因李彬生領取難民證向其索取款項實屬意圖欺詐殊爲不法應按陸海空軍刑法第一條二項適用普通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之規定刑期範圍內酌處該被告人拘役二月以示薄懲其所詐取之期票洋五元應卽作廢現洋三元併飭發還此諭

總司令 何 鍵

軍法處長 何時文

軍 法 賀發勅

書 記 蕭 湘

右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蕭 湘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

西 路 軍 公 報 第 十 三 期 公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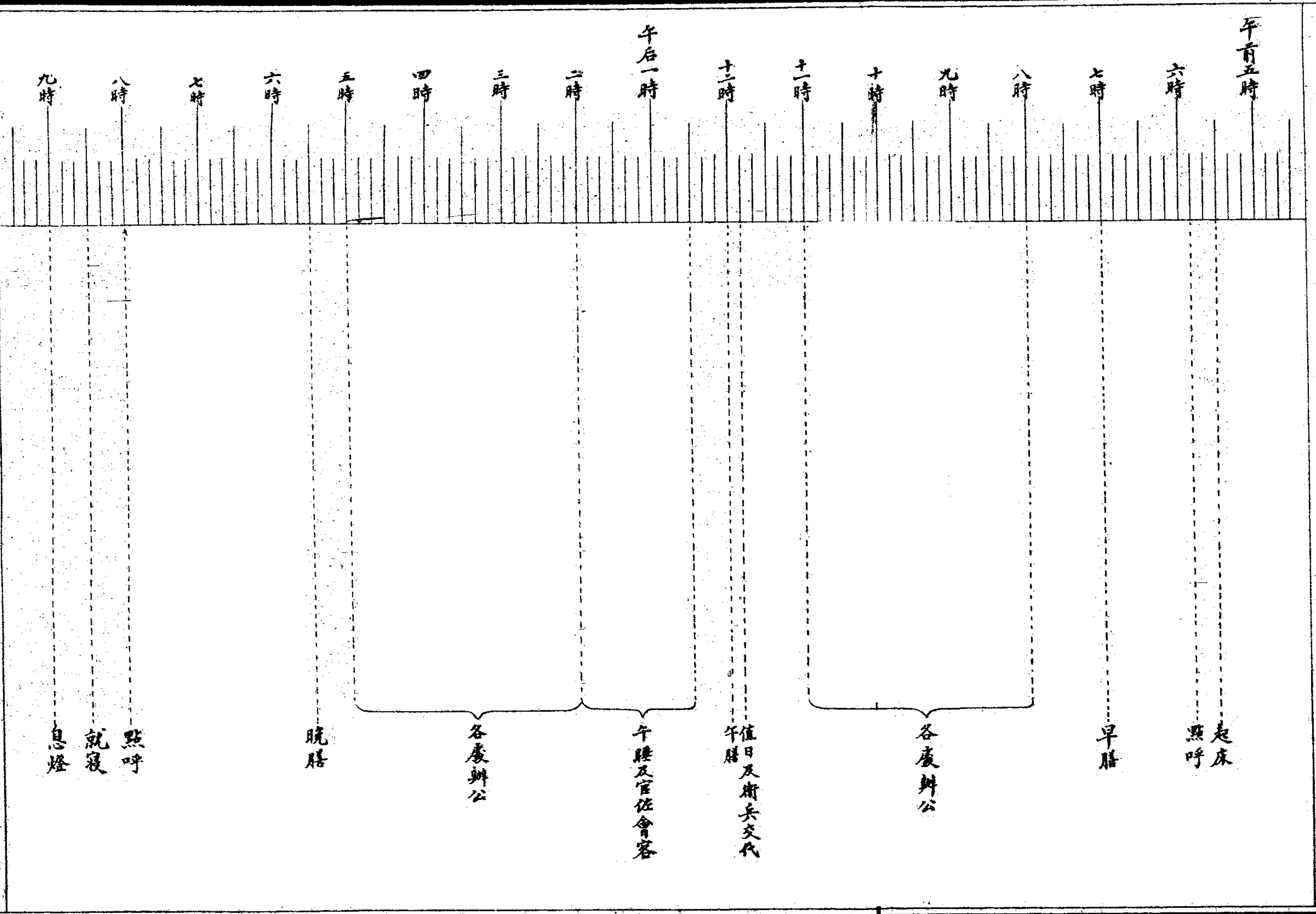
三

附

錄

贛粵閩湘鄂剿匪軍西路軍總司令部夏季起居辦公時間表

二十三年六月製訂



附記

- 一、本部各職負應按照規定時間辦公在簽到及簽退簿上蓋章但在剿匪緊張期間遇有急要件各承辦人員應不分晝夜趕辦
- 二、辦公時間各職負不得私自外出如有要事必須外出時須按規定呈請直轄長官核准給假
- 三、本部職負非在會客時間不得接見賓客但因公務洽或有特別事故時不在此限
- 四、非辦公時間臨時發生事項在各處值日官依職權以內者應由各該值日官負責處理
- 五、各處弁護兵夫早晚點呼時由各處派員監督其衙科時間由副官處另行規定派員切實訓練
- 六、起居辦公時間以號音為準
- 七、部務會議日期時間另行規定
- 八、本表自七月一日起施行

陸軍某兵第某師(旅)工兵營(團連)要素調查一覽表

番 號	主官姓名	駐 地	兵 力		槍 數	馬 駝 數		器 材		架 橋 測 量	備 攷
			官 佐	士 兵		馬	駝	土 木 石 工	爆 破 坑 道 對 壕		
營本部											
第一連											
第二連											
第三連											
通信連(排)											

附 記

- 一 本表係按營編制為準其他獨立團連隊等亦可照此變通使用
- 二 器材狀況一欄應將全部現有各種器材總數及其狀況分別簡畧敘明
- 三 本表長度及各欄尺寸照此標準如不敷填寫可自行的量伸增
- 四 各欄數量均以數字表示之

中華民國

年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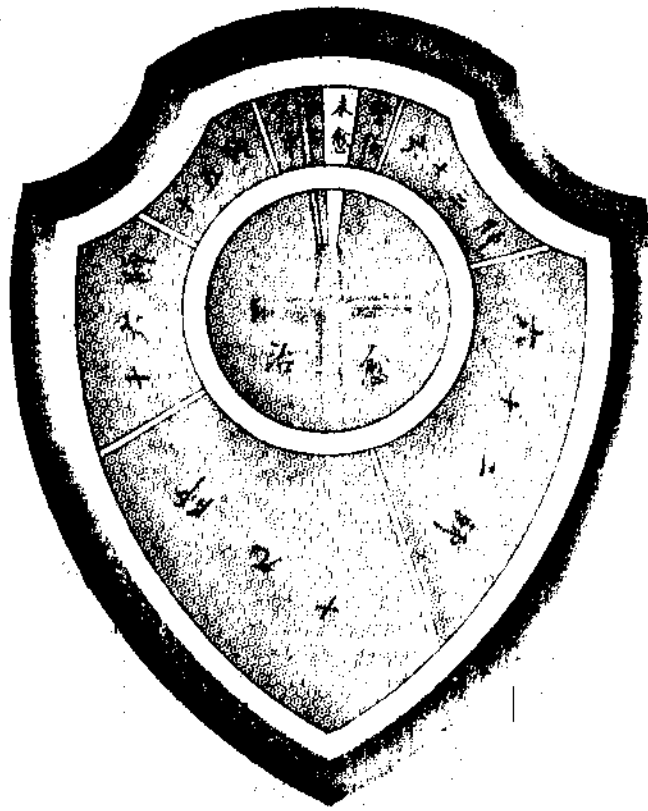
日

填 報

第四路總指揮部直屬各師

二十二年全年治愈未愈死亡除役人數統計表

隊別	二十八軍	十五師	十六師	十九師	六十二師	六十三師	省警備部	全年合計	每月平均數	百分率
治愈	2015	19613	24742	29705	37602	22015	4134	140426	11702	96.9
未愈	19	219	349	482	259	1041	52	2421	202	1.7
死亡	25	285	531	246	287	556	26	1956	163	1.3
除役		7	24	2	58	7		98	82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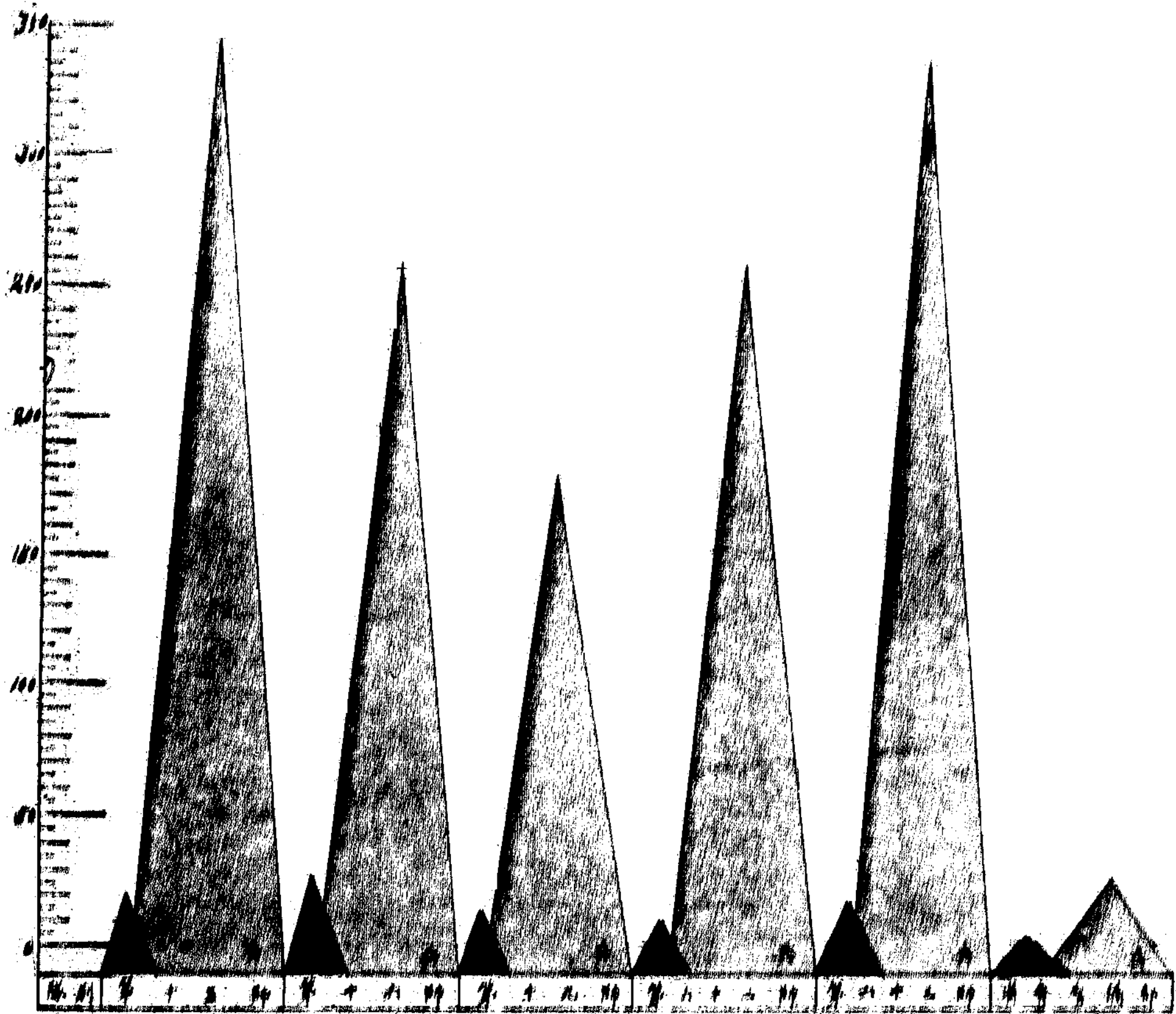


二十二年全年治愈人數分月統計比較表

隊別 月別	二十八軍				六十二師	六十三師	省警備部	總計
	軍部	十五師	十六師	十九師				
一月	112	1516	1464	1774	3210	1824	295	10195
二月	147	1209	1602	1828	3000	1764	337	9887
三月	167	1031	1546	1624	3284	1829	336	9817
四月	150	1126	1652	2491	3386	1403	359	10573
五月	146	1076	1695	2915	3258	1958	338	11386
六月	242	1526	1665	2993	3401	1689	339	11855
七月	261	1626	3138	3067	2424	1830	390	12736
八月	351	2377	2828	2400	2809	1918	375	13058
九月	314	2710	4239	3240	2600	1851	390	14344
十月	306	2561	2045	2642	3347	3338	372	14611
十一月	200	1876	1720	3128	3457	1368	310	13069
十二月	213	979	1148	1603	3426	1243	293	6905
合計	2015	19613	24742	29705	37602	22015	4134	140426
每月平均數	218	1634	2062	2475	3133	1835	345	

第四路駐紮押部自各各師

五十二年各年陣亡官兵人數統計比較圖



五十二年各年陣亡官兵人數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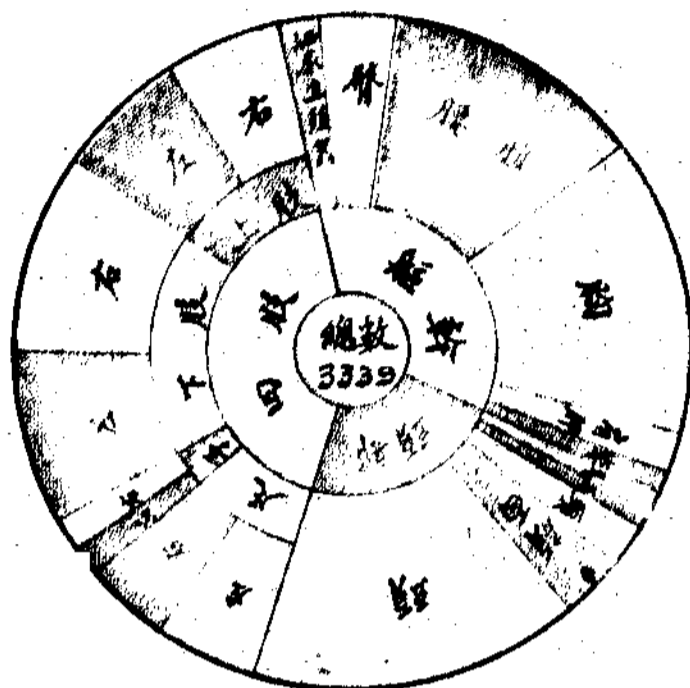
月別	第十五師			第十六師			第十七師			第十八師			第十九師			第二十師			總司令部			合計			
	官	兵	小計	官	兵	小計	官	兵	小計	官	兵	小計	官	兵	小計	官	兵	小計	官	兵	小計	官	兵	小計	
一月																									
二月					1	1			1																
三月		2	2		1	1			2																
四月		6	6		4	10		2	4					6	2	16	11								
五月		7	7					7	12	13			1	8	9	10	25	21							
六月		4	100	100		10	10							1	1	14	14								
七月			2		1	1	2		2	2		3	7	7											
八月		1	3	4		3	17	20		2		2	1	18	19	3	40	43							
九月		11	181	162		2	2		15	15		2	66	68											
十月			2					1	3	4		3	10	10					1	23	21				
十一月					10	129	139		1	19	20														
十二月			1		1	1		1	4	5			35	35											
合計	18	343	301	23	255	278	15	174	189	10	217	201	20	336	356	1	23	24	87	1388	1415				

第四路總指揮部直屬各師

二十二年全年負傷及陣亡官兵傷況年齡暨受傷部位統計表



傷況統計比較圖



受傷部位統計比較圖

受傷部位統計比較表

隊別及人數	部位	頭	顏面	頸	眼	耳	背	肩	胸	腰腹	腎	泌尿生殖器	上肢	下肢	手	足	合計			
		左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右					
二十五師	140	31	7	4	8	14	24	99	132	10	7	20	32	46	54	17	24	16	13	698
二十六師	107	34	14	4	4	12	37	82	99	28	8	63	64	89	69	22	23	34	18	811
二十六軍	67	8	6	1	2	6	14	57	43	9	4	30	33	34	34	12	11	9	8	388
六十二師	128	14	5	2	7	10	27	96	100	22	3	34	25	56	49	13	11	22	24	648
六十三師	133	7	9	1	7	17	39	58	96	22	9	40	31	100	82	19	11	25	12	718
省警備部	12	2	5		2	1	3	9	8	4		6		4	10	3	1	3	3	76
合計	587	96	46	12	30	60	144	401	478	95	31	193	185	329	298	86	81	109	78	3339

傷況統計比較表

隊別及人數	傷別	銃	劍	炸	刀	其他	合計	
		官	兵	官	兵	官		兵
二十五師	官	6	32	12	4	5	59	
二十五師	兵	66	439	74	36	17	7	639
二十六師	官	24	30	4	14	2	74	
二十六師	兵	197	299	109	105	21	6	737
二十六軍	官	5	16	2	2		25	
二十六軍	兵	45	207	59	43	5	4	383
六十二師	官	9	25	8		2	44	
六十二師	兵	114	351	74	44	13	8	604
六十三師	官	11	27	4	5	3	50	
六十三師	兵	121	424	50	57	13	3	668
省警備部	官	1	3		1		5	
省警備部	兵	8	31	7		14	1	71
合計	官	617	1884	403	311	95	29	33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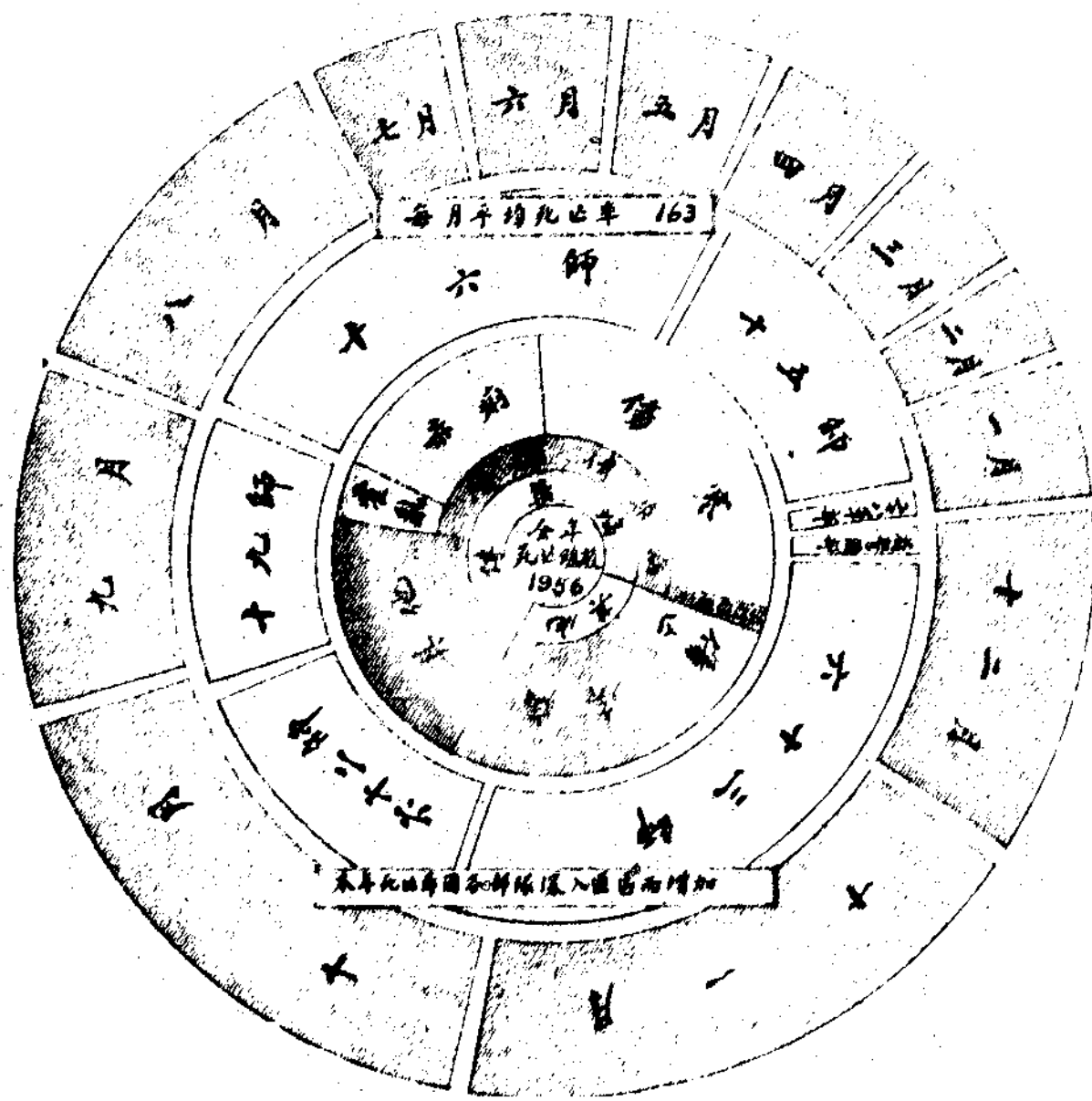
全年陣亡人數	1475
全年負傷人數	1864
合計	3339

年齡統計比較表

年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合計	
官			1	1	4	1	10	9	20	17	23	19	29	17	21	13	30	7	10	3	3	1	8	2	3							257
兵	24	35	97	125	248	213	277	191	242	240	240	178	255	117	202	83	96	41	44	34	25	17	13	7	25	2	2	3	1	3	2	3082
合計	24	35	98	126	252	214	287	200	262	257	263	197	284	134	223	96	126	48	54	37	28	18	21	9	28	2	4	3	4	3	2	3339

第四路總指揮部直屬各師

二十二年全年死亡人數分析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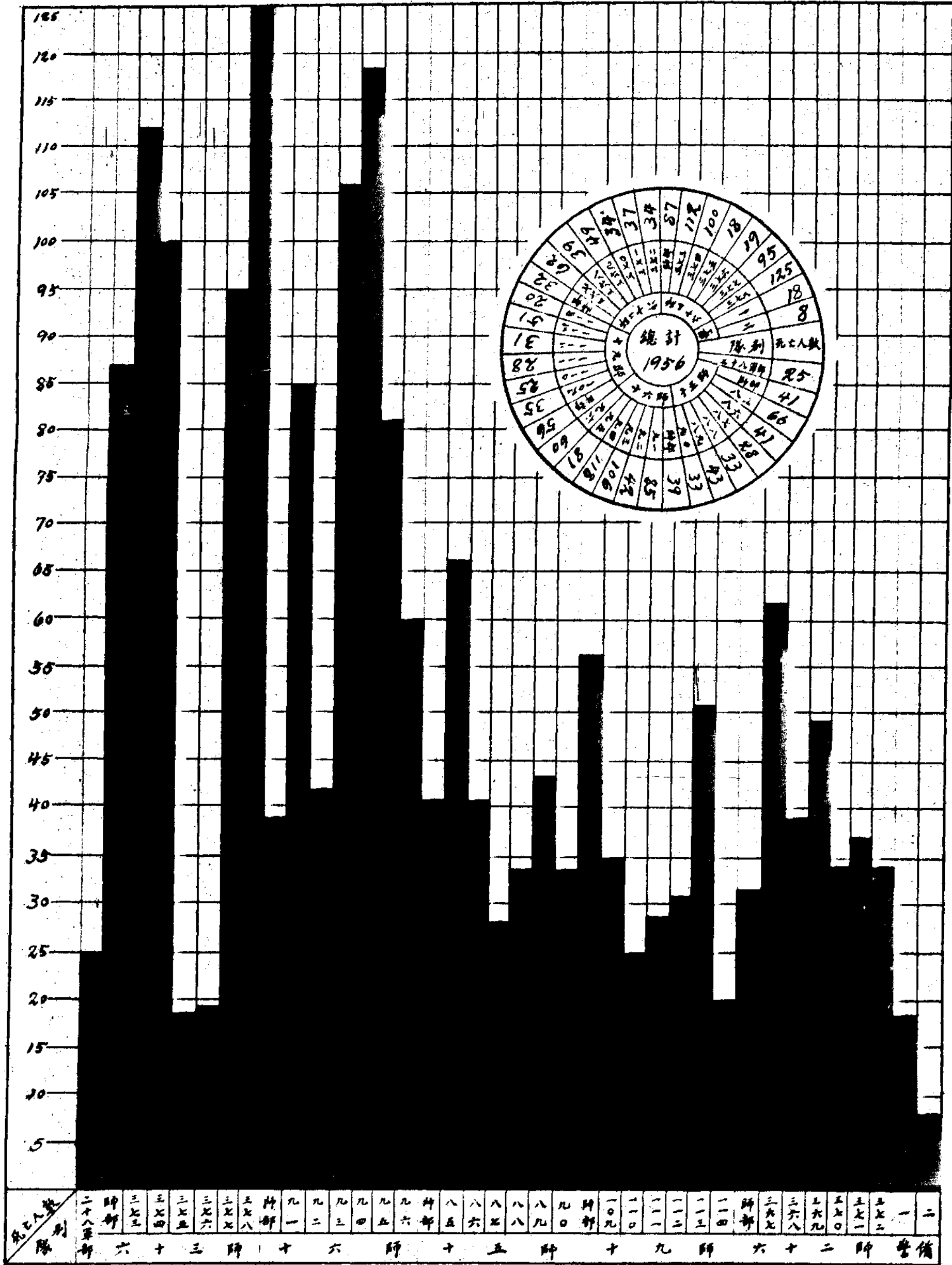
二十二年全年死亡人數分月統計比較表

月別	隊別	二部	十師	十八師	十九師	六十二師	六十三師	省警備部	總計
一月	月		3	17	13	18	43	1	106
二月	月	1	5	9	9	12	25		61
三月	月		6	16	13	27	22	1	85
四月	月		6	10	8	25	51	1	101
五月	月	1	7	9	23	12	45	2	97
六月	月	1	9	9	12	20	53		104
七月	月	4	24	39	24	6	43	1	141
八月	月	2	36	85	34	31	32	5	223
九月	月	1	34	78	22	27	46	4	212
十月	月	7	73	119	32	34	52	8	325
十一月	月	4	61	102	35	44	88	2	336
十二月	月	4	21	38	21	30	56	1	171
合計		25	225	595	246	307	511	26	1956
每月平均數		2	23.7	44.2	20.5	23.9	46.2	2.5	163

附記：各師官兵自六月以後奉命進剿深入匪區每易感瘴疫癘死亡比率遂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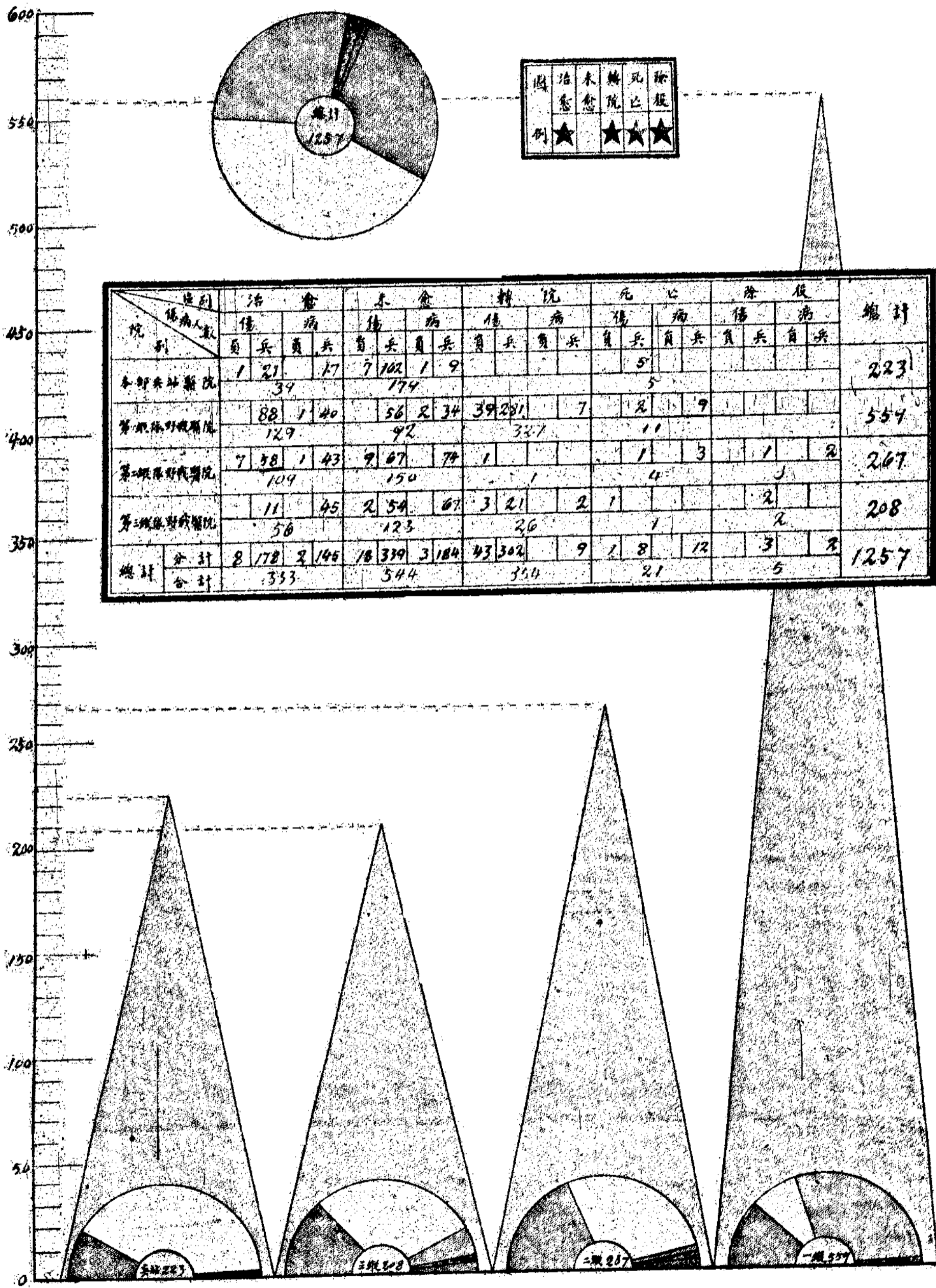
第四路總指揮部直屬各師

二十二年全年死亡官兵人數分團比較圖



贛南湘鄂剿匪軍西路總司令部

兵站醫院及各級野戰醫院二十三年四月份住院傷病員治療成績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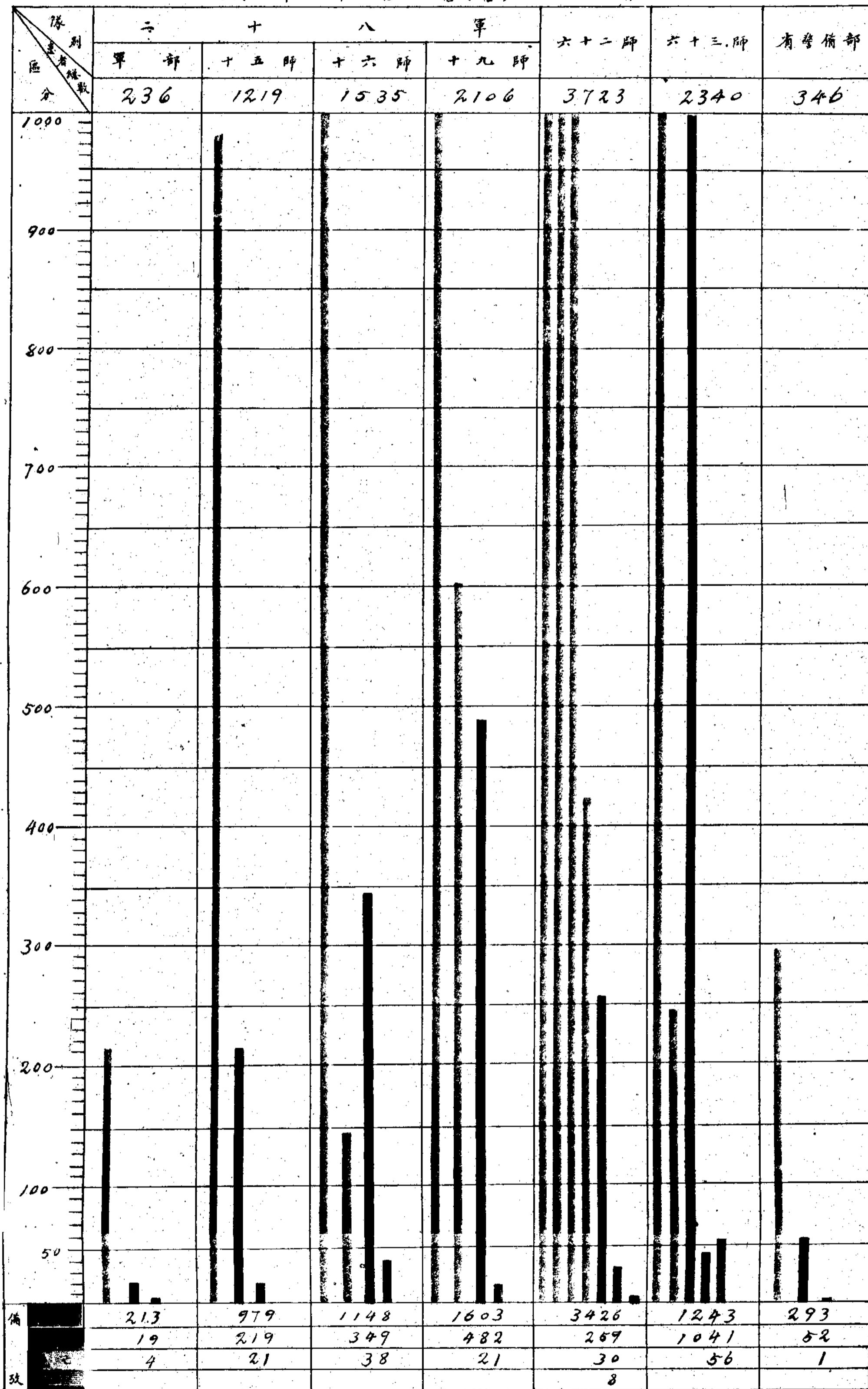
第四路總指揮部直屬各師
二十二年十二月份患者分類統計表

隊別 病類	二十八軍				六十二師	六十三師	三十四師	省警備司	令部	合計				
	軍部	十五師	十六師	十九師						治愈	未愈	死亡	除後	共計
傳染病及 全身病	治愈	9	427	267	467	270	251		20	1711				2329
	未愈	2	102	76	107	26	185		2		498			
	死亡	3	16	20	15	26	34					120		
	除後													
小計	14	545	369	589	322	468		22		1711	498	120		
神經系病	治愈	2	13	24	14	15	2		7	11				127
	未愈		4	19	7	4	4		2		40			
	死亡		3	1	1	1	3					9		
	除後												1	
小計	2	20	44	22	21	9		9		77	40	9	1	
循環器病	治愈	5	13	23	32	20	10		1	104				141
	未愈	1	7	4	7	7	3		1		30			
	死亡				1		4					5		
	除後					2							2	
小計	6	20	28	39	29	17		2		104	30	5	2	
呼吸器病	治愈	49	72	228	454	494	140		39	1470				1848
	未愈	3	20	55	105	12	158		11		364			
	死亡		1	4	1	1	1					8		
	除後													
小計	52	95	287	560	507	299		50		1470	364	8		
消化器病	治愈	30	67	100	154	280	224		38	893				1116
	未愈	2	17	39	57	6	71		5		203			
	死亡	1		2	2	1	14					20		
	除後													
小計	33	84	141	213	287	315		43		893	203	20		
泌尿及生殖 器病	治愈	12	9	18	24	60	19		3	144				201
	未愈	1	3	5	15	12	11		1		48			
	死亡		1	1								2		
	除後					2							2	
小計	13	13	24	39	78	30		4		144	48	2	2	
花柳病	治愈	10	13	21	25	228	13		1	311				385
	未愈	2	6	6	7	25	25				71			
	死亡												3	
	除後					3							3	
小計	12	19	27	32	250	38		1		311	71		3	
眼病	治愈	9	20	63	41	186	46		23	388				487
	未愈	1	6	9	15	32	32		4		99			
	死亡													
	除後													
小計	10	26	72	56	218	78		27		388	99			
耳鼻喉病	治愈	8	16	38	30	218	43		22	375				454
	未愈		2	7	38	7	23		2		79			
	死亡													
	除後													
小計	8	18	45	68	225	66		24		375	79			
皮膚病	治愈	70	277	156	355	1204	293		80	2435				3039
	未愈	6	40	44	109	102	286		17		604			
	死亡													
	除後													
小計	76	317	200	464	1306	579		97		2435	604			
運動器病	治愈	7	6	25	6	139			31	274				240
	未愈	1	1	12	2	6			4		26			
	死亡													
	除後													
小計	8	7	37	8	145			35		274	26			
外傷及 不測	治愈		45	122	1	290	151		22	851				903
	未愈		11	47	1	15	190		2		266			
	死亡			3	1	1			1			6		
	除後													
小計		56	172	3	306	341		25		851	266	6		
其他	治愈	2	1	63		18	51		6	141				235
	未愈			26	12	5	49		1		93			
	死亡				1							1		
	除後													
小計	2	1	89	13	23	100		7		141	93	1		
合計	236	1219	1535	2106	3723	2340		346		8905	2421	171	8	11505
百分率	2.05	10.59	13.35	18.3	32.36	20.34		3.01		77.4	21.04	1.49	0.07	100

軍醫處衛生科調製

第四路總指揮部直屬各師
二十二年十二月份患者治愈未愈死亡除役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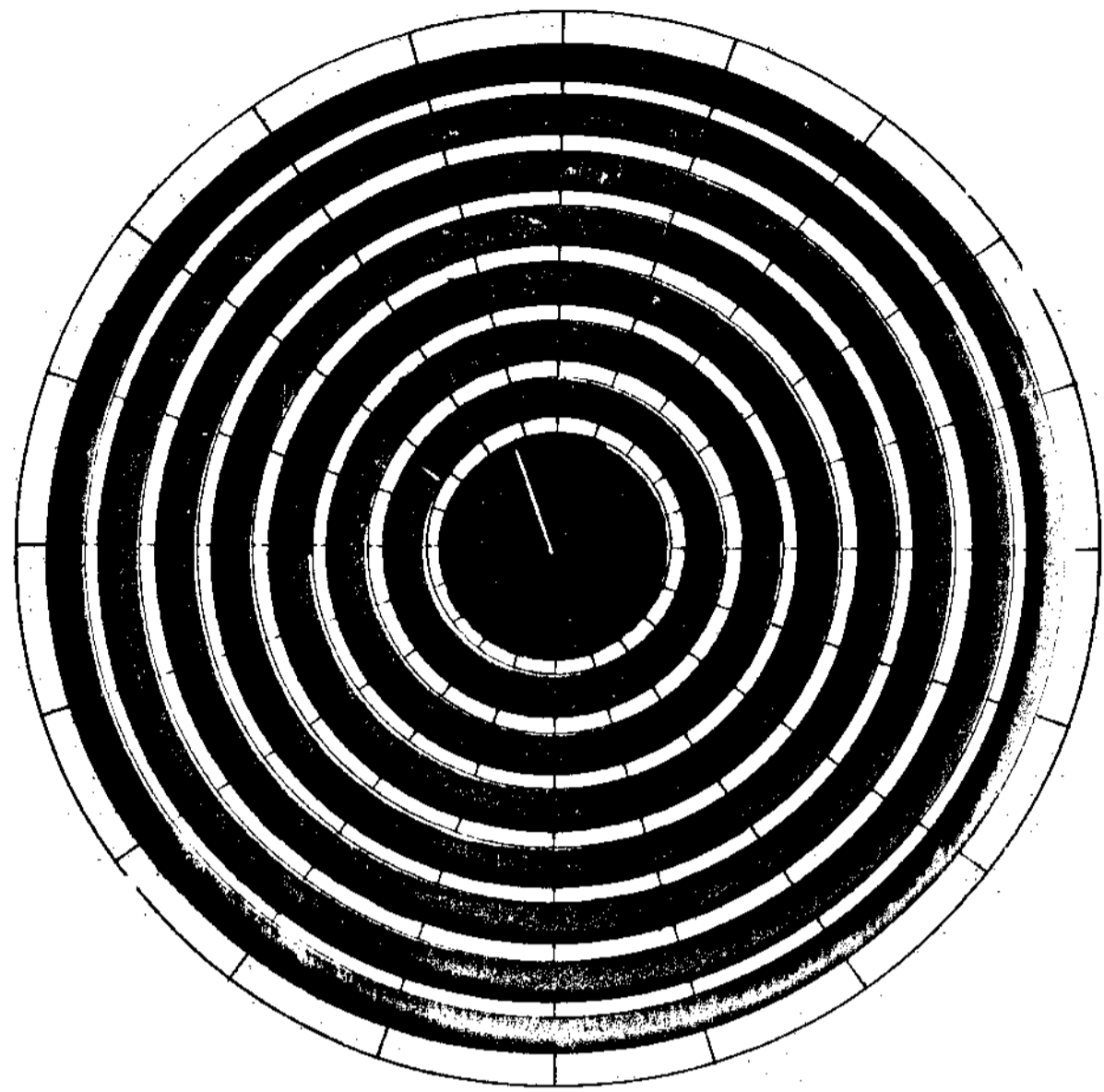
(2)



軍醫處衛生科調製

第四路總指揮部直屬各師
二十二年十二月份患者百分比比較圖

(3)



百分比	二八軍師		十五師		十六師		十九師		六十二師		六十三師		省警備部	
	官	兵	官	兵	官	兵	官	兵	官	兵	官	兵	官	兵
每師官兵百分比	4.6	20.4	8.6	12.2	0.8	14.8	10.0	17.0	12.3	28.1	14.5	24.1	9.0	14.0
每師平均百分比	12.5%		11.4%		7.6%		13.5%		20.2%		19.3%		11.5%	
本路軍隊平均百分比	13.71%													

附 記 表左側為數 表右側為數

二十二年十二月份各師病類統計表

(4)

病類	患者人數										合計
	100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900	1000	
傳染病及全身病	[Horizontal bars representing patient counts]										2329
神經系病	[Horizontal bars representing patient counts]										127
循環器病	[Horizontal bars representing patient counts]										141
呼吸器病	[Horizontal bars representing patient counts]										1848
消化器病	[Horizontal bars representing patient counts]										1116
泌尿及生殖器病	[Horizontal bars representing patient counts]										201
花柳病	[Horizontal bars representing patient counts]										385
眼病	[Horizontal bars representing patient counts]										487
耳鼻喉病	[Horizontal bars representing patient counts]										454
皮膚病	[Horizontal bars representing patient counts]										3039
運動器病	[Horizontal bars representing patient counts]										240
外傷及不測	[Horizontal bars representing patient counts]										903
其他	[Horizontal bars representing patient counts]										235

軍醫處衛生科調製

第四路總指揮部直屬各師
二十二年十二月份傷亡官兵人數統計表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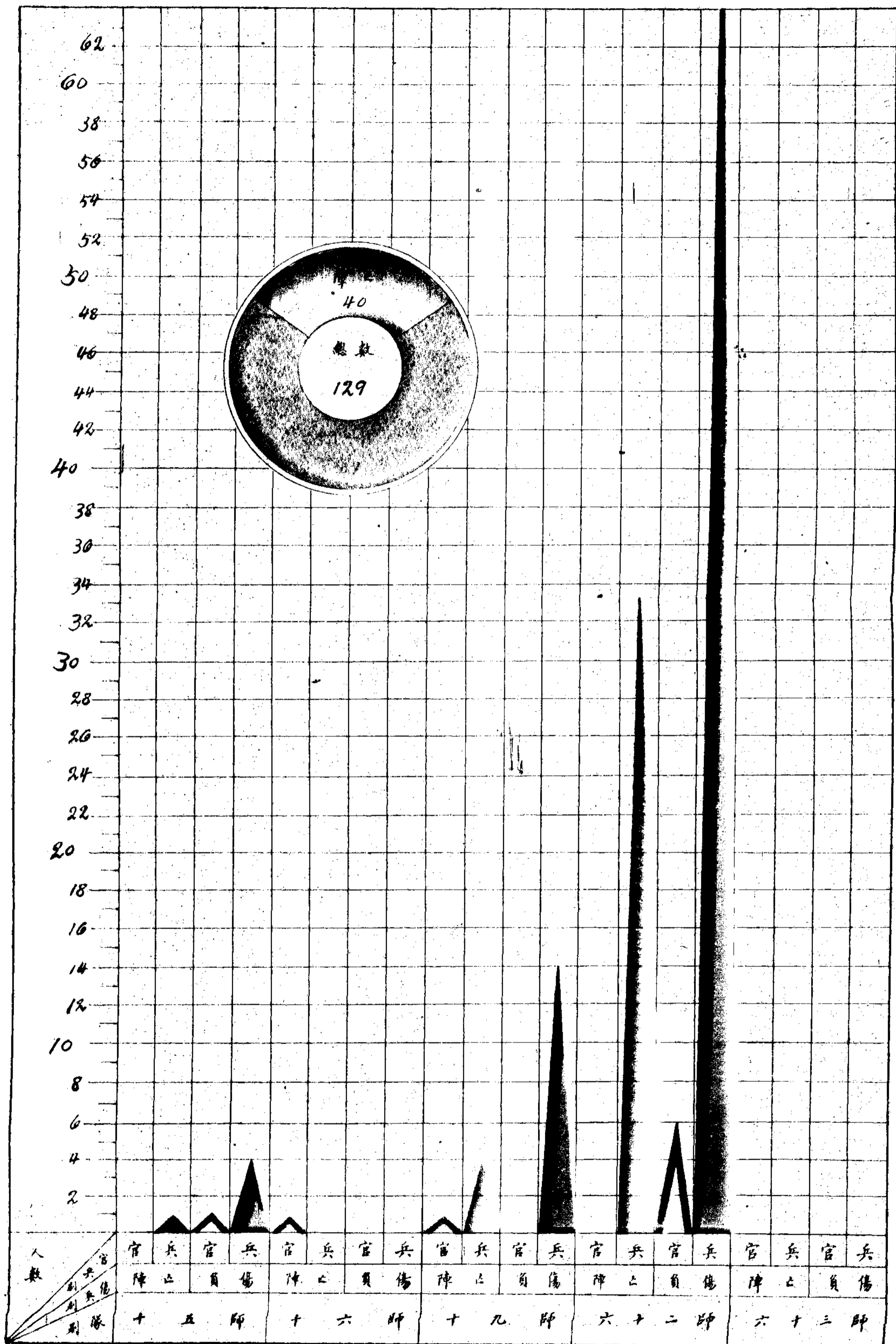
隊別	區分	陣亡人數		受傷人數		合計		備 註	
		官	兵	官	兵	官	兵	戰役別	作戰地
二十八軍	十五師		1	1	4	1	5	剿匪	江西寧岡
	十六師	1				1		剿匪	江西蓮花
	十九師	1	4		14	1	18	剿匪	江西萍鄉安源
	六十二師		33	6	64	6	97	剿匪	江西分宜吉安
	六十三師								
	省警備司令部								
合計		2	38	7	82		129		

二十二年十二月份各師每日傷亡官兵人數統計表

(6)

隊別	日	二十八軍						六十二師		六十三師		省警備司令部		日計		合計
		十五師		十六師		十九師		官	兵	官	兵	官	兵	官	兵	
		官	兵	官	兵	官	兵									
十	1		1											1	1	
	2													2	2	
	3		4											4	4	
	4								3					3	3	
	5															
	6								11					11	11	
	7															
	8															
	9															
	10															
二	11															
	12															
	13															
	14	1		1		1	15						3	15	18	
	15															
	16															
	17								11					11	11	
	18															
	19															
	20															
	21							6	48				6	48	54	
22																
23																
24								8					8	8		
25								4					4	4		
26																
27																
28								1					1	1		
29													1	1		
30																
31								11					11	11		
合計		1	5	1		1	18	6	87				9	120	129	

第四路總指揮部直屬各師
二十二年十二月份傷亡官兵人數統計比較表



軍醫處衛生科調製

第四路總指揮部直屬各師
二十二年十二月份傷亡官兵受傷部位統計表

(8)

部 隊 別 及 人 數	部 位	頭	顏 面	頸	眼		耳		背	肩胛		胸	腰 腹	臀	泌尿 生殖器	上肢		下肢		手		足		合 計
					左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右	
二	十五師	1							1				2				1	1						6
十	十六師	1																						1
八	十九師	4								1	1	2				1	1	3	1	2		3		19
六	十二師	22	3	3		1			1	1	4	16	10	8		3	3	5	11	3	2	4	1	103
六	十三師																							
省	警備司令部																							
合	計	28	3	3		1			2	2	4	17	14	8		6	4	7	14	4	4	4	4	129

二十二年十二月份各師傷亡官兵傷況統計比較表

(9)

部 隊 別 及 人 數	傷 別	銃 創			炸 傷	刀 傷	其 他	合 計	
		盲 管	貫 通	擦 過				官	兵
二	十五師					1		1	
十	十六師		3	1			1		5
八	十九師		1					1	
軍	十九師	4	7	5	1		1		18
六	十二師	2	4					6	
六	十二師	19	52	12	14				97
六	十三師								
省	警備司令部								
合	計	25	68	18	15	1	2		129

二十二年十二月份各師傷亡官兵年齡統計表

(10)

傷 別	一 六	一 七	一 八	一 九	二 〇	二 一	二 二	二 三	二 四	二 五	二 六	二 七	二 八	二 九	三 〇	三 一	三 二	三 三	三 四	三 五	三 六	三 七	三 八	三 九	四 〇	四 一	四 二	四 三	四 四	四 五	四 六	四 七	合 計
官							2	1	1	1		1				2	1																9
兵			3	4	5	16	10	8	4	7	9	8	11	5	9	2	9	4	1	3	1			1									120
合			3	4	5	16	10	10	5	8	10	8	12	5	9	2	11	4	2	3	1			1									129

軍醫處衛生科調製

第四路總指揮部直屬各師

二十二年十二月份死亡官兵人數統計表

(11)

隊別 官兵別	二 十 八 軍				六十二師	六十三師	省警備部	總 計
	軍 部	十五師	十六師	十九師				
官	1		1	1	2			5
兵	3	21	37	20	28	56	1	166
合計	4	21	38	21	30	56	1	171

二十二年十二月份各師死亡官兵致死原因分類比較表

(12)

病 死 原 因	隊 別 官兵別	二 十 八 軍				六十二師		六十三師		省警備部		總 計	
		軍 部		十五師		十六師		十九師		官 兵			
		官	兵	官	兵	官	兵	官	兵	官	兵		
傳染病及全身病	赤痢			10	13		3	8	8			42	
	傷寒		2	3	4	5	1	5	15			35	
	破傷風					1						1	
	流行性感冒				5	1			3			9	
	急性瘧疾			2				4				6	
	肺結核	1			2	5	1	7	6			22	
	脚氣			1					2			3	
	急性貧血				2							2	
神經衰弱	腦膜炎			2				1	3			6	
	腦出血			1	1	1						3	
循環器病	心臟內膜炎								1			1	
	心臟瓣膜病				1				3			4	
呼吸器病	肺炎				2	1	1	1	1			5	
	肺管炎			1	1							2	
	肋膜炎				1							1	
消化器病	急性黃疸		1									1	
	肝硬變症					1						1	
	急性胃炎								3			3	
	腸炎								8			8	
	盲腸炎				1			1				2	
	腹水				1				3			4	
	腹膜炎						1					1	
泌尿器病	腎臟水腫				1							1	
	膀胱炎			1								1	
外傷	丹毒				1							1	
	傷刺致命				1	1	1	1		1		5	
其他	不明					1						1	
合 計		1	3	21	1	37	1	20	2	28	56	1	171
		4	21	38	21	30	56	1					

軍醫處衛生科調製

總編輯 蔡元培 蔡元培 蔡元培 蔡元培 蔡元培

總發行 蔡元培 蔡元培 蔡元培 蔡元培 蔡元培

印刷所 蔡元培 蔡元培 蔡元培 蔡元培 蔡元培

地址 廣東省 廣州 長堤 大新街 七十二號